图说经典系列



[徳] 卡尔・马克思の著



资本论



对人类历史产生 最深远影响的经济学经典



(3) 武汉出版社

彩色图文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商品

第二章货币和商品流通

第三章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四章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个阶段

第五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六章工资

第七章资本的积累过程

第二卷

第一章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第二章资本周转

第三章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第三卷

第一章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第二章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第三章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第四章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

第五章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牛息资本

第六章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第七章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书名:资本论

作者:【德】卡尔·马克思

出版社:武汉出版社

ISBN: 9787543069961

本书由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授权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电子版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一卷

第一章商品

资本用自己的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资本是死的,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工人的活劳动才有生命。资本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力越旺盛。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占据统治地位,社会的财富就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每个单个商品就是这种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要考察资本主义的生产

过程,我们的研究就要从商品分析开始。首先,商品是一种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

物具有有用性,这个有用性使物具有使用价值,它的这种有用性是由商品的属性决定的。因此,商品本身就是使用价值。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我们总是以一定的量为前提,像几只表,几码布,几吨铁,等等。不管财富的社会形式怎样,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它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

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

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么,剩下来的东西就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结晶。这些物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的劳动,也就是价值,即商品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价值是商品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的共同基础。

商品具有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体现或是物化在里面。价值量的计算,是用它包含的劳动的量来计量的。即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以小时、日等作尺度。

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这样的话,是不是一个人越懒,技术越不熟练,制造商品花费的时间越多,他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呢。肯定不是的。

因为,形成价值实体的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力,同别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所以在商品价值的计量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在同一社会条件下,计算一个商品价值的劳动量不是个别人的劳动时间,而是平均

必要劳动时间或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

那么,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同样数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减少了一半。但是,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要把纱织成布,还是要用以前那么多的劳动时间。所以,手工织布工人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只相当于半小时的社会劳动的产品量,所以价值自然也就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

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也就是所说的 , "作为价值 ,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

比如,在采矿业中,同一劳动量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开采出更多的金属。因为金刚石在地壳含量稀少,那么要发现金刚石平均花的劳动时间就多,很小一块金刚石就代表很多劳动。也就是说,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此物品的价值就越小。反过来说,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商品的价值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商品是为交换而产生的劳动产品,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一个物品可以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或是野生树林等等,它们对人有用,但并不是由于人的劳动而产生的。人类劳动生产的有使用价值

的产品,也不一定就是商品。

比如说,一个人用自己生产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那么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社会的使用价值。

最后要说的一点的是,没有任何一个物品可以只拥有价值而不是可使用物品。如果一个物品没有用,那它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也就不能算作劳动,因此就不形成价值。

商品的二重性

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关键。

我们以1件上衣和10码麻布为例,假定上衣的价值比麻布的价值大一倍,10码麻布 = W,那么1件上衣 = 2W。

上衣拥有可以满足某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得到上衣这件产品,就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这种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称它为有用劳动,又叫具体劳动。上衣和麻布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同样,决定它们存在的劳动即缝和织,也是不同质的。用于交换的物必须拥有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形成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否则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

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各种使用价值如果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对于生产出来的上衣,无论是给顾客穿还是裁缝自己穿,它都是起使用价值的作用。同样,上衣和生产上衣的劳动之间的关系,也并不因为裁缝劳动成为专门职业就有所改变。在有人当裁缝以前,人们已经缝了上干年的衣服。但是,上衣、麻布或是任何一种非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总是必须通过某种专门的、适合于人类特殊需要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创造出来。因此,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有用劳动,它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和条件。

简言之,每种商品都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现在,我们放下作为使用物品的商品,来考察商品价值。

在前面我们曾假定,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大一倍,那么就是说,20码麻布就与1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是有相同实体的物,是同种劳动的具体表现。但缝和织是不同质的劳动。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可能会时而缝时而织,所以说,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劳动需求方向的改变,总会有部分的人类劳动有时采取缝的形式,又有时会采取织的形式。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也就是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抽出去后,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它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形式。

一切劳动,既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又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是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的根源。

价值形式和交换价值

商品是以铁、麻布、小麦等等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自然形式出现的。商品之所以能成为商品,是因为它们既是使用物品又是价值承担者。所以,它们表现为商品或具有商品的形式的二重性: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

但是在这里,我们要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

最简单的价值关系,就是一个商品同另一个不同种的商品(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价值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为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

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最初始阶段,商品交换只是一种个别的行为。因为那个时候,人们只是把偶尔多出的剩余产品拿出来,用以交换自己需要的其他产品。这样,就使得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

我们假设,20码麻布=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因为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中。因此,我们要分析的这个形式是比较困难的。

在上面这个关系中,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就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那么,前一个商品麻布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上衣起被动作用。也就是说,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两个要素,它们两者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但同时两者又是同一价值所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别通过价值表现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

在这里,麻布不能用来表现麻布的价值。也就是说20码麻布 = 20码麻布这种形式,不是价值表现,它也没有意义。因此,麻布的价值只能相对地表现出来,即通过另一个商品表现出来。因此,麻布的相对价值形式要求有另一个与麻布相对立的商品与它处于等价形式。

所以,一个商品究竟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等价形式,完全取决于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

想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首先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因为,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

不管是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20码麻布 = 20件上衣,或20码麻布 = X件上衣,也就是说,不论一定量的麻布值多少件上衣,每一个这样的比例总是包含这样的意思:麻布和上衣作为价值量是同一单位的表现,是同一性质的物。麻布 = 上衣,是这一等式的基础。

麻布和上衣被看作在质上等同的商品,但是它们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通过一定比率的等价关系,把上衣当作麻布的"等价物",或可以与麻布"交换的东西"。在这个关系中,上衣是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价值物,因为只有作为价值物,它才是与麻布相同的。另一方面,麻布自身的价值也显示出来了,或说得到了独立的表现,

因为麻布只有作为价值才能把上衣当作等值的东西,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

我们说,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它的性质通过该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关系而显露出来。在上衣被看作与麻布相等的价值物时,麻布所包含的劳动就被看作与上衣包含的劳动相等。但是,只把构成麻布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表现出来,是不够的。要使麻布的价值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凝结,就必须使它表现为一种"对象性"。这种对象性与麻布本身的物性不同,同时又是麻布与其他商品所共有的。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

在与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被当作与麻布同质的东西,被当作同一性质的物,因为它是价值的表现物。在这里,它是当作表现价值的物,或者说,是以自己的可以 捉摸的自然形式表示价值的物。当然,作为商品体的上衣,只是使用价值。一件上 衣同任何一块麻布一样,不能自己表现价值。

简单的价值形式是人类社会最早的价值形式。在这种价值形式下,商品的价值表现还是很不充分、很不完全的。

一般价值形式也是价值的一种形式。任何商品都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是固定的。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一种商品被其他商品当作一般等价物,另外这些商品都由这种特定商品统一地表现价值,那么这种特定商品就成为货币。

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扩大,人们用来交流的产品相应也增多,经常性的交换也就成为可能。到这个时候。一种商品已经经常地跟其他多种商品进行交换。简单的价值形式由此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用一个形象的等式来表示,我们可以

看到:

20码布=1件上衣

或=10磅茶叶

或=40磅咖啡

或=1夸脱小麦

或=2盎司金

或=1 / 2吨铁

或=其他商品

每一种商品,上衣、茶叶、小麦、铁等等,都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充当等价物,也就是充当价值体。每一种这样的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式,现在都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式,与其他许多特殊等价形式并列。同样,种种不同的商品体中所包含的多种多样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现在只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同样多种的特殊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

商品的价值形式从简单的价值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再从扩大的价值形式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式,它的每一次过渡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因为商品的表现形式无穷尽,它的相对价值的表现是未完成的,所以,只要新出现一种商品,并提供一种新的价值表现材料,那么,由一个个的价值等式连接成的链条就会延长。

如果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在这个扩大的形式中,那么,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的缺点,反映在与它相适应的等价形式中。既然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在这里都是一个特殊的等价形式,与无数别的特殊等价形式并列,所以只存在着有局限性的等价形式,其中每一个都排斥另一个。

同样,每个特殊的商品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都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因而是不充分的表现形式。人类劳动在这些特殊表现形式的总和中,获得自己的完全的或者总和的表现形式。但是它还没有获得统一的表现形式。

金是商品,也有价值,在以往的商品交换中,金或者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起个别等价物的作用。但是在它独占了商品世界里的一般等价物的地位时,它就成为货币商品。

货币形式和一般的价值形式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不同的是,在货币形式上,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银上。这种固定等价物就叫做货币。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只是由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的总和,或由一种形式的等式的总和构成,例如:20码麻布=1件上衣,20码麻布=10磅茶叶,等等。但是每一个这样的等式倒转过来也包含着一个同一的等式:1件上衣=20码麻布,10磅茶叶=20码麻布,等等。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秘密

商品看似是一种简单平凡的东西,但通过分析能发现,它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

学的怪诞。

人按照对自己有用的方式,通过自己的活动来改变自然物质的形态。例如,用木头做桌子,木头的形状就改变了。可是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就变成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了。

商品的这种神秘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首先,它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或是价值规定的内容。其次,这种神秘性也不是来自于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本身。商品形式的奥秘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通过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这种形式就是商品拜物教。劳动产品只要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了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

商品世界的这种拜物教性质,是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私人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人类劳动的等同性,使劳动产品取得了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 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使劳动产品取得了价值量的形式;最后,劳 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的关系,使劳动产品取得了社会关系的形式。

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

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视作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被视作具有共同性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私人生产者的头脑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反映在从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形式中,也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把不同种劳动的相等性这种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在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式中。

商品世界的完成形式即为货币形式。它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的社会性质和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这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范畴。因此,一旦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被看穿,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就立刻消失了。

交换过程

我们知道,商品是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的,更不能自己去完成交换,所以,要使这些物作为商品相互发生关系,商品所有者必须先彼此发生关系。商品所有者只有通过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达成商品交易。

对商品所有者而言,因为他自己的商品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所以才把它拿到市场

上去交换。他的商品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

商品在能够实现使用价值以前,首先要实现价值。而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要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生产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他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证明。

每个商品的拥有者都只想让渡自己的商品,以此来换取其他的具有能够满足他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商品。从这一点来看,交换对于他只是个人的过程。

另一方面,他想通过与他所中意的任何另一种具有同等价值的商品的交换来实现自己商品的价值,不管他自己的商品对于这另一种商品的所有者是不是有使用价值。从这一点来说,交换对于他是一般的社会过程。但是,问题是同一过程不可能同时是一切商品所有者的个人过程,且又只是一般社会的过程。

所以,我们只要仔细看一下就会发现:对每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每个别人的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而他的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因此,没有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所以,商品也就不具有使它们作为价值彼此等同、作为价值量互相比较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因此,它们并不是作为商品,而只是作为产品或使用价值彼此对立着。

产品所有者在交换的过程中,随着产品交换的发展,商品本性的规律,会自发地通过社会行动使某种特殊的商品分离出来,用它来表示一切商品的价值。

起初,只是在小范围内出现一般等价物,并且也不固定。到后来,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一般等价形式就固定在某个特殊的商品上面,或者说结晶为货

币形式。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

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贵金属身上,也就是所说的,"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的一种职能,它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是借以取得社会表现的材料。而现实的要求是,这种物质只有能保证它被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的表现形式。除了必须能够随意分割,还要能够随意地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金和银就天然具有这种属性。

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同任何商品一样,货币只能相对地通过别的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量。它本身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并且是通过每个含有同样多劳动时间的别种商品的量表现出来的。

第二章货币和商品流通

货币的职能——价值尺度

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在本书中的各处都将金假定是货币商品。

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它把商品表现为一定的金量,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商品在质的方面相同,可以在量上

进行比较。因此,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因为金只担当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

也就是说,并不是由于有了货币,商品才可以互相比较的。恰恰相反,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人类劳动的物化,所以它们本身就可以相互比较,能用同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特殊的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

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如,铁、小麦、麻布等,它们的价值虽然看不见,但是存在于这些物的本身中。它们的价值通过与金相等,同金发生一种不可捉摸的关系而表现出来。所以,它们要用一个社会公认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如果要表现铁的价值,只要有"1吨铁=2盎司金"这样一个等式就够了。并且,这个等式也不需要再去同其他商品的价值等式排成一个行列,因为金这个等价商品已经具有货币的性质。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表现价值,不是实现商品的价值,所以,并不需要真正的货币,只要有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

就算商品的价值再高,也不用非得通过真实的金来表现,只用想象或是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但是,在这里要强调的是,并不是说商品的价格就可以抛开一切而只凭想象,它是由实实在在的货币材料而决定的。比如说,要表现一吨铁的价值,就要先确定它到底是由金来做价值尺度,还是由银来做价值尺度。价值尺度不同,表现的价格不同。

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货币是价值尺度。作为规定的贵金属重量,货币是价格标准。作为价值

尺度,货币是用来使各种商品的价值转变为价格,使它成为想象的金。而作为价格标准,它计量着这些贵金属的重量。价值是用以计算商品的价值,而价格标准则是用一个固定的金属来计量各种不同的金属。

凡是价格已经确定的商品,都可以表现为下面这样的形式:

a量商品:A=x量金;b量商品:B=z量金;c量商品:C=y量金,......

在这里,a、b、c代表商品A、B、C的一定量,x、z、y代表金的一定量。这样,商品价值就转化为大小不同的想象的金量。

商品体尽管看起来是五花八门的,但是,它们的内在的价值,都要表现为大小不等的想象的金量。为了能使各种商品的价值作为不同的金量可以互相比较、互相计量,这样就有必要在技术上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商品价值的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本身通过进一步分成等份而发展成标准。由于金、银、铜这些金属,早在变成货币之前就已经有了重量标准,像磅、盎司、斤、两、钱等等,所以,在一切金属的流通中,原有的重量标准的名称,也是最初的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的名称。

金能够充当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本身是劳动产品,因而是潜在可变的价值。

金的价值变动丝毫不会妨碍金执行价格标准的职能。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不同的金量之间的价值比例总是不变。哪怕金的价值跌落1000%,12盎司金的价值仍然是1盎司金的12倍,在价格上,问题只在于不同金量彼此之间的比例。另一方面,1盎司金绝不会因为它的价值涨落而改变它的重量,也不会因而改变它的等份的重量,所以,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作为固定的价格标准总是起同样的作用。

金的价值变动也不会妨碍金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这种变动会同时影响一切商品,

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它们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不会改变,尽管这些价值这时都是在比过去高或低的金价格中表现出来。

价格形式不仅可能引起价值量和价格之间即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之间的量的不一致,而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至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式,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

金所以能充当观念上的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 所以,在观念上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

流通手段

一、商品的形态变化

货币的流通手段是由商品的形态变化而生产的,货币流通只是商品流通的反映。

商品因为交换过程,而从把它们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这个过程是一种社会的物质的变换,一种有用的劳动方式的产品代替另一种有用劳动的产品。

商品一到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就从商品交换领域转入消费领域。在这里,我们只考察为社会的物质变换作媒介的商品形式变换或商品形态变化,也就是要考察交换过程中包含的商品形态变化,而不去管社会物质变换本身的问题。

商品的交换过程是在商品——货币——商品的形式变换中完成的,也就是w——G——w。

我们看到,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

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也就是说,商品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对立关系。商品的发展为这些矛盾的运动提供了解决的方法。

就全部过程的形式说,商品的交换过程是由两个互相对立而又互相补充的形态变化 构成的:

首先,是w—G形态,即从商品变形为货币,它是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也就是卖。这个时候,是商品的一次惊险的跳跃,因为此时货币在别人的口袋里,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都不能决定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也就是说他不能保证商品一定都能变换成货币。如果不能让商品对货币的所有者有使用价值,就不能把货币从他的口袋里掏出来,商品生产者就会遇到沉重的打击。

然后,是G—W形态,从货币变形为商品,即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也就是买。相对来说,这个形态是比较容易实现的。货币作为公认的一般等价物,是肯定能够出让的商品。

观察商品的这两个形态变化,我们就能够看到,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前者W—G是卖的行为,后者G—W是买的行为。只有卖买结合,商品的形态变化才得以完成。卖和买这两种对立面的行为是按照为买而卖的方式统一起来的。

商品的每次形式变换,都是通过两种商品—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的交换实现的。也是因为交换过程,才造成了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

在交换过程中,商品内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表现为一种外部的对立。在这个对立中,商品是当作使用价值,货币则当作交换价值。当然,双方都是商品,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这个统一现在是按相反的方向分别表现在两极上。商品和货币的这种对立形式,就是交换过程的实际运动形式。这种运动形式所包含的物

质内容是W—W,是商品换商品,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这种物质变换的结果一经达到,过程本身也就结束。

商品转化为货币,同量就是货币转化为商品。这一个过程包含两个方面:从商品所有者这一方面来说,是卖;而从货币所有者这方面来说,就是买。或者说,卖就是买,也就是W—G同时也是G—W。一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从商品形式变化到货币形式,同时总是另一个商品的相反的第二形态变化,即从货币形式又变成商品。

任何商品生产者都不可能提供所有的产品,所以就必须经常卖和买。这样,一种商品的最终形态变化,就是许多其他商品的第一种形态变化总和。每种商品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难解难分地交错在一起。这个全部的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不管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商品流通和直接交换产品都有所不同。直接的产品交换,是产品和产品之间的相互交换,卖和买是在同一过程中完成的。而商品流通就不是简单的以物易物了。商品的所有者需要先将自己的商品卖出,得到货币,之后再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想要的商品。

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的交换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因为流通是持续的。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同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

因为,商品流通不会在使用价值换手后就结束,从而货币也不会在从一个商品形态变化系列中退出后就消失。货币不断填补商品空出来的流通位置。在这里,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

二、货币的流通

商品流通,包含着从商品变为货币、再从货币变为商品的两个对立的过程。而货币流通,它是在相同过程中不断的、单调的重复,只是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不断同一个个商品交换,变换位置。

货币运动形象地说,是一种商品被另一种商品代替,它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作为商品流通的结果,它是由商品本身的形式变换而引起的,并不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引起的。

每一个商品在流通中走出第一步,也就是在进行第一次形式变换后,就退出了流通。同时,也总有新商品不断地进入流通中。货币却是相反的,它作为流通手段不断地留在流通领域,不断地在那里流动。同一些货币反复不断地变换着位置,不仅能反映出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还反映出了整个商品世界无数形态变化的交错联系。

在每一段时期内,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的总量,一方面由流通的商品世界的价格总额来决定,另一方面取决于这个商品世界的互相对立的流通过程的快慢,这种流动速度决定着同一量的货币能够实现价格总额的多大部分。

但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又决定于每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价格的变动、流通的商品量、货币的流通速度,这三个因素,可能按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由此, 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以及受价格总额制约的流通手段量,也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组合。

货币流通表现为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阶段,即由使用的形态转为价值形态,再由价值形态转化为使用形态的流水般的统一,也就是买和卖两个过程的流水统一。相反,货币流通缓慢,则表现为这两个过程分离成彼此对立的独立阶段,表现为形式变换的停滞。

或者说,货币流通速度也是商品形态变化速度的反映,它不但反映了社会物质交换的速度,也反映商品退出流通并为新商品所代替的速度。

如果商品价格保持固定不变,而流通商品量增加,或者货币流通速度减低,或者这两种情况同时发生,流通手段量就会增加。反过来,由于商品量减少,或者是货币流通速度增加,流通手段量就会减少。

在商品价格普遍提高时,如果流通商品量的减少同商品价格的上涨保持相同的比例,或流通的商品量不变,而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同价格的上涨一样快,流通手段量就会不变。如果商品量的减少或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比价格的上涨更快,流通手段量就会减少。

在商品价格普遍下降时,如果商品的增加同商品价格的跌落保持相同的比例,或货币流通速度的减低同价格的跌落保持相同的比例,流通手段量就会不变。如果商品量的增加或货币流通速度的减低比商品价格的跌落更快,流通手段量就会增加。

各种因素的变动可能互相抵消,所以尽管这些因素不断变动,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不变,从而流通的货币量可以保持不变。

流通手段量决定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和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流通的货币或货币材料的量决定于货币本身的价值。

三、铸币、价值符号

货币的铸币形式,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渠道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来的。在金或银充当流通手段时,必须经常鉴定它的成色,为了避免反复进行鉴定这种麻烦,就产生了把金或银制成某种固定的货币形式的需要。

国家承担了制造货币的任务,负责把金银铸造为货币。国家按照一定的规定,以一定的货币单位将金银铸造成货币,这叫做本位币。在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名称中,以观念想象地表现出来的金属重量,必须在流通中作为同名的金块或铸币和商品相对立。铸币只适用于国内流通。当金银作为铸币同商品相对立。金银作为铸币穿着不同的国家制服,一国特定的铸币只能在国内流通。当它们在世界市场上时,又得脱掉这些制服。

在流通中金币多少都会有一些磨损,不同的只是有的磨损多一些,有的磨损少一些。但它们还是都按照法定含金量或是名义上的含金量来流通,即金的名称和金的实体、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在事实上已经开始分离了。

这样一来,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币执行铸币的职能的可能性。即使像纸币这种没有什么价值的东西,也可以用来代替金来执行铸币的职能。

就金属货币而言,这种纯粹的象征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隐藏着的。对于纸币而言,这种性质就暴露无遗,这只是国家强制流通的纸币,纸币是直接从金属铸币流通中产生的。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只有在金孤立地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才可以由符号来代替。因为只有在国内流通领域,国家才能实行强制。所以,也只有在国内流通领域,金的铸币或是流通手段职能才能孤立化。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金才能在纸币上取得一种同它的金属实体和外表相脱离,并且是纯粹职能的存在形式。

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数量。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

值的关系,只不过是把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币象征性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

纸币只有代表金,才能成为价值符号。

货币

货币,是执行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来实现职能的商品。因此,金或银就是一种作为货币的商品。金作为货币执行其职能,必须是在这样的场合才可以:一是它必须以其金体或银体出现,因而作为货币商品出现。也就是说,它不是像在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念上的,也不像在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有别的东西来代表;二是它的职能不管是由它亲自执行,还是由它的代表执行,都要使它固定成为唯一的价值形态,成为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存在,而与其他一切仅仅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对立。

货币贮藏

货币只是商品运动的表现。商品的形态变化,或是卖买这两种对立的形态不断地循环,货币就表现为不停地流通。这种变化系列一旦中断,就会出现卖了而不再买的情况,货币流动就会停止,由起流动作用的货币也就是铸币,变成起贮藏手段的货币。

货币贮藏的职能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商品流通初期,人们生产的使用价值,在满足了自己的直接需要后还有剩余的时候,可以把它拿出去换取货币。于是,金银就成为社会多余财富的象征。在这种情况下的货币贮藏,被称为朴素的贮藏形式。

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情况就发生变化。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贮藏货币,以便能随时购买他所需要的东西。此时,贮藏货币的目的就不是为了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交换价值,是把货币作为随时能购买一切商品的手段来保存,以便积累更多的社会财富。这时候,求金欲望就产生了。

货币是一般财富的代表,它在质的方面是无限的,能与任何商品交换;在量的方面,货币是有限的,一定量的货币只是一定社会劳动的体化物,只能当作有限的购买手段,来换取一定量的商品。货币的这种无限性和有限性使贮藏者不断地去积累劳动,贮藏货币。

对于货币占有者而言,价值同价值形式是分不开的,货币的增多就是价值的增多。货币贮藏者为了把更多的货币贮藏起来,一方面,不惜暂时牺牲自己的享受,尽量卖而不买;另一方面,尽量多生产,以多卖出商品。

另外,货币贮藏者除了直接贮藏货币这种形式之外,还有另一种贮藏形式,即收藏金银制品。由此,就形成了一个日益扩大的金银市场,来买卖金银这种商品。但是若社会上出现经济危机,这些金银则会作为货币又重新投入市场,成为潜在的货币供应源泉。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经济中,货币贮藏执行着种种不同的职能。它的第一个职能,就是调节货币流通量。随着商品流通在范围、价格和速度方面的经常变动,流通的货币量也不断增减。所以,实际流通的货币量必须能伸缩。为了使之总是同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相适应,一个国家的现有的金银量必须大于执行铸币职能的金银量。而这个条件是靠货币的贮藏形式来实现的。如果说,货币贮藏是蓄水池,那么流通中的货币,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货币永远不会溢出它的流通渠道。

支付手段

货币的支付手段是由商品流通渠道的发展而产生的。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商品的让渡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矛盾也随之发展。货币也就取得了支付手段的职能。

等价交换的商品和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卖的过程两极上。只有在商品现实出现时, 货币才代表买者象征性地出现。

比如说,一些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长,另一些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短。不同的商品的生产与不同的季节有关。一些商品在市场所在地生产,另一些商品则要旅行到远方的市场去。因此,一个商品所有者可以在另一个商品所有者作为买者出现之前,先作为卖者出现。另一方面,有一些商品,例如房屋的使用权是按一定期限出卖的。买者只是在期满时才真正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因此,他是先购买商品,后对商品支付。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

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会引发一系列后果。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引起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直接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生产的。同时,由出售商品得到的债券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信用事业不断地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随之扩大。

在商品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后,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就会扩展到商品流通领域以外。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支

付。这样一来,就必须积累货币,以偿还账务。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作为独立的致富形式的货币贮藏消失了,而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形式的货币贮藏却增长了。

世界货币

货币一旦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

在国内流通领域内,只能有一种商品充当价值尺度,从而充当货币。只有在世界市场上,货币才能充分地作为这样一种商品起作用。这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这样,货币的存在方式就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应了。

世界货币执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一般购买手段的职能和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的职能。但是,它的最主要的职能,是作为支付手段平衡国际贸易差额。金银充当国际购买手段,主要是在各国间通常的物质变换的平衡突然遭到破坏的时候发挥作用。

最后,它们充当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是在这样的场合,不是要买或是要支付,而是要把财富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同时,商品市场的行情或者要达到的目的本身,不容许这种转移以商品形式实现。每个国家,为了国内的流通,都需要有准备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也需要有准备金。

因此,货币贮藏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在后一种职能上,始终需要实在的货币商品,真实的金和银。

金银的流动是二重的。一方面,金银从产地分散到整个世界市场,在不同程度上被不同国家的流通领域所吸收,这样就进入了国内流通渠道,用来补偿磨损了的金银铸币,或是为奢侈品提供材料,凝固为贮藏货币。另一方面,金银又不断往返于不同国家的流通领域,这种运动是随着汇率的不断变化而产生的。资产阶级生产发达的国家把大量的、集中在银行准备库内的贮藏货币,限制在它执行各种特殊职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以内。没有特殊情况,如果准备库内的货币贮藏大大超过平均水平,那就表明商品流通停滞了,或者商品形态变化的流动中断了。

货币转化为资本

资本的总公式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

从物质内容来看,商品流通是各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如果我们撇开商品流通的物质内容,撇开各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只考察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货币是这一过程的最后产物。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资本在历史上起初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土地财产相对立的。

从历史上看,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起初都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与土地财产相对立的。货币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但是货币本身并不是资本。它必须是出现在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上,经过一定的过程,才能转化成资本。

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首先只是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W—G—W,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具有不同特点的另一形式G—W—G,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担负起它作为资本的使命。

虽然说,在W—G—W和G—W—G这两种形式中都有卖和买,但其中具有很大区别。W—G—W循环中,始极是一种商品,终极是另一种商品,它退出流通,转入消费,货币充当过程的媒介。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费,是满足需要,是使用价值。在G—W—G循环中,始极是货币,最后又返回货币,商品充当过程的媒介。这一循环的动机和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

G—W—G的过程之所以有效,是因为两极有质的区别,它们二者都是货币,但它们的量有所不同。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例如,用100镑买的棉花卖100镑 + 10镑,即110镑。因此,这个过程的完整形式是G—W—G'。其中的 $G' = G + \triangle G$,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我们就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G—W—G'实际上是直接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

作为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货币所有者变成了资本家。简单的商品流通,即为买而卖,是达到流通以外的最终目的,占有使用价值,满足需要的手段。而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

商品的价值在简单流通中所采取的独立形式,即货币形式,只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运动一结束就消失。而价值在G—W—G'中,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它不断地交替采取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作为剩余价值与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分出来,自行增殖。

总公式的矛盾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是和前面阐明的所有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的。

同一价值,即同量的物化社会劳动,在同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起初表现为商品的形式,然后是该商品转化成的货币的形式,最后是由这一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形式。这种形式变换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商品价值本身在此过程中所经历的变化,只在于它的货币形式的变化。这个货币形式最初是待售商品的价格,接着是在价格中已经表现出来的货币额,最后是等价商品的价格。这种形式变换,本身并不包括任何价值量的改变。

货币转化成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即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商品的价值在商品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经规定好了,就已经表现为商品的价格,并不是在流通中才来决定商品的价值,所以,流通中的等价交换的结果不可能使价值增加。但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货币转化为资本,既不能用卖者高于价值出卖商品来说明,也不能用买者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来说明。因为一方的剩余价值,是另一方的不足价值;一方的增加,是另一方的减少。一个国家的整个资本家阶级是不可能靠欺骗自己来发财致富的。

所以无论怎样颠来倒去,结果都是一样的。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值,剩余价值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因此,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必然有某种在流通中看不见的情况发生在流通的背后。但是,剩余价值能不能从流通以外的什么地方产生呢?流通是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能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可见,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也就是不与其他商品所有接触,就不能使价值增值,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

资本不能从流通中生产,又不能不从流通渠道中产生。作为资本家幼虫的货币所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结之时,必须得到比当初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也就是说,资本家幼虫要变为蝴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

劳动力的买和卖

要想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价值变化,不能寄希望于这个货币本身,因为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只是实现它所购买或所支付的商品的价格,而它如果停滞在自己原来的形式上,它的价值量就凝固不变。

同样,在流通的第二个行为,即商品的再度出卖上,也不可能发生这种变化,因为这一行为只是使商品从自然形式再转化为货币形式。因此,这种变化必定发生在第一个行为G—W中所购买的商品上,但不是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价值上,因为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商品是按它的价值支付的。因此,这种变化只能从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即从这种商品的使用上产生。

要从商品的使用上取得价值,我们的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特殊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

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绝不意味着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时,资本才能产

生。可见,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也就是说,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他可以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出售;另一方面,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

劳动力并非生来就是商品。劳动力买卖关系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时代 共有的社会关系,而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进入 一个新时代。

任何商品都有价值,劳动力也有其价值。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没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拥有劳动力的人就没命了。因此,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转化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与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和道德的因素。在一定的时间和国家,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劳动力的价值也随着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改变而改变。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内进行的。在流通中,劳动者和资本家,分别以劳动力的卖者和买者的身份发生关系。

从表现上来看,这种关系似乎是自由、平等的,但是,只要双方一离开这个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这种自由、平等的虚伪性就暴露无余。劳动力的购买者摇身一变,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的卖者,则成了他的工人,跟随在其后。资本家笑容满面,雄心勃勃,而工人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就像在市场上卖掉了自己的皮一样,他的前途只有一个,就是让人家来鞣。

第三章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劳动者

资本家(也就是劳动力的买者)消费劳动力,就是让劳动力的出卖者劳动。劳动力的卖者也就由此在实际上成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成为工人。通过此行为,劳动力的卖者才成为了事实上的工人。

劳动力的使用或消费就是劳动。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我们先撇开特定的社会形式,考察一下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之后再阐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点。

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臂和腿、头和手等这些自然力都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同时也就改变了他自身。他使自身中潜藏着的能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

现在,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卖者,工人出现在商品市场上。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人的劳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

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类的许多建筑师都感到惭愧。但是,要知道,就算是世界上最蹩脚的建筑师,他从一开始也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因为在他用蜂蜡建筑蜂

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

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上的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自己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

但是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

劳动对象

所有通过劳动与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一般来说劳动对象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界与生俱有的,没有经过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比如,从水中捕获的鱼、从原始森林砍伐的树木、从地下开采出来的矿石,等等。

另一类,是已经被人类的劳动加工滤过的劳动对象,这类劳动对象被称为原料。比如,已经开采出来正在洗的矿石等。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并非任何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只有在它已经通过劳动而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是原料。

劳动资料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自己于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

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我们在这里不谈采集果实之类的现成的生活资料,在这种场合,劳动者身本身是唯一的劳动资料。

从广义上来说,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达到劳动对象,以及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过程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这些东西虽然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

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是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的。过程消失在产品中,过程结束之后的产品是一个使用价值,是适合人的需要而改变了形式的自然物质。劳动和劳动对象在此结合起来,对象因凝结了劳动而改变了形式。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产品角度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就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

当一个使用价值作为产品退出劳动过程的时候,另一些使用价值,以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则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生产过程。同一个使用价值,既是这种劳动的产品,又是那种劳动的生产资料。所以,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一个使用价值究竟表现为原料、劳动资料还是产品,完全取决于它所处的地位。随着地位的改变,这些规定也就改变了。

劳动力必须与生活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劳动。必要的生活资料包括三方面:第一,活人身上才有劳动力,劳动力的发挥就是劳动,劳动消费人的体力、脑力等,必须重新得到补偿。所以,生活资料的数量应当使劳动者可以维持自己继续劳动。第二,货币要不断转化为资本,需要不断有劳动力进行生产。但任何劳动力的具体所有者都是会衰老死亡的,必须后续有人才行。第三,劳动者要能在一定的生产部

门劳动,需要一定的技能,而这些技能是需要教育训练的。所以,生活资料还要有必要的教育花费。

而无论是否劳动,劳动力的维持也总是需要生活资料的。因此,工人即使是在最不利的条件下,也要把劳动力卖出去。可见,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界或最小限界,是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像任何 其他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市场以外,或者说在流通领域以外进行的。因此,我们 就随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一道,进入隐藏的生产场所。在那里,不仅可以 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因而,资 本家赚钱的秘密一定会暴露出来。

资本家按照自己选定的生意,到商品市场上购买劳动过程所必需的一切要素——物的要素生产资料和人的要素生产资料。然后,资本家就让劳动力用生产资料为他进行生产。

那么,这个劳动过程,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具有两个特点。其一,是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工人的劳动属于资本家。既然工人已经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了资本家,他使用的劳动就不再属于他本人,而归资本家所有了。其二,劳动产品不是归直接的生产者所有,而是归资本家所有。购买了劳动者的劳动力,也就获得了这个劳动力的使用权。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就是生产要素的结合过程,因而,这个过程的产品也就必然归资本家所有了。

资本家占有的劳动,不论是简单的、社会平均劳动,还是复杂的、较高级的劳动,都不会对价值增殖过程发生影响。在每个价值形成过程中,高级劳动总是要化为社

会平均劳动。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劳动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的因素,即人的因素——劳动力,以及物的因素——生产资料。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这两个因素起着不同的作用。

我们先撇开工人劳动特定的内容、目的和技术性质这些东西,单独来看,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加到劳动对象上,从而把新的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由此可见,生产资料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发生转移,并在产品上保存下来。

只有通过他特有的生产方式进行劳动,工人才能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比如,纺纱工人只有通过纺纱使棉花变成棉纱,织布工人只有通过织布使棉纱变成布,铁匠只有通过打铁使铁变成铁具,才能加进价值,把劳动对象变成劳动产品,转换成新的价值。而在生产过程中,这些被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得到了保存或转移。

如果工人不纺纱,就不能使棉花变成棉纱,那么这个工人也不能把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上。如果这个工人改行当木匠,他还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把价值加到他的材料上。由于劳动量的追加,生产资料的价值在产品中得以保存,而追加的劳动也清楚地表现在种种不同的现象上,使得新价值得以加进。

随着生产资料使用价值的消失,新的使用价值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出现,并使被用掉的生产资料转移到新产品上去。由此可见,工人劳动的有用性质,使得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同生产资料接触后,就可以赋予劳动的活力,使它们成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把被用掉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并且同它们结合为产品。

另一方面,被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又成了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被转移到产品上而保存下来。因此,产品价值中,既包含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所创造的新价值,又包含着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虽然工人的劳动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把旧价值保存在了产品中,但这并不是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劳动了两次完成的。这都是工人同一时间内达到的不同结果,这种结果表明的二重性,只能用劳动本身的二重性来解释。

换而言之,劳动是抽象的社会劳动,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在一定时间内,劳动就一种属性来说,必然创造价值,就另一种属性来说,必然保存或转移价值。

我们叙述了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中所起的不同作用,事实上也就说明了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资本本身的价值增殖过程中,所执行的不同职能。

就生产资料来说,它们的使用价值被消耗,劳动制成产品,但是生产资料的价值没有被消费,反而被保存下来。实际上,一切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树木等等,它们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是形成交换价值。正是由于生产资源原先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已经消失,生产资料的价值才得以再现于产品的价值中。确切地说,不是再生产。当然,所生产出来的是旧交换价值借以再现的新使用价值。

产品的总价值超过产品的形成要素的价值总额而形成的余额,就是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是超过原预付资本价值而形成的余额。

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它们不过是原有资本价值在抛弃货币形式 而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时所采取的不同的存在形式。可见,变为生产资料即原 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 此,可以把它称为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不变资本。

相反,变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超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即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本身是可以变化的,是可大可小的。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不断变为可变量。因此,可以把它称为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可变资本。

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角度看,是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区别的。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看,则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区别的。

剩余价值率

我们要考察的剩余价值率,就是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

剩余价值就是可变资本的增殖额。剩余价值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超过它的各种生产要素价值总额而形成余额。

由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只是再现在产品中,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新生产的价值产品,与生产过程结束时的产品价值是不同的。新生产的价值产品只是商品价值构成的一部分,它是在劳动过程中创造的价值,这一部分价值等于可变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不变的价值不论大小,都不会影响价值产品,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的价值增殖。所以,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变化的结果。

若用G表示资本,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购买生产资料而支出的货币额C,另一部分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货币额V; C代表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V代表转

化为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因此,最初是G=C+V。

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商品,它的价值=C+V+M(M是剩余价值)。我们知道,不变资本的价值只是再现在产品中。可见,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新生产的价值产品,是和从这个过程中得到的产品价值不同的。因此,剩余价值是V这个变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发生价值变动的结果。因此,V+M=V+△V(V加上V的增量),也就是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的增量。

可是,可变资本的增殖和增殖率却因此被掩盖了。可变资本增殖多少,预付总资本也增加多少。增加量似乎是全部预付资本的增殖及比率,就必须把和问题无关的因素,如不变资本除去,让C=0。

因为不变资本的物质形态或生产资料,只充当活劳动的吸收器,而产品价值C+V+M也化为价值产品V+M。M是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其相对量或可变为资本价值的增殖比率,由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决定,以M/V来表示。可变资本的这种相对的价值增殖或是剩余的相对量,称为剩余价值率,公式为M'=M/V。

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一段时间内,只是在生产自己的劳动价值,即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我们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时间称为必要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进行的劳动被称为必要劳动。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时间内,即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界限内所做的工作时间,虽然耗费了他的劳动,但是并没有为工人形成任何的价值,只是为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全部无偿占有。我们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被称为剩余劳动。我们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它不但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性质和来源,同时,也指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剩余劳动的特点。

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所购买的劳动力价值,而劳动力价值由必要劳动时间部分决定,剩余价值是由工作日中的剩余价值部分决定的。所以,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或是剩余价值M'=M/V。这两个比率是同一种关系的不同形式。前者是在物化劳动上说的,后者是在流动形式上说的。它能明白表示出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关系。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和,就构成工人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工作日。

剩余价值的计算方法是在全部产品价值中,假定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0,剩下的价值额就是在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生产出来的唯一的价值产品。

如果剩余价值已定,那么,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剩余价值,即可得出可变资本。如果可变资本已定,那么,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可变资本,就得出剩余价值。若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都是已定的,就只需计算出它们的比率,也就是M/V即可。

工作日

我们已经假定,劳动力是按照它的价值买卖的。劳动力的价值,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

因此,如果工人平均一天生活资料的生产需要6小时,那么,工人平均每天就要劳动6小时来生产他的劳动力,或者说,要再生产出他出卖劳动力得到的价值。这样,他的工作日的必要部分就是6小时工作日。

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工作日并不是一个不可变的量,它是一个可变量。它的总长度随着剩余劳动的长度或持续时间而变化。

我们用a————b线,表示必要劳动时间的持续或长度,假定是6小时。再假定

劳动分别超过a————b线1小时、3小时、6小时不等,这样,我们就得到3条不同的线:

工作日 I a-----b--c

工作日 II a————b———c

工作日Ⅲa———b———c

这3条线表示三种不同的工作日:7小时工作日、9小时工作日和12小时工作日。延长线bc表示剩余劳动的长度。因为工作日等于ab+bc,即ac,所以它随着变量bc一同变化。因为ab是已定的,所以bc与ab之比总是可以计算出来的。它在工作日 I 中是1:6,在工作日 I 中是3:6,在工作日 II 中是6:6。又因为这个比率决定剩余价值率,所以已知这两段线之比,就可以知道剩余价值率。就上述三种不同的工作日来说,剩余价值率分别等于16%、50%和100%。

相反,如果仅仅知道剩余价值率,却不能断定工作日的长度。例如,假定剩余价值率是100%,可是工作日可以是8小时、10小时、12小时等等。这个剩余价值率只表明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同样大的,却并不表明每一部分各有多大。

因此,工作日是可以确定的,但是它本身是不定的。工作日不能延长到超出某个一定的界限,它有一个最高限。但是,它绝不能超过这个最高限。这是因为,劳动力本身有物理界限,工人的生理界限是一定的,工人要休息、吃饭,满足身体的其他要求。此外,它还受到道德界限的约束。工人必须有照顾家庭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时间,用以满足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这种需要的范围和数量是由社会的文化状况决定的。所以,劳动日的长度就必须在身体界限和社会界限之内变动。否则,资本家

就不能榨取剩余价值了。

另一方面,工作日是流动的量,而不是固定的量,但是它只能在一定的界限内变动。不过它的最低界限是无法确定的。

资本家按照劳动力的日价值购买了劳动力。劳动力在一个工作日内的使用价值也就 归资本家所有。因此,资本家有权要工人在一日之内为他做工。那什么是一个工作 日呢?一个工作日当然要比一个自然的生活日短。

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一个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实现自身的增殖,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

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因此,资本家要尽可能多地吮吸剩余价值,尽可能地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他恨不得将一个工作日变成两个工作日。

对剩余劳动的贪欲

从商品交换的本质来说,它并没有给工作日规定一个界限,所以也就没有给剩余价值规定任何界限。工厂主和领主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

但是,如果说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不是产品和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会受到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

劳动的无限制需求。只有剩余劳动产品采取交换价值的形式,可以在这种形式上无限制地积累和保存,才会对于剩余劳动贪得无厌。

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是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吮吸器。资本家想方设法地不让生产资料的使用停下来。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是在24小时都占有工人的劳动。但这要受到工人生理极限的限制。因此,资本家就利用白天黑夜交替工作的换班制度,榨取劳动力。

因为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只有社会强制时,资本家才会关心到工人的健康和生命。工人阶级通过多年的斗争,才有了正常工作日的规定。但是在大工业没有建立起来以前的资本主义初期,有关劳工的法律是强制性地延长工作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才有了相关的法律来限制延长工作日。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社会形态中占优势的时候,生产资料的垄断者是以获取使用价值为目的的。

但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时,剩余劳动者采取交换价值形式的时候, 资本主义性质本身就会形成对剩余价值的无限的需要。

例如,在美国南部各州,当生产的目的主要是直接满足本地需要时,黑人劳动还带有一种温和的家长制的性质。但是随着棉花出口变成这些州的切身利益,黑人所从事的过度劳动,有时只要七年就能把生命耗尽。这个时候,资本家已经不再只是想从黑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有用产品,而是要榨取生产剩余价值本身了。

实际上,历史上的生产资料垄断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占有生产资料,强迫劳动者为他们生产剩余价值,只是他们榨取剩余劳动的形式不同而已。在这里,我

们把多瑙河各公国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和英国工厂对剩余劳动的贪欲比较一下是很有 意义的。

假定,在英国,工人的一个工作日由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组成。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工人每周为资本家提供66小时的劳动,即36小时的剩余劳动。这和他每周为自己劳动3天,又为资本家白白地劳动3天,完全一样。只不过是把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融合在一起了,让这种情形在一般情况下觉察不出来。

比较起来,多瑙河各公国的徭役劳动,就与英国的自由劳动形式不同了。在徭役劳动中,农民为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须完成的必要劳动,与他为领主所做的剩余劳动,在时间上是分开的。也就是说,农民在自己的地里完成必要劳动,在主人的领地里完成剩余劳动。所以,这两部分的时间是独立的。在徭役劳动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截然分开,并不会改变这两种劳动之间的比率。这种劳动形式,不论是叫做徭役还是叫雇佣劳动,这一周三天的剩余劳动,对于劳动者来说,都是无代价的超额劳动。而对于追求剩余价值、无偿占有剩余的生产资料垄断者来说,他们和资本家的不同只是在于领主的贪欲直接表现为追求徭役的天数,而资本家则是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

换班制也是资本家为了更多地榨取剩余价值的一种方法。换班制度从价值增殖过程来看,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的存在,只是为了吮吸劳动,并且随着吮吸每一滴劳动而吮吸一定比例的剩余劳动。

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只是让它们闲置在那里,对于资本家来说,生产资料就成了无用的预付资本,就造成了消极的损失。如果恢复中断的生产必须追加开支,那么,这种损失就变成积极的损失了。

所以,资本家就想办法将工作日延长到自然日的界限以外。这样,工作时间就被延长到夜间。其实这也只是一种缓和的办法,只能大致满足一下吸血鬼吮吸劳动鲜血的欲望。因此,在一昼夜24小时内都占有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

但是,想要日夜不停地榨取同一劳动力的血汗的话,从人的身体极限上说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要克服身体上的障碍,就得使白天被吸尽的劳动力和夜里被吸尽的劳动力换班工作。换班有各种办法,例如,可以使一部分工人这个星期做日班,下个星期做夜班,等等。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

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末,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中曾提出以下问题: "什么是一个工作日呢?"资本支付劳动力的日价值,可以在多长的时间内消费劳动力呢?在劳动力本身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以外,可以把工作日再延长到什么程度呢?

资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工作日就是一昼夜24小时减去几个小时的休息时间。

因为,如果没有这种休息时间,劳动力就根本不能重新工作。首先,工人终生不外就是劳动力,因此他的全部可供支配的时间,按照自然和法律,都是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他的可支配时间应当用于资本的自行增殖。至于个人受教育的时间,发展智力的时间,履行社会职能的时间,进行社交活动的时间,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的时间,以至于星期日的休息时间——哪怕是在信守安息日的国家里的星期天,资本家都不会关心。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本家像狼一般地无限度地盲目贪求追逐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能承受的极限。它侵占人体成

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必需的时间,掠夺工人呼吸新鲜空气和接触阳光所需要的时间。它还克扣吃饭时间,尽量把吃饭时间并入生产过程。

因此,资本家就像对待单纯的生产资料那样地对待工人,给他饭吃,就如同给锅炉加煤、给机器上油一样,是为了维持他的正常运转。资本只是把积蓄、更新和恢复生命力所需要的正常睡眠,变成了恢复筋疲力尽的机体所必不可少的几小时麻木状态。

这里有一份工厂视察员的报告,我们来看一看,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一些情况。

"狡猾的工厂主在早晨6点前1刻就开工,有时还要早些,有时稍晚些;晚上6点过1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他把名义上规定的半小时早饭时间前后各侵占5分钟,1小时午饭时间前后各侵占10分钟。星期六下午到2点过1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这样他就赚到:

早6时前15分钟

晚6时后15分钟

早饭10分钟

午饭20分钟

每个工作日共计

60分钟

5日, 共计: 300分钟

星期六早6时前15分钟

早饭10分钟

下午2时后15分钟

1周共计:340分钟

就是说,每周多出来5小时40分钟,按每年50个劳动周计算,其中除掉2周作为节日或因故停工,共为27个工作日。"

"如果每个工作日比标准时间延长5分钟,一年就等于2个生产日。"

"这里捞一点时间,那里捞一点时间,一天多出1小时,一年12个月就变成13个月了。"资本家就是这么疯狂地想尽一切办法来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的。

我们可以看出,工作日的界限,不是劳动力的正常状态的维持决定的。相反的,是由劳动力每天尽量的耗费决定工人休息时间的界限。资本是不管劳动力的寿命长短的。它唯一关心的,是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让它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正像贪得无厌的农场主靠掠夺土地肥力来提高收获量一样,它靠缩短劳动力的寿命来达到这一目的。

可见,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取。通过延长工作日,不仅使人的劳动力由于被夺去了道德上和身体上的正常发展和活动的条件而处于萎缩状态,而且使劳动力本身未老先衰和死亡。它靠缩短工人的寿命,在一定期限内延长工人的生产时间。因此,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他去关心,他才不得已而为之。

在英国,1833年人们发明了用木梗涂磷的办法,之后,火柴制造业出现了。在此之后,自1845年起,火柴制造业在英国迅速地发展起来,并由伦敦人口稠密的地区传到曼彻斯特、伯明翰、利物浦、布利斯托尔、诺里奇、新堡、格拉斯哥等地,随着它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也使牙关锁闭症蔓延到各地,这是一种火柴工人的职业病。

在火柴制造业的工人中,有一半是13岁以下的儿童和不满18岁的少年。我们都知道,这种火柴制造业是有害健康,非常令人生厌的。因此,也就只有工人阶级中那些最不幸的人,饿得半死的寡妇等等,才肯把自己衣衫褴褛、饿得半死、无人照管、未受过教育的孩子送去干这种活,以求养活他自己和家庭。

在一份社会调查中,调查员询问过的证人里面,有270人不满18岁,40人不满10岁,10人只有8岁,5人只有6岁。他们的劳动工作日从12小时到14小时或15小时不等。除此之外,还要有夜间劳动,吃饭没有固定时间,而且吃饭多半是在充满磷毒的工作室里。如果但丁还在,他一定会发现,他所想象的最残酷的地狱,也远远赶不上这种制造业中的情景。

劳动力的价值包含再生产工人或延续工人阶级所必需的商品的价值。既然资本无限度地追逐自行增殖,必然使工作日延长到违反自然的程度,从而缩短工人的寿命,缩短他们的劳动力发挥作用的时间,因此,已经消费掉的劳动力就必须更加迅速地得到补偿。这样,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上就要花更多的费用,这正像一台机器,磨损得越快,每天要再生产的那一部分机器价值也就越大。

必须承认,我们的工人在走出生产过程时,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相遇。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像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可是,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

力的时间,其实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只要他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会罢休。

正因为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疯狂掠夺,引发工人运动不断高涨,迫使国家制定工厂法限制资本的无限扩张。

要知道,不论是法律上的缩短工作日,还是实际上的缩短工作日,这都不是资本家的大发慈悲,这都是劳资双方斗争和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为了让自己不再通过自愿与资本家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及自己的后代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全世界的工人阶级必须团结起来,作为一个阶级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斗争,争得一个正常的工作日。

所以说,正常工作日的规定,是几个世纪以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斗争的结果。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假定劳动力的价值,即再生产或维持劳动力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是一个已知的不变的量。我们根据这个假设,就能知道剩余价值率,同时也就知道一个工人在一定的时间内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量有多少。例如,假设必要劳动每天是6小时,表现为金额1元,那么,这是劳动力的日价值,或者说,是购买一个劳动力所预付的资本价值。再假设剩余价值率是100%,那么,这1元的可变资本就生产1元的剩余价值量,或者说,工人每天提供6小时的剩余劳动量。

资本家把他的资本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来购买生产资料,这是他的资本不变的部分。另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力,这一部分形成他的可变资本。

但是,可变资本是资本家同时使用的全部劳动力的总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可变

资本的价值,等于一个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乘以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数目。因此,在已知劳动力价值的情况下,可变资本的量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成正比。如果一个劳动力的日价值=1元,那么,每天要剥削100个劳动力,就必须预付100元的资本,要剥削n个劳动力,就必须预付n元的资本。

同样,如果1元的可变资本,即一个劳动力的日价值,每天可以生产1元的剩余价值,那么,100元的可变资本每天就可以生产100元的剩余价值,n元的可变资本每天就生产n元的剩余价值。

可见,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一个工人一个工作日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所使用工人的总人数。又因为在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由此就得出如下第一个规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预付的可变资本量乘以剩余价值率,或者说,是由同一个资本家同时剥削的劳动力的数目与单个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之间的复比例决定的。

这里继续假定,不仅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不变,而且一个资本家所使用的工人已经化为平均的工人。也有例外的情况,就是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并不与受剥削的工人人数之间按比例增长,但这时劳动力的价值也就不是不变的了。

因此,我们就可以知道,在一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上,一种因素的减少可以由另一种因素的增加来补偿。如果可变资本减少,同时剩余价值率却按同一比例提高,那么,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仍然不变。

按照我们以前的假定,如果一个资本家每天要剥削100个工人,必须预付100元,而剩余价值率是50%,那么,这100元的可变资本就提供了50元的剩余价值,或是提供了100×3个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如果剩余价值率提高一倍,或者说,工作日不

是从6小时延长到9小时,而是从6小时延长到12小时,那么,减少了一半的可变资本50元,也同样提供50元的剩余价值,或50×6个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

可见,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按比例的提高来抵偿,或者说,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工作日的按比例的延长来抵偿。因此在一定限度内,资本所能榨取的劳动的供给,并不取决于工人的供给。反过来说,如果剩余价值率降低了,那么,只要可变资本量或雇用的工人人数按比例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仍然不变。

但是,靠提高剩余价值率或延长工作日来补偿工人人数或可变资本量的减少,是有不能超越的界限的。因为,无论劳动力的价值如何,无论维持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是2小时还是10小时,一个工人每天所能生产的总价值,总是小于24个劳动小时的物化价值。

如果这24个劳动小时的货币表现是4元,那就总是小于4元。我们前面假定,要再生产劳动力本身,或者说,要补偿购买劳动力所预付的资本价值,每天需要6个劳动小时。根据这个假定,500元的可变资本,使用500个工人,在剩余价值率为100%,或工作日为12小时的时候,每天生产500元的剩余价值,或6×500个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100元的资本,每天使用100个工人,在剩余价值率为200%,或工作日为18小时的时候,只生产200元的剩余价值量,或12×100个劳动小时的剩余价值量。它的总价值产品,即预付的可变资本的等价物加剩余价值,在任何一天都绝不能达到400元或24×100个劳动小时的数额。

由此,就形成了剩余价值量的第二个规律,也就是"平均工作日"(它天然总是小于24小时)的绝对界限,也就是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或者说,就是受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提

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

这第二个规律,是非常明白的,对于解释资本要尽量减少自己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即减少转化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的趋势(以后将谈到这种趋势)所产生的许多现象,是十分重要的,而这种趋势是同资本要生产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量的另一趋势相矛盾的。反过来说,如果所使用的劳动力数量增加了,或可变资本量增加了,但是它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率的降低不成比例,那么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

由上面的两个规律,我们可以引出第三个规律: "在剩余价值率和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成正比。"

这个规律是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这两个因素而得出来的。

如果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已定,劳动力价值或必要劳动时间量已定,那么,不言而喻,可变资本越大,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也就越大。如果工作日的界限及其必要部分的界限已定,那么,一个资本家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显然就只取决于他所推动的劳动量。

但根据以上假设,资本家所推动的劳动量,又取决于他所剥削的劳动力的数量,或他所剥削的工人人数,而工人的人数又是由他所预付的可变资本量决定的。可见,在剩余价值率和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成正比。

但是我们前面已经知道,资本家是把他的资本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被他投在 生产资料上,这是他的资本的不变部分。而另一部分,就被他转化成为活的劳动力,形成他的可变资本。在同一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在不同生产部门中,资本划分 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是不同的。在同一生产部门内,这一比例是随着生产过程的技术基础和社会结合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无论一定量的资本是怎样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无论后者与前者之比是1:2或是1:10,还是1:X,刚才确定的规律都不会受到影响。

因为,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不变资本的价值虽然再现在产品价值中,但是并不加入新形成的价值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1000个纺纱工人,当然比使用100个纺纱工人需要更多的原料、纱锭等等。但是,不管这些追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提高、降低,还是不变,也不管它是大是小,都不会对推动这些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过程有任何影响。

因此,上面的这个规律,就具有这样的形式:在劳动力的价值已定,和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的资本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同这些资本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部分的量成正比。

从剩余价值量的变化规律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雇用工人的人数是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人,就需要预付一定量的资本。因此,要将货币转化成资本,就必须有一个最低限额,预付资本只有达到这一个最低限额,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所有者才能成为资本家。

作为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资本家不仅迫使工人阶级从事更多的劳动,使他们创造出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价值,而且无论是在精力、贪婪和效率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制度都远远超过以往那些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在既有的技术条件下,资本家使劳动者服从自己,而没有直接改变生产方式。因此,单靠延长工作日这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生产,与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是无关的。

第四章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个阶段

相对剩余价值

我们知道,在工作日中,有一部分是必要劳动时间,是生产资本所支出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这一部分是不变量。但是,除去必要劳动时间,工人还可以再劳动若干小时,剩余价值的高低和工作日的长度,就取决于必要劳动时间之外的劳动时间延长的量。

在不延长工作日总长度的情况下,要想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可以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例如,如果工作日是12小时,将必要劳动由10小时缩短到9小时,那么,剩余劳动就相应地从2小时延长到3小时。这样一来,在12小时工作日总长度不变的前提下,剩余劳动增加了一半。

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假定工作日的长度一定,而工作日中的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划分却是可能变动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改变整个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了。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必然是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或者说,剩余劳动时间虽然不能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却可以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来延长。

在生产过程中,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就需要降低劳动价值,也就是要降低劳动者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

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而上面论述这种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 叫做相对剩余价值。 只有提高劳动生产力,才能产生剩余价值。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能够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能力的变化。

为了能将这个问题说得更详细,我们可以举例分析。假定工人生产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为10小时,剩余劳动时间为2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量为3元。如果用在采用了新的生产方式后,10小时内工人生产出24件产品,它的价值定为24元,那么,这其中的12元是用来补充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另外12元是工人创造的新价值。即1小时创造1元的新价值。因为劳动力日价值等于3元,所以,工人劳动3小时就可以补偿3元的可变资本,剩余的9小时所做的,就是剩余劳动。这时候,剩余价值率就是300%。

如果在其他的资本家处,同样是12小时,却只能生产出12件商品,也就是用12元只能创造6元的新价值,即2小时创造1元的新价值。那么,工人必须劳动6小时才能补偿3元的可变资本,他剩余的6小时才是剩余劳动。此时,剩余价值是100%。

所以说,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他个别地所做的,就是资本全体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时所做的。

但是另一方面,当新的生产方式被普遍采用,因而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的时候,这个超额剩余价值也就随之消失。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普遍提高,劳动力的价值必然下降,整个资本家群体也将获得更多的相对剩余价值。

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他必须以低于商

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他的竞争者也采用新的生产方式。

要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就要改进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如劳动工具、劳动方法以及劳动组织等),并要变革原有的生产方式本身。

那些既不提供必要生活资料,也不为制造必要生活资料提供生产资料和生产部门中生产力的提高,并不会影响劳动力的价值。

因此,只有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扩展到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以致使属于必要生活资料范围、是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商品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才会最终受到这一整个过程的影响。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相反,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

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资本家通过提高生产力来减少劳动,其目的不是为了缩短工作日,而是为了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这样也就相对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便能够更多地榨取相对剩余价值。

协作阶段

当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劳动过程因此扩大了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资本主义生产就开始了。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

那么,什么是协作?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就叫做协作。

协作劳动能够提高劳动生产力,其造成的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而且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

初期的资本主义生产,就生产方式本身和生产技术来说,和之前的生产方式并无太大区别。例如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相比较起来,它只是在原来行会师傅的作坊的基础上扩大了规模而已。所以,起初资本主义生产和行会手工业只是存在量上的区别。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区别表现在:一定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一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的多与少,本身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剥削程度,而且就商品价值的生产来说,劳动过程的任何质的变化,是没有关系的。这是由价值的性质得出来的。

我们假定,一个12小时工作日生产的价值为6先令,那么,1200个这样的工作日就生产的价值就为6先令乘以1200。在前一种情况下,产品体现了12个劳动小时,在后一种情况下,1200个工作日体现了12×1200个劳动小时。

在价值生产上,总数始终由许多个数的总合构成的。因此对于价值生产来说,1200个工人无论是单独进行生产,还是在同一资本指挥下联合起来进行生产,都不会引起任何本质上的差别。

不过,在一定限度内,初期的资本主义生产和行会手工业还是会发生变化。物化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也就是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但是,平均量始终只是同种的许多不同个别量的平均数。在每个产业部门中,每个个别工人,都同

平均工人多少相偏离。这种个人的偏离,在数学上被叫做"误差"。只要把较多的工人聚集在一起,这个误差就会互相抵消,归于消失。

同时雇用的许多工人的总工作日除以工人人数,本身就是一天的社会平均劳动。例如,我们假定一个人的工作日是12小时。这样,12个同时雇用的工人的总工作日就是144小时。虽然这12个工人中,每个人的劳动都多少地偏离社会平均劳动,因而每个工人做同一件工作所用的时间有多有少,但是每个工人的工作日作为144小时总工作日的1/12,都具有社会平均性质。

但是,从雇用12个工人的资本家的角度来看,工作日是作为12个工人的总工作日而存在的。所以,不管这12个工人是协同地劳动,还是只是各自独立地为同一个资本家做工而没有发生其他的联系,每个工人的工作日都总是总工作日的一个相应部分。

反之,如果这12个工人分别每2个人被一个小业主雇用,那么这6个小业主中,每个业主能否生产同样的价值量,从而能否实现一般剩余价值率,就成为偶然的了。因为在这里,会出现个人的偏离,也就是上面所说的"误差"。工人能不能实现所说的一般剩余价值,也就带有偶然性。如果一个工人生产一种商品所花费的时间很明显地超出社会必需的时间,他的个人必要劳动时间显著地偏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平均劳动时间,那么,他的劳动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他的劳动力也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力。这样的劳动力不是根本卖不出去,就是只能以低于劳动力的平均价值出卖。

因此要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劳动能力作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找到了衡量这个最低限度的办法。不过这个最低限度是会偏离平均水平的,虽然从另一方面看,劳动力必须按平均价值支付。因此,在6个小业主中,有人赚到的会高于一般剩余价值

率,有人赚到的会低于一般剩余价值率。

就整个社会来说,这些差别会互相抵消,但是就单个业主来说却不是这样。因此对单个生产者来说,只有当他作为资本家进行生产,并且同时使用许多工人,从而一开始就能够推动社会平均劳动的时候,价值增殖规律才会完全实现。

协作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比单个劳动者力量的机械总和强大得多的集体力。比如说,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或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与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或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差别。同样,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

我们知道,结合劳动,也就是协作劳动而达到的效果,在一般情况下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或者只能靠用比这要长得多的时间,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因为,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且不说由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因此,12个人在一个144小时的共同工作日中提供的总产品,比12个单干的劳动者每人劳动12小时或者一个劳动者连续劳动12天所提供的产品要多得多。

劳动过程有不同的阶段,尽管许多人同时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但是每个人的个人劳动,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仍可以代表劳动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由于进行了协作,劳动对象可以更快地通过这些阶段。比如,瓦匠站成一排,把砖从脚手架的下面一层传到上面一层,虽然每个人做的都是同一件事情,但是这些单个操作构成一个总操作的连续部分,成为每块砖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通过的各个特殊阶段。因

此,总体劳动者如果用24只手传砖,要比单个劳动者每人都用两只手搬着砖上下脚手架快得多。一方面劳动对象在比较短的时间内能通过同样的空间。另一方面,例如,如果一座建筑物同时从各个方面动工兴建,尽管协作的人做的是同一或同种工作,那也会发生劳动的结合。

144小时的结合工作日可以在空间上从多方面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这样,144小时结合工作日完成总产品,比单方面地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多少是单干的劳动者的12个12小时的工作日要快。产品的不同的空间部分同时成长。所以我们特别地着重指出,许多互相补充的劳动者做同一或同种工作,是因为这种最简单的共同劳动的形式即使在最发达的协作形态中也起着重大作用。

如果有大量的人共同劳动,就可以把复杂的劳动过程分成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因而可以同时进行这些操作,这样,就可以缩短制造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许多生产部门都有它的紧急时期,这是由劳动过程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一定时期,所以,在这些时期内必须取得一定的劳动成果。例如剪一群羊的羊毛或收割若干摩尔根的谷物,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这种操作能否在一定的时间开始,并在一定的时间内结束。

资本家手里积聚着较大量的生产资料,这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累协作程度。可变资本的情形是这样,不变资本的情形也是这样。随着许多雇佣工人的协作,资本的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成为实际生产条件。工人必须服从资本家的统一管理,协作劳动才能完成。

工人和资本家进行交易时,他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他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他只能出卖他所占有的东西,出卖他个人的、单个的劳动力。这种关系,绝不会因为资

本家购买的是100个劳动力而不是1个劳动力就有所变化。或者可以这样说,这种关系不会因为资本家不是和1个工人签订,而是和100个互不相干的工人签订合同而有任何变化。资本家不必非让这100个工人协作就能使用他们。因此,他支付的是100个独立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100个结合劳动力的价值。工人作为独立的人,是单个的人,他们和同一资本发生关系,但是彼此之间却不发生关系。

工人们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才开始的,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再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了。因为,当他们一进入到劳动过程中,便被并入资本,成为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所以,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又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而工人在其劳动本身属于资本以前不能发挥这种生产力,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好像是资本天然具有的生产力,是资本内在的生产力。

同样,起初资本指挥劳动只是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的形式上的结果:工人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为资本家劳动,因而他是在资本家的支配下劳动的。

在战场上,士兵不能缺少将军的指挥。现在,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

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协作工人的人数或协作的规模,首先取决于单个资本家能支付多大资本量来购买劳动力,也就是取决于每一个资本家在多大规模上拥有供许多工人用的生活资料。

因此,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通过提高劳动过程的生产力来更有利地剥削劳动过程的一种方法。

协作能提高劳动生产力、提高劳动效率,能让劳动连续、多方面地进行,能使在短时间内完成紧急生产任务成为可能,可以既扩大劳动的空间而又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领域。

简单协作是同规模较大的生产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它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定特殊形式。在那些大规模运用资本而分工的生产部门,在那些机器还不起重大作用的生产部门,简单协作始终是占统治的形式。

虽然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协作形态不同,它依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

工场手工业阶段

工场手工业的二重性

协作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它在工场手工业上取得了自己的典型形态。这种协作大约 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叶,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形式,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占据统治地位。

工场手工业是以两种方式产生的。一种方式是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联合在一个工场里,产品必须经过这些工人之手才能最后制成。

例如,马车的制造,过去是很多独立手工业者劳动的总产品,如马车匠、马具匠、裁缝、钳工、铜匠、旋工、饰绦匠、玻璃匠、彩画匠、油漆匠、描金匠等等。马车

工场手工业把所有这些不同的手工业者联合在一个工场内,他们在那里协力地同时进行劳动。一辆马车在制成以前是不能描金的,但是,如果同时制造许多辆马车,那么,当一部分马车还处在生产过程的较早阶段的时候,另一部分马车就可以描金。这个阶段的协作还属于简单协作,它在人和物方面的材料都是现成的。

但是,接下来,简单协作很快就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之前专门从事马车制造的裁缝、钳工、铜匠等等,逐渐地失去了全面地从事原有手工业的习惯和能力。他们的片面活动,到现在取得了一种最适合于狭隘活动范围的形式。起初,马车工场手工业是作为独立手工业的结合出现的。以后,马车生产逐渐地分成了各种特殊的操作,其中每一种操作都成为一个工人的专门职能,全部操作由这些局部工人联合来完成。

接下来就要说到工场手工业的另一种方式了,即同种手工业者结合在一个资本家的工场里。这在刚开始也是简单协作,但后来因为受外部的商品市场扩大的刺激,促使工场主对集中在一个工场内劳动的劳动者进行分工。

工场手工业的产生方式是二重的。一方面,它以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结合为出发点。这些手工业非独立化和片面化到了这种程度,以至它们在同一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成为只是互相补充的局部操作。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以同种手工业者的协作为出发点,它把这种个人手工业分成各种不同的特殊操作,使之孤立,并且独立化到某种程度,以至每一种操作都成为特殊工人的专门职能。因此,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在生产过程中引进了分工,或者进一步发展了分工,另一方面它又把过去分开的手工业结合在一起。但是不管它的特殊的出发点如何,它的最终形态总是一样的:一个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

把握住下列各点,对于能够正确地理解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是很重要的。首先,生产

过程分解为各个特殊阶段,是同手工业活动分成各种不同的局部操作完全一致的。不管这种操作是复杂的还是简单的,它都还是手工业的性质,因此,它的生产仍然取决于每个工人使用工具时的力量、熟练程度、速度和准确度,它的基础是手工业。这种狭隘的技术基础导致生产过程得不到真正科学的分解。因为产品所经过的每一个局部过程,都必须作为局部的手工业劳动来完成。正因为手工业的熟练程度仍旧是生产过程的基础,所以每一个工人都只适合于从事一种局部职能,他的劳动力变成了终生从事这种局部职能的器官。

最后,这种分工是一种特殊的协作,它的许多优越性都是由协作的一般性质产生的,而不是由协作的这种特殊形式产生的。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

如果我们进行更仔细的考察,那么,首先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手工工场里,终生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的工人,已经把自己的整个身体变成这种操作的自动的、片面的器官,因而他花费在这一操作上的时间,比循序地进行整个系列的操作的手工业者要少。

构成工场手工业活机构的结合——总体工人,完全是由这些片面的局部工人组成的。因此,与独立的手工业比较,工场手工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能生产出较多的东西,或者说,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在局部劳动独立化为一个人的专门职能之后,局部劳动的方法也就随之更加完善起来。

如果一个人经常地、重复地做同一种有限的动作,并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这种有限的动作上,那么,他就能够从实践中总结经验,从中学会怎样消耗最少的力量达到预期的效果。

另外,劳动生产率不仅取决于劳动者的技艺,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也取决于他的工具是否完善。同类的工具,例如,切削工具、钻具、凿具和锤具等,用于不同的劳动过程,而同一种工具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又用于不同的操作。

但是,一旦劳动过程的不同操作彼此分离,并且每一种局部操作在局部工人手中获得最合适的因而是专门的形式,过去用于不同目的的工具就必然要发生变化。根据工具的原来形式带来的特殊困难总结出的经验,决定了工具形式的变化方向。

劳动工具的分化,以及劳动工具的专门化,是工场手工业的特征。劳动工具的分化使同类的工具获得了适合于每种特殊用途的特殊的固定形式。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则使每种这样的特殊的工具只有在专门的局部工人的手中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例如,单在伯明翰就生产出约500种不同的锤,这其中,不但每一种锤只适用于一个特殊的生产过程,而且往往好多种锤只用于同一过程的不同操作。

工场手工业时期,通过劳动工具适合于局部工人的专门的特殊职能,使劳动工具简化、改进和多样化。这样,工场手工业时期也就同时创造了机器的物质条件之一,因为机器就是由许多简单工具结合而成的。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构成了工场手工业的简单要素。

工场手工业的两种基本形式

工场手工业的组织有两种基本形式: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和有机的工场手工业。这两种形式虽然有时交错在一起,但是它们两个在本质上仍然属于不同的类别。而且,特别在工场手工业后来转化为使用机器的大工业时,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这种二重性起源于制品本身的性质。

第二类工场手工业,也就是有机的工场手工业,它是工场手工业的完成形式。这种 形式的工场手工业生产出来的制品,要经过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发展阶段。

这里所说的,是指制品或者是由各个独立、局部的产品,纯粹机械地组合而成,或者是依次经过一系列互相关联的过程和操作而取得完成的形态。

例如,钟表的制造过程中,只有少数几个零件要经过不同的人的手。所有这些分散的零件,只有到了在最终把它们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机械整体的人的手中时,才集合在一起。而在制针手工工场里生产的针条,则要经过72个甚至92个专门的局部工人之手,才能完成。

各个工人之间的直接的互相依赖,迫使每个工人在自己的职能上只使用必要的时间。工场手工业一经采用,就会使生来只适宜从事片面的特殊职能的劳动力得到发展。

工场手工业把原来分散的手工业结合在一起,从而就缩短了制品的各个特殊生产阶段之间的空间距离。制品从一个阶段转移到另一阶段,所需要的时间减少了,同样的,用在这种转移上的劳动也减少了。

与手工业相比较,协作劳动在一方面使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这种提高是由工场手工业的一般协作性质产生的。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因为它特有的分工原则,使不同的生产阶段孤立起来,这些阶段作为同数的手工业性质的局部劳动而互相独立。 既然各个孤立的职能之间要建立和保持联系,那么,制品就需要不断地由一个人的手中,转到另一个人的手中,由一个过程转到另一个过程。从大工业的角度来看,这种情形表现为一种特殊的、破费的、工场手工业原则所固有的局限性。

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在发展为社会劳动过程的质的划分的同时,也发展了它的量的规

则和比例性。例如,18世纪上半叶,单在法国就织出了一百多种不同的丝织品。而在阿维尼翁,法律曾这样规定,"每个学徒始终只能从事一种产品的制造,不得同时学几种产品的制造方法。"把一定生产部门固定在国家一定地区的地域分工,由于利用各种特点的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出现,获得了新的推动力。

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

前面,我们已经首先考察了工场手工业的起源,接着考察了局部工人及其工具这两个简单要素,最后又考察了它的总机构。现在,我们来简单地叙述一下,工场手工业分工和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的社会分工之间的关系。

单从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这一类的,叫做一般的分工;若是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就叫做特殊的分工;若是工场内部进行分工,则叫做个别的分工。

和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一样,社会内部的分工以及个人被相应地限制在特殊职业范围内的现象,也是从完全相反的两个起点发展起来的。首先,是在家庭内部,随后到氏族内部,由于性别和年龄等纯生理的基础上的差别,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

工场手工业分工有什么特点呢?那就是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变成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

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尽管有许多相似点和联系,但二者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本质上的区分。一是联系的媒介不同。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而这个资本家把它们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媒

介。二是分工的前提不同。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三是调节劳动和生产资料分配的不同。在工场手工业中,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而在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

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前提,所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 也会发生反作用,发展并增加社会分工。

工场手工业时期所特有的机器,始终是由许多局部工人结合成的总体工人本身。一种商品的生产者顺序完成的、在其全部劳动过程中交织在一起的各种操作,向商品生产者提出各种不同的要求。

比如,在一种操作中,工人必须使出较大的体力;在另一种操作中,工人必须比较灵巧;在第三种操作中,工人又必须更加集中注意力,等等。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同一个人不可能在相同的程度上具备所有这些素质。在各种操作分离、独立和孤立之后,工人就按照他们的特长分开、分类和分组。

如果说,工人的天赋特性是分工赖以生长的基础,那么工场手工业一经采用,就使生来只适宜于从事片面的特殊职能的劳动力得到了发展。现在,总体工人具备了技艺程度相同的一切生产素质,同时能最经济地使用它们。因为他使自己的所有器官分离而成为特殊的工人或工人小组,各自担任一种专门的职能。

局部工人作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他的片面性甚至缺陷就成了他的优点。从事片面职能的习惯,使他变成可以本能地准确地起作用的器官,而总机构的联系迫使他以机器部件的规则性发生作用。

由于总体工人的各种职能有的比较简单,有的比较复杂,有的比较低级,有的比较高级,因此他的器官,即各个劳动力,需要极不相同的教育程度,从而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

因此,工场手工业发展了劳动力的等级制度,与此相适应的是工资的等级制度。一方面,单个工人适应于一种片面的职能,终生从事这种职能;另一方面,各种劳动操作,也要适应这种由先天的和后天的技能构成的等级制度。因为每一个生产过程,都需要有一些任何人都能胜任的简单操作。现在,这一类操作也断绝了同内容较充实的活动要素的流动的联系,硬化为专门职能。

因此,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使工人们按照他们的特长进行分工。这样,工人被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对非熟练工说来,是完全不需要学习费用的,但是对熟练工人说来,由于职能的简化,学习费用比手工业者要低。所以,在这两种场合中,劳动力的价值都降低了。

但也有例外。比如说,当劳动过程的分解产生了一些在手工业生产中根本没有过的,或者是在同样大的范围内有过的新的综合的职能时就是如此。

由于在工场手工业它掌握的每种手工业工种中,造成了一类所谓的非熟练工人,这些工人是被手工业生产极端排斥的。工场手工业靠牺牲整个的劳动能力使非常片面的专长发展成技艺,同时它又让没有任何发展也成为专长。

由学习费用的消失或减少所引起的劳动力的相对贬值,直接包含着资本的更大的增殖,因为凡是缩短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时间的事情,都会扩大剩余劳动的领域。

工场手工业是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所以它既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又不能从根本上改造整个社会生产。工场手工业的局限性,始终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

因此,当工场手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它狭隘的技术基础就会和它本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发生矛盾,这样,工场手工业就必然向机器大工业过渡。

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

数量较多的工人受同一资本指挥,既是一般协作的自然起点,也是工场手工业的自然起点。反过来说,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又使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成为技术上的必要。

现在,单个资本家所必需使用的最低限额的工人人数,要由现有的分工来规定。想要得到进一步分工的利益,就必须进一步增加工人人数,而且只能按倍数来增加。但是随着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也必须增加,建筑物、炉子等共同生产条件的规模要扩大,原料尤其要增加,而且要比工人人数快得多地增加。

由于劳动的分工,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一定劳动量在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原料数量也就按比例增大。因此,单个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最低限额越来越增大,或者说,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这是由工场手工业的技术性质产生的一个规律。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产物,就是物质生产过程的智力作为别人的财产和统治工人的力量及工人相对立。这个分离过程在简单协作中开始,在工场手工业那里得到发展,在大工业中得以完成。简单协作中的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它为资本服务。

分工造成资本在社会生产力上的富有,但是,它是以工人在个人生产力上的贫乏为条件的。工场分工剥夺了工人个人的全面生产能力而发展了片面专长,使得作为资

本存在的总体工人的社会生产力提高。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者手工工业,最初是自发地形成的。一旦它得到巩固和扩展,它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力方式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形式。

工场手工业分工,既表现为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历史进步和必要的发展因素,又成为文明的、精巧的剥削手段。工场手工业分工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只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手段。

当手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它狭隘的技术基础就会和它本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发生矛盾,这样,就导致了工场手工业必然过渡到机器大工业阶段。

机器大工业阶段

机器的发展

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机器是要使商品便宜,是要缩短工人为自己花费的工作日部分,延长无偿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部分。

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为起点,到了大工业中,则以劳动资料为起点。所以,如果我们想要研究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应该首先从研究劳动资料是怎样从手工工具转化成为机器的。或是说,要从研究机器同手工工具有什么区别开始。

某些英国的经济学家重复数学家和力学家的说法,认为工具是简单的机器,机器是复杂的工具。的确,不管进行了怎样的改装和组合,任何机器都是由一些简单的力构成的,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说明没有历史的要素在里面,所以说,它是毫无意义的。要了解资本主义生产剥削的实质,我们就必须先分析资本家使用机

器的要素。

所有的发达机器都是由发动机、传动机构、工具机或工作机这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部分组成的。发动机靠自己产生动力或是外界某种现成的自然力的推动,给整个机构提供动力。传动机构调节运动,在必要时改变运动的形式。比如把原来的垂直运动变为圆形运动,把运动分配并传送到工具机上。发动机和传动机构这两个部分的作用,仅仅是把运动传给工具机。在整个机构中,工具机才是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并能够按照一定的目的来改变它。

18世纪工业革命的起点是工具机。到今天,每当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时,工具机也还是起点。如果我们仔细地研究一下工具机或真正的工作机,尽管它们在形式上往往有很大改变,但是实际上,大体还是手工业者和工场手工业工人所使用的那些器具和工具,不同的是,现在它们已经不是人的工具,而是一个机构的工具或机械工具了。或者可以说,整部机器只是在旧手工业工具上做了一些改变的机械翻版。

这是因为,在劳动过程中,人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是受他自身的器官数量的限制的。比如说,在德国,曾经有人试图让一个纺纱工人踏两架纺车,但是,要让一个人的双手双脚同时劳动是很困难的。虽然后来有人发明了脚踏的双锭纺车,但是,能同时纺两根纱的纺纱能手几乎像双头人一样罕见。

工作机则改变了这种状况。同一工作机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一开始就摆脱了工人的手工工具所受的器官的限制。珍妮机从一开始就能用12~18个纱锭,而织袜机同时可用几千枚织针,等等。

作为单纯动力的人和作为真正操作工人的人之间的区别,在许多手工工具上表现得

格外明显。例如,在纺车上,脚只起动力的作用,而在纱锭上工作引纱和捻纱的手,则从事真正的纺纱操作。

最早受到工业革命冲击的,正是手工工具的这后一部分。最初,工业革命除了使人从事用眼看管机器和用手纠正机器的差错这种新劳动外,还让人来发挥纯机械的动力作用。相反的,如推磨、抽水、拉风箱、捣臼等等,这些在原来只是用人当简单动力的工具,却最早采用了牲畜、水、风作为动力。

这些工具部分地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个别地甚至在更早以前,就已经发展为机器,但是它们却并没有引起生产方式的革命。在大工业时期可以看出,这些工具甚至在它们的手工业形式上就已经是机器了。

例如,在1836~1837年,荷兰人用来抽干哈勒姆湖水的水泵,就是按普通唧筒的原理设计的,不同的只是它的活塞是用巨大的蒸汽机来推动的,而不再是用人手。

在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构上以后,机器就代替了单纯的工具。机器是工业革命的起点。它是用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这个机构由一个单一的动力来推动,用许多同样的或同种的工具一起作业,而不去管这个动力具有什么形式。

早在17世纪时,就曾有人试用一架水车来推动两套磨。但是这时,传动机构规模的扩大同水力不足发生了冲突,这一因素也是促使人们更精确地去研究摩擦规律的原因之一。

同样,靠磨杆一推一拉来推动的磨,它的动力的作用是不均匀的,所以,由此又引出了飞轮的理论和应用。飞轮后来在大工业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大工业最初的科学要素和技术要素,就是这样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发展起来的。阿克莱的环锭精纺机最初是用水推动的。但使用水力作为主要动力,存在着种种困难。 比如说,水不能随意增高,有时又可能会完全枯竭,在缺乏时不能补充。最主要的一点是,使用水作动力,要完全受地域的限制。

这种状况,直到瓦特又发明了后来的双向蒸汽机,也就是第二种蒸汽机后,才有所改变。这时候,人们才找到了一种原动机,它靠消耗煤和水自行产生动力,它的能力完全受人控制,它可以移动,同时它本身又是推动的一种手段。并且,这种原动机不像水车那样是在农村使用的,它可以使生产集中在城市,不像水车只能使生产分散在农村,它在工艺上的应用是普遍的,在地址选择上不会过多地受地点条件的限制。

机器大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入成熟阶段的标志。资本家使用机器,并不是为了减轻工人的辛苦,而是为了降低产品的价值。

随着发明的增多和对新发明的机器的需求的增加,机器制造业日益发展。工场手工业生产了机器,而大工业借助于机器,在它首先占领的那些生产领域排除了手工业生产。

因此,机器生产是在不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上自然兴起的。机器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必定推翻这个最初遇到的现成的基础,建立起与它自身的生产方式相对应的新基础。因此,大工业基础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作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适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

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 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在工场手工业中纯粹是主 观的,是局部工人的结合;在机器体系中,大工业具有完全客观的生产机体。这个机体作为现成的物质生产条件出现在工人面前。

因此,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现在成了由劳动资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了。

机器的价值向产品转移

大工业的起点,是劳动资料的革命,而经过变革的劳动资料,在工厂的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获得了最发达的形式。那么,这种革命对工人本身的影响有哪些呢?我们就先来考察一下这种革命对工人本身的某些一般影响。

机器使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也就是说机器的使用,形成了一种使用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而四肢比较灵活的工人的手段,这样就使得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成为可能。

因此,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让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在这之前,资本家只是剥削成年男工。现在,这种代替劳动和工人的有力手段,使工人家庭全体成员都受资本的直接统治,从而使雇佣工人人数增加。不分男女老少,都要为资本家进行强制性的劳动。这样一来,不仅夺去了原本儿童游戏的时间,而且夺去了家庭本身通常需要的、在家庭范围内从事的自由劳动的时间。

在此之前,劳动力的价值不只是由维持成年工人个人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而且由维持工人家庭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现在,机器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都抛到劳动市场上,就把男劳动力的价值分到他全家人身上了。因此,机器使男劳动力贬值了。

举例来说,购买有四个劳动力的一家,可能要比以前购买这个家里的家长这一个劳动力花费得多些,但现在是四个工作日代替了原来的一个工作日,那么,可想而知,这四个工作日生产的剩余价值,肯定会比一个工作日产生的剩余价值要多得多。

所以说,这样算起来,劳动力的价格按照四个工作日的剩余劳动超过一个工作日的剩余劳动的比例而下降了。跟过去相比,现在一家人要维持生活,四口人不仅要给资本提供劳动,而且要给资本提供剩余劳动。因此,机器从一开始,在增加人身剥削材料,即扩大资本固有的剥削领域的同时,也提高了剥削程度。

机器像不变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不创造价值,只可以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它所生产的产品上,因而它是产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资本达到了对补充劳动力的占有。

工作日的延长是机器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 手段。那么,它作为资本的承担者,首先在它直接占领的工业中,成了把工作日延 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

一方面,机器创造了新条件,使工作日得以延长。另一方面,机器又创造了新动机,使资本增强了对别人劳动的贪欲。首先,在机器上,劳动资料的运动和活动离开工人而独立了。劳动资料本身成为一种工业上的永动机,如果它不是在自己的助手——人的身上遇到一定的自然界限,它就会不停顿地进行生产,最大限度地延长工作日。

因为人的身体的虚弱和人的意志限制了它连续生产的这种能力。因此,劳动资料作为资本——而且作为资本,自动机在资本家身上获得了意识和意志——就具有一种

欲望,力图把有反抗性但又有伸缩性的人的自然界限的反抗压到最低限度。

由于在机器上的劳动,操作相对来说简单容易,妇女和儿童比较温顺驯服,所以对于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的反抗无疑是减小了,正适合了它的这种需要。由于机器使儿童和妇女以压倒的多数加入结合劳动人员当中,从而打破了男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进行的对资本专制的反抗。

我们已经知道,每一种真正的劳动资料或生产工具,总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始终只是根据它每天平均的损耗而部分地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但是,这并不是说,机器生产就使产品变得便宜,相反的,它使产品随着机器的价值相应地变贵。机器的使用大大提高了生产力,降低了产品的价格。

机器的有效使用时间越长,生产的产品越多,单位产品所含的机器转移价值部分也就愈小,对资本家加速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就更有意义。

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

我们已经知道,机器的生产率同机器转移到成品上的价值组成部分的大小成反比。机器执行职能的期限越长,分担机器加进的价值的产品量就越大,机器加到单个商品上的价值部分就越小。而机器的有效寿命,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或每天劳动过程的长度乘以劳动过程反复进行的日数。机器的磨损绝不像在数学上那样精确地和它的使用时间相一致。

机器的有形损耗有两种:一种是由于使用而损耗,就像铸币在流通会磨损一样,这种磨损或多或少地同机器的使用成正比。另外一种是由于不使用造成的损耗,这就像剑入鞘不用会生锈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机器的磨损是因为自然的作用,损耗在一定程度上同机器的使用成反比。但是,机器除了有形损耗以外,还有所谓的无形

损耗。只要同样结构的机器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或者出现更好的机器同原有的机器相竞争,原有机器的交换价值就会受到损失。

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原有的机器还十分年轻和富有生命力,它的价值也不再由实际物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或更好的机器的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了。因此,它或多或少地贬值了。

机器总价值的再生产时期越短,无形损耗的危险就越小,而工作日越长,这个再生产时期就越短。在某个生产部门最初采用机器时,那些使机器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的新方法,那些不仅涉及机器的个别部分或装置,而且涉及机器的整个构造的改良,会接连不断地出现。因此,在机器的最初的生活期,这种延长工作日的特别动机也最强烈。

在其他条件不变并且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要剥削双倍的工人,就必须把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不变资本部分和投在原料、辅助材料等等上的不变资本部分增加一倍。随着工作日的延长,生产的规模会扩大,而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部分却保持不变。因此,不仅剩余价值增加了,而且榨取剩余价值所必需的开支减少了。

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两个因素,即剩余价值率和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在工作日的长度已定时,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则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比例。

现在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不管机器生产怎样提高劳动生产力,靠减少必要劳动来扩大剩余劳动,它只有减少一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才能产生这样的结果。机器生产使以前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也就是曾变为活劳动力的资本的那部分,转化为不生产剩余价值的不变资本——机器。

但是,我们知道,从两个工人身上榨出的剩余价值,与从24个工人身上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是不同的。24个工人只要每人在12小时的劳动中,提供1小时剩余劳动,总共就提供24小时剩余劳动,而两个工人的全部劳动只不过是24小时。

可见,利用机器生产剩余价值,包含着一个内在的矛盾,那就是:在一定量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中,机器要提高一个因素,要提高剩余价值率,就只有减少另一个因素,减少工人人数。

一旦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随着机器在一个工业部门普遍应用而成为所有同类商品的起调节作用的社会价值,这种内在的矛盾就会表现出来。这个矛盾正是资本没有意识到的,它又重新推动资本拼命延长工作日,增加相对剩余劳动,而且增加绝对剩余劳动,用以弥补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

因为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进行着十分激烈的斗争,他们不断地争夺各自在市场上的地位。竞争使资本家改良机器以代替劳动力,为了追求商品价格更便宜,资本家总是强制地把工资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所以说,工厂人数的增加,是以投入工厂的总资本在比例上迅速增加为条件的。

资本主义运用机器,一方面创造了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的新的强大动机,并使劳动方式本身和社会劳动体的性质发生很大变化。另一方面,由于机器的广泛使用,一部分工人被排挤而失业,形成过剩的劳动人口,这些人不得不听命于资本强加给他们的规律。于是,在近代工业史上,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机器消灭了工作日的一切道德界限和自然界限。

机器本来是缩短劳动时间的最有力手段,现在却成为把工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生活时间变成了增殖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的最可靠的手段。

前面,我们考察了工厂的躯体——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之后我们又从中了解到机器是怎样通过占有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增加资本剥削的人身材料,又是怎样通过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从而侵吞工人的全部生活时间,最后,机器的发展又怎样作为系统的手段,用来在每一时刻内榨取更多的劳动或不断地加强对劳动力的剥削。

现在,我们转过来对工厂的整体进行考察,并且还要了解它的最发达的形式。工厂的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的。工人在过去是终身专门使用一种局部工具,而现在,则是终身专门服侍一台局部机器。这样,不仅工人自身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大大减少,而且工人终于毫无办法,只有依赖整个工厂,从而依赖资本家。

在过去,工人是依靠个人的技巧来直接操纵工具,现在是使用劳动工具的技巧也同劳动工具一起,从工人身上转到了机器上面。工具的效率从人类劳动力的人身限制下解放出来。也就是说,直接操纵工具的是机器。因此,这样一来,工场手工业分工的技术基础消失了。

在自动工厂里,代替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专业工人的等级制度的,是机器助手所要完成的各种劳动的平等或均等的趋势。代替局部工人之间的人为差别的,主要是年龄和性别的自然差别。

在工场手工业的手工业中,是工人利用工具;在工厂中,是工人服侍机器。在前一种场合,劳动资料的运动从工人出发,在后一种场合中,则是工人跟随劳动资料的运动。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人是一个活机构的肢体。在资本主义工厂中,活的工人成为死的机器的附属物。

随着资本主义总资本的增加,因为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所以资本构成保持不变。并且,随着机器体系的不断进步,由机器、原料等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也不断增加,而用于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则不断减少。事实上,同时我们还知道,在任何生产方式下,改良都不能这样经常地发生,所以说,总资本的构成也不可能经常地变化。

一方面,机器直接引起原料的增加,例如轧棉机使棉花生产增加。另一方面,机器产品的便宜和交通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机器生产摧毁国外市场的手工业产品,迫使这些市场变成它的原料产地。例如,东印度被迫为大不列颠生产棉花、羊毛、大麻、黄麻、靛蓝等等。

大工业国工人的不断"过剩",大大促进了向国外进行的移民活动,还有就是把外国变成殖民地,变成宗主国的原料产地,以满足宗主国的需求。比如,澳大利亚就变成了羊毛产地。

滥用机器,使工人自己从小就变成局部机器的一部分。在机器上进行的一切劳动,要求训练工人从小就学会让自己的动作适应自动机的这种划一的、连续的运动。只要总机器本身是一个由各种各样的、同时动作并结合在一起的机器构成的体系,以它为基础的协作也就要求把各种不同的工人小组分配到各种不同的机器上去。

但是,机器不需要像工场手工业那样,使同一些工人始终从事同一种职能,从而把这种分工固定下来。由于工厂的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因此,不断更换人员也不会使劳动过程中断。

因为年轻人很快就能学会使用机器,也就没有必要专门培养一种特殊的工人成为机器工人。在工厂里,单纯的下手干的活一方面可以用机器来代替,另一方面,由于

这种活十分简单,从事这种苦役的人员可以迅速、经常地更换。

机器的使用从技术上推翻了旧的分工制度,但是,由于习惯,这种最初的旧制度仍然作为工场手工业的传统在工厂里延续着。后来,它被资本当作剥削劳动力的手段,以更令人厌恶的形式得到了系统的恢复和巩固。

资本家为了节约不变资本而不顾工人的健康和生命。在资本主义的工厂里,劳动的物质条件很差,人为的高温、污秽的空气、震耳欲聋的喧嚣,都是损害工人的健康的,更不用说在密集的机器中间进行生产所冒的生命危险了。

因为机器的滥用,工人自身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大大减少,而且工人终于毫无办法,只有依赖整个工厂,从而依赖资本家。所以说,工厂使工人受到的压迫和剥削加深了。

大工业和农业

机器在农业的使用中所造成的农村劳动人口过剩,要比它在工业中的表现更加强烈,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没有遇到什么抵抗。农村人口不断地涌入城市,补充到产业的后备军队伍中。

大工业在农业内所起的最革命的作用,是消灭了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这样,农村中社会变革的需要和社会对立,于是就和城市相同了。最陈旧而不合理的农业经营,被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应用所代替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农业工人和工场手工业基础的、原始的家庭纽带。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为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这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创造了物质前提。

大工业所造成的农业进步,是以牺牲劳动者和掠夺土地为代价的。资本主义生产把越来越多的人口和物质文明集中在大城市,它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到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这样,它同时破坏着城市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农村工人的精神生活。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在破坏着这种物质变换的纯粹自发形成的状况的同时,又强制地把这种物质变换作为调节社会生产的规律,并在一种同人的充分发展相适合的形式上系统地建立起来。

而且,越是以大工业作为自己发展的起点,这个破坏过程就越迅速。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

第五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过程最初是抽象的,我们是撇开它的各种历史形式,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的。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具体表现,就是生产资料。从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的角度来说,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彼此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在他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到后来,他成为被支配者。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

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

现在,从事生产劳动,劳动者不一定要亲自动手。他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根据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来看,它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中的每一单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不管是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都是生产工人。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还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工人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单是进行生产已经不够了。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

举例来说,一个教员,只有当他不仅训练孩子的头脑,而且还为校董的发财致富劳碌时,他才是生产工人。学校的校董,把他的资本投入了教育工厂,而不是投入了香肠工厂,这并不使事情的性质有任何的改变。

因此,生产工人的概念绝不只包含活动和效果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这其中还包含着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把工人变成资本增殖的直接手段。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对于劳动者来说,成为生产工人不是一种幸福,而是一种不幸。

把工作日延长,并使它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基础,并且,它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

就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工作日一开始就分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 为了延长剩余劳动,资本家就要用各种方法来缩短生产与工资的等价物的时间,以 便能缩短必要劳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同工作日的长度有关,而相对剩余价值 的生产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根本的革命。

因此,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和发展的。

至于在各种中间形式当中,剩余劳动不是用直接强制的办法从生产者那里榨取的,生产者也没有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资本在这里还没有直接支配劳动过程。

在那些用古老传统的生产方式从事手工业或农业的独立生产者的身旁,有高利贷者或商人,有高利贷资本或商业资本,他们像寄生虫似的吮吸着这些独立生产者。这种剥削形式在一个社会内占统治地位,就会排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另一方面,这种剥削形式又可以成为通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

对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只要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就可以了。比如,从前为自己劳动或者作为行会师傅的帮工的手工业者,只要变成受资本家直接支配的雇佣工人就可以了。我们也可以看到,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也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正是表现为大工业的特有的产物。

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旦掌握某一个生产部门,它就不再是单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这时候它成了生产过程的普遍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形式。特别是当它一旦掌握所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时,就更是如此了。

现在,它作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方法,只在下面的两种情况下起作用:第

- 一,它扩大作用范围,以前只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那些产业部门被它所占领;第
- 二,已经受它支配的产业部门由于生产方法的改变不断发生革命。

从一定观点看来,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是有区别的。相对剩余价值是以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超过工人本身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为前提,所以它是绝对的。绝对剩余价值以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限制为工作日的一个部分为前提,所以它是相对的。

但是,如果注意一下剩余价值的运动,这种表面上的同一性就消失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确立并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的情况下,只要涉及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就可以感觉到了。

假定劳动力按其价值支付,那么,我们就会遇到这样的抉择:如果劳动生产力和劳动的正常强度已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通过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才能提高;如果工作日的界限已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通过工作日两个组成部分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相对量的变化才能提高,而这种变化在工资不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情况下,又以劳动生产率或劳动强度的变化为前提。

如果工人需要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生产维持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他就不能无偿地为第三者劳动。没有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就没有这种可供支配的时间,而没有这种剩余时间,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从而不可能有资本家,而且也不可能有奴隶主,不可能有封建贵族。一句话,不可能有大私有者阶级。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是对立而又统一的关系。这说明,资本家一方面用延长工作日的方法榨取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又用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方法榨取剩余价

值,因此,价值增殖是资本家的本性。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劳动力价值是由平均工人通常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这些生活资料在形式上虽然可能会有变化,但是在一定的社会时代,它们的量是一定的,所以可以看作是一个不变量。变化的只是这个量的价值。

另外,还有两个决定劳动力的价值因素,分别是劳动力的发展费用和劳动力的自然差别。前者是随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而后者,则是男劳动力和女劳动力、成年劳动力和未成年劳动力的自然差别。

这些不同劳动力的使用(这又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在工人家庭的再生产费用上和 在成年男工的价值上都造成很大的差别。但是,我们在下面的研究中,是撇开这两 个因素的。

我们假定:(1)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的;(2)劳动力的价格有时可能比它的价值高,但从不低于它的价值。

在这种假定下,我们看到,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取决于三种情况:一是工作日的长度(或劳动的外延量);二是正常的劳动强度(或劳动的内含量,即一定时间内耗费一定量的劳动);最后,是劳动生产力(由于生产条件发展程度的不同,等量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会提供的产品量是不同的)。

很显然,上面的这三个因素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组合。比如,其中一个因素不变,另外两个因素可变;或是两个因素不变,一个因素可变;还有可能是三个因素同时变化。

这些因素同时变化时,又因为变化的大小和方向可以不同,组合也就更加多种多样了。下面我们研究几种最主要的组合。

第一种组合: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已定),劳动生产力可变。

在这个假定下,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是由三个规律决定的。

1.不论劳动生产率如何变化,或是产品量和单个商品的价格如何变化,一定长度的工作日总表现为相同的价值产品。

比如,一个12小时的工作日,生产商品10件,商品总价值为6先令,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12小时生产了20件产品,但是总价值仍然为6先令不变。也就是说,虽然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6先令的价值会分配在较多或较少的商品上面。

2. 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按照相反的方向变化。

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它的提高或降低,按照相反的方向影响劳动力的价值,按照相同的方向影响剩余价值。

一个12小时工作日的价值产品是一个不变量,例如6先令。这个不变量是剩余价值加劳动力价值(这个价值由工人以等价来补偿)之和。

第二种组合:工作日和劳动生产力不变,劳动强度可变。

劳动强度的提高,是以在同一时间内劳动消耗的增加为前提的。因此,强度较大的工作日,要比一个时数相同但强度较小的工作日体现为更多的产品。

虽然在劳动生产力提高时,同一个工作日也会提供较多的产品,但是在后一种情况

下,由于产品所费劳动比以前少,单个产品的价值也就下降;而在前一种情况下,由于产品所费的劳动同以前一样,单个产品的价值也就保持不变。

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但它们的价格没有下降。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它们的价格总额也就增大,但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同一价值总额不过表现在增大的产品总量上。

可见,如果劳动时数不变,强度较大的工作日就体现为较多的价值产品,因而,在货币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也就体现为较多的货币。

强度较大的工作日的价值产品随着它的强度同社会的正常强度的偏离程度而变化。 因此,同一个工作日不再像以前那样表现为一个不变的价值产品,而是表现为一个可变的价值产品。

例如,强度较大的12小时工作日,就不像普通强度的12小时工作日那样,表现为6先令,而是表现为7先令、8先令等等。显然,如果一个工作日的价值产品发生变化,例如从6先令增加到8先令,那么这个价值产品的两个部分,即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按照相同的或不同的程度增加。

如果价值产品由6先令提高到8先令,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由3先令增加到4先令。在这种场合,劳动力价格虽然提高,但不一定要超过它的价值。相反的,在劳动力价格提高时,劳动力价格还可能降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当劳动力价格的提高不能补偿劳动力的加速的损耗时总是发生这种情况。

第三种组合: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工作日可变。

假定, 当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时, 工作日可以向两个方向变化: 它可以缩短

或是延长。

- 1.在假定的条件下,即在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时,工作日的缩短不会使劳动力价值缩小,从而不会使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但是它会缩小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随着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下降,它的相对量,即它同劳动力价值的不变量相比的量也就下降。资本家只有把劳动力价格压低到它的价值以下,才能避免损失。一切反对缩短工作日的陈词滥调,都认定这种现象是在这里所假设的这种条件下发生的。然而实际上正好相反,在工作日缩短以前或紧随着工作日缩短以后,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会发生变化。
- 2. 工作日的延长:假定必要劳动时间是6小时,或劳动力价值是3先令,剩余劳动也是6小时,剩余价值是3先令,那么,整个工作日就是12小时,并表现为6先令的价值产品。如果工作日延长2小时,劳动力价格不变,那么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就随同它的绝对量一同增加。虽然劳动力价值按其绝对量来说没有变化,但就其相对量来说却降低了。在第一节所假设的条件下,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不发生变化,它的相对量就不可能变化。相反的,在这里,劳动力价值的相对量的变化,是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变化的结果。因为工作日借以表现的价值产品随着工作日的延长而增加,所以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等量地或不等量地增长。

这种同时增长可以发生在下述两种场合:工作日绝对延长,或者工作日没有绝对延长,但是劳动强度增加了。随着工作日的延长,劳动力的价格尽管名义上不变,甚至有所提高,还是可能降到它的价值以下。我们记得,劳动力的日价值是根据劳动力的正常的平均持续时间或工人的正常的寿命来计算的,并且是根据从生命物质到运动的相应的、正常的、适合人体性质的转化来计算的。与工作日的延长密不可分的劳动力的更大损耗,在一定点内,可以用增多的报酬来补偿。超过这一点,损耗

便以几何级数增加,同时劳动力再生产和发挥作用的一切正常条件就遭到破坏。劳动力的价格和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就不再是可通约的量了。

第四种组合:劳动的持续时间、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化。

前面的假设是两个因素变化,一个因素不变,或者三个因素同时发生变化的情况。它们可能在同一程度上或是在不同程度上变化,可能向同一方向或向相反的方向变化,以致它们的变化可以部分地或全部地互相抵消。只要顺次地把其中一个因素视为可变,把其他因素视为不变,就会得到任何一种可能的组合的结果。在这一组里面,我们只简单地了解两种重要的情况。

1. 劳动生产力降低,同时工作日延长。这里所说的劳动生产力的降低,是指在一些产品决定劳动力的价值的劳动部门。

假定工作日为12小时,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是6先令,一半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另一半形成剩余价值。那么,工作日就被划分为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

假定农产品涨价,劳动力的价值从3先令提高到4先令,必要劳动时间由6小时增加到 8小时。如果工作日不变,剩余劳动就会从6小时减少到4小时,剩余价值就会从3先 令降低到2先令。

如果将工作日从12小时延长到14小时,那么剩余劳动仍然是6小时,剩余价值仍然是 3先令,但是相比较之下,剩余价值量同由必要劳动计量的劳动力价值却下降了。

如果将工作日延长4小时,即由12小时延长到16小时,那么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 比率,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率就不会改变。但是,这让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从3先 令增加到4先令,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也从6个劳动小时增加到8个劳动小时,比原来增 加了1/3。

可见,在劳动生产力降低同时延长工作日的情况下,即使剩余价值的比率降低,它的绝对量仍可保持不变。即使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增加,它的比率仍可保持不变。并且,工作日延长到一定的程度时,剩余价值的比率和绝对量都可能增加。

在1799~1815年期间,英国的生活资料价格上涨,引起了工人名义工资的提高。虽然用生活资料表示的实际工资降低了,由于当时劳动强度的提高和劳动时间的强制延长,剩余价值也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加了。这正是工作日的无限度的延长获得了公认的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一方面资本加速增长,另一方面需要救济的赤贫也加速增长。

2. 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提高,同时工作日缩短。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强度的增加,起的作用是相同的。它们都会增加任何一段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总额。因此,它们都能缩短工人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或等价物所必需的工作日部分。

工作日的绝对最低界限,总是由工作日的这个必要的但能缩减的部分形成。如果整个工作日缩小到这个必要的部分,那么剩余劳动就消失了,资本存在的基础也就没有了,所以这种情况在资本的制度下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

一方面,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也随之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形成了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

劳动生产力越是增长,工作日就越能缩短;而工作日越是缩短,劳动强度就越能增加。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劳动的节约也会让劳动生产率也随之而增长。这种节约不但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也包括免除了一切的无用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单个企业实行节约。但是,它本身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却导致了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大的浪费,而且也产生了无数看起来是必不可少的,但就它本身来说,其实是多余的职能。

在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已定的情况下,劳动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得越平均,一个社会阶层把劳动的自然必然性从自身解脱下来,并把它转嫁给另一个社会阶层的可能性就越小,社会工作日中必须用于物质生产的部分就越小,从而个人从事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越大。因此,我们说,工作日的缩短的绝对界限就是劳动的普遍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阶级享有自由时间,是由于群众的全部生活时间都转化为劳动时间了。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率是用下列公式来表示的:

一、剩余价值/可变资本 = M/V = 剩余价值/劳动力价值 = 剩余劳动/必要劳动

在这个公式中,前两个公式是价值的比率,第三个公式是生产这些价值所需要的时间的比率。这些互相替代的公式在概念上是严格的,但是,它们表示的是同一个东西。因此,我们看到,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这些公式在实质上已经制定出来,只是在当时,还不是有意识地制定的。所以,我们看到的是下列派生的公式:

二、剩余劳动/工作日=剩余价值/产品价值=剩余产品总产品

在这个公式里,同一个比率交替地在劳动时间的形式上,在劳动时间借以体现的价值的形式上,在这些价值借以存在的产品的形式上表现出来。

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的产品价值,它的不变部分不包括在内,我们只能把它理解为工作日的价值产品。在所有这些公式中,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或剩余价值率是虚假地被表现出来的。

假定工作日为12小时。根据我们前面例子的其他各项假设,在这里,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就表现为如下的比率:

6小时剩余劳动/6小时必要劳动=3先令剩余价值/3先令可变资本=100%

但是,根据公式二,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结果:

6小时剩余劳动/12小时工作日 = 3先令剩余价值/6先令价值产品 = 50%

这两个派生的公式,实际上表示的是工作日或其价值产品按怎样的比例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

所以,如果把这些公式看作资本自行增殖程度的直接表现,就会得出一个虚假的规律: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绝不能达到100%。

原因在于,剩余劳动始终只能是工作日的一个部分,或剩余价值始终只能是价值产品的一个部分,所以剩余劳动必然始终小于工作日,或剩余价值必然始终小于价值产品。只有在二者必须相等的情况,才能达到100%的比率。剩余劳动要占据整个工作日(这里指的是一周劳动或一年劳动等的平均日),那么必要劳动就必须减到

因为剩余劳动只是必要的函数,所以,如果必要劳动消失了,那么剩余劳动也就随之而消失了。因此,剩余劳动/工作日=剩余价值/价值产品这个比率永远不能达到100/100的界限,更不能提高到100+X/100。但是,剩余价值率或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却完全能够达到这种程度。

由于古典学派采用把工作日看作不变量的方法,人们总是把剩余劳动同一定长度的工作日进行比较,因此,公式二的应用被固定化了。如果只着眼于价值产品的分配,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已经物化在价值产品中的工作日总是具有一定界限的工作日。

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表现为价值产品的两部分,其实这种表现方式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中产生的,它掩盖了可变资本与活劳动力的交换,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工人与产品的分离这种资本关系的特殊性质。资产阶级用一种协作关系的假相代替了这一本质,看起来仿佛工人和资本家在这种协作关系中是按照产品的不同的形成要素的比例来分配产品的。

但是,公式二在任何时候都能再转化成公式一。例如,如果我们知道6小时剩余劳动/12小时工作日,则必要劳动时间=12小时工作日减掉6小时剩余劳动,并得出:

6小时剩余劳动/6小时必要劳动 = 100/100

那么,就引出了在前面已经顺便提到过的第三个公式,即:

剩余价值/劳动力价值=剩余劳动/必要劳动=无酬劳动/有酬劳动

这个公式会引起一种误解,让人以为好像资本家是向劳动而不是向劳动力支付报

酬。但是,经过前面的说明,这种误解已经消除了。"无酬劳动/有酬劳动"这个公式只是"剩余劳动/必要劳动"这个公式的通俗的表述。

资本家支付劳动力价值或偏离这一价值的劳动力价格,在交换中取得对活劳动力本身的支配权。他对这个劳动力的利用分为两个时期。在必要劳动时期,工人只生产一个等于他的劳动力价值的价值,所以只生产一个等价物。这样,资本家预付出劳动力的价格,得到一个价格相等的产品,这就好像资本家是在市场上购买现成的产品。而在剩余劳动期间,劳动力创造出的价值,被资本家无需付出代价地占有,无偿地获得了对这个劳动力的利用。在这个意义上来讲,剩余劳动可以称为无酬劳动。

因此,资本按其本质来说,它是对无酬劳动的支配权。一切剩余价值,不论它后来从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哪种特殊形式上得以表现,实质上都是无酬劳动时间的体现。因而,资本自行增殖的秘密归结为一句话,就是:资本对别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的占有和支配权。

第六章工资

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资本家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劳动虽然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没有价值。所以,工资不可能是劳动的价值或是价格的体现。

以一个10小时工作日的货币价值是6元为例,如果实行等价交换,工人用10小时就能得到6元,工人劳动的价格就等于他生产的产品的价格。这样一来,资本家购买了工

人的劳动,而工人却没有为他创造剩余价值。也就是说,这6元的货币,不能相应地转化成为资本。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也就随之而不存在了,这就与价值规律相背了。

那么,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呢?商品价值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物化形式。因此,我们用生产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计量。比如说,一个12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如果说,答案是由12小时工作日中包含的12个劳动小时决定的,这是没有意义的同义反复。

在这里,人们说劳动的价值,并把它的货币表现叫做劳动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另一方面,人们说劳动的市场价格,也就是围绕着劳动的必要价格上下波动的价格。

劳动要作为商品,就要在市场上卖出,这样的话,它也就必须在出卖以前就已存在。但是,如果工人能使他的劳动独立存在,他出卖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劳动。

现在,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是怎样表现为它的转化形式,即表现为工资的。我们知道,劳动力的日价值是根据工人的一定的寿命来计算的,而同工人的一定的寿命相适应的是一定长度的工作日。

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使工人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了。这样,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就转化为了工资的形式,也就是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它就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而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有关自由、平等、权利之类的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神秘性,资产阶级庸俗

经济学家为雇佣劳动制度辩护的一切遁词,都是以这个形式为依据的。

总而言之,劳动的价值和价格或工资,这个表现形式,不同于它所表现的本质,即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

资本主义工资的两种基本形式

资本主义的工资本身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形式,我们这里要简单说明的是两种占统治地位的基本形式: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我们知道,劳动力总是按一定时间来出卖的。由此,直接表现劳动力的日价值、周价值等的转化形式,就是"计时工资"的形式,也就是日工资等。计时工资是工资的最基本的形式。

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可以是一个月,也可以是一周或是一日。所以,相应地也就可以有月工资、周工资和日工资。

工人靠日劳动、周劳动等得到的货币额,形成名义的、按价值计算的工资额。依照工人每天所提供的劳动量,也就是工作日的长短,同样的日工资、周工资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劳动价格,也可以代表对同量劳动所支付的极不相同的货币额。所以,在考察计时工资时,我们要再把工资总额,即日工资、周工资等的总额和劳动价格区别开。

那么,什么是劳动价格呢?用劳动力的平均日价值,除以平均工作日的小时数,就得到平均的劳动价格。

从上面这个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不减少名义上的日工资或是周工资而降低劳动价格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劳动力价格是计时工资的单位尺度,日工资、周工资,

就是以劳动小时为单位进行计算的。

即使是劳动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日工资、周工资等仍然可以保持不变。同时,即使劳动价格不变甚至提高的同时,日工资或是周工资也可以增加。举例来说,一个普通工作日为10小时,劳动力的价值是12元,1小时的劳动价格就是1.2元。如果把工作日延长为12小时,1小时的劳动力价格就降到1元。

反过来,如果劳动价格已定,那么,日工资或周工资就由日劳动或周劳动的量来决定。计时工资的计量单位,即1个劳动小时的价格,是劳动力的日价值除以普通工作日的小时数所得之商。若假定一个工作日为10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是12元,那么1小时的劳动零售价格就是1.2元。如果工作日延长为12小时,工人的日工资也就会随之增加到14.4元,而劳动价格却没有发生变化。

一般的规律就是:如果日劳动、周劳动等等的量已定,那么,日工资或周工资就由劳动价格来决定,而劳动价格本身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值而变化,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格与其价值的偏离而变化。

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这与计时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一样。

从表面看来,在实行计件工资的地方,会给人这样一种假象,好像工人出卖的使用价值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已经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似乎这种劳动的价格,也不是像计时工资那样由劳动力的日价值即一定小时数的工作日来决定,而是由生产者的工作效率来决定的。

但是,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劳动的质量是由产品本身来控制的。产品必须具有平均的质量,计件价格才能得到完全支付。资本家可以以一个工人生产的产品来

达到质量要求而随意克扣工人的工资。从这个方面来看,计件工资是资本家对工人 剥削和欺诈的最丰富的源泉。

实行计件工资,给资本家提供了一个十分确定的计算劳动强度的尺度。资本家会预先制定一个劳动时间作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这种时间来计算工人的报酬。如果达不到他的这种要求,工人就会被解雇。

除少数例外,通常是对同样的职能支付同样多的工资。这种情况下,虽然劳动时间的价格是由一定量的产品来计量的,但日工资或周工资却因工人的个人差别而变化。如果,某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只生产最低限额的产品,另一工人生产了平均数额的产品,第三个工人则生产出超过平均数额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工人的实际收入,就会因其技能、体力、精力、耐力等等的不同而产生很大的差别。

但是,这绝不会改变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原因在于,第一,从整个工场来说,个人的差别会互相抵消,所以,整个工场在一定劳动时间内会提供一个平均的产品量,而支付的总工资也是本行业的平均工资。第二,因为各个工人各自提供的剩余价值量是同他们各自的工资相适应的,所以,工资和剩余价值间的比例仍旧不变。但是计件工资给个性化提供了较大的活动余地,一方面促进了工人个性的发展,也促进了自由精神、独立性和自我监督能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促进了他们之间的互相竞争。

同时,实行了计件工资以后,为了得到更多的个人利益,工人就会尽可能紧张地发挥自己的劳动力。这样,也就使得资本家更容易提高劳动强度。另外,延长工作日也关系着工人的个人利益,这样就要提高他的日工资或是周工资,结果必然会造成劳动价格的下降。

因此,计件工资有一种趋势,就是在把个别工资提高到平均水平以上的同时,把这个水平本身降低。可以说,计件工资是最适合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工资形式。

工资的国民差异

工资运动的规律在不同的国家会表现为国民工资之间的差异。比较各个国家的工资 差异,要考虑决定劳动力价值的一切因素。

每一个国家都有其中等的劳动强度,不同国家的中等劳动强度也是不同的。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其计量单位是世界的平均单位。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起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更多更好的价值,所以也就可以获得更多的货币。

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的国家,它的国民劳动强度和生产力率就越超出国际水平。不同的国家在同一时间里生产出来的同一种商品,因为量不同,所以会有不同的国际价值,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所以,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较发达的国家,比那些不发达国家的要小一些。

举例来说,假设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2小时,国际价值表现为2元货币。如果在发达国家里,12小时能生产出6件商品,而不发达国家里,相同的时间只能生产出3件商品。那么,在世界市场上,发达国家就可以得到12元货币,而不发达国家只能得到6元货币。这就说明,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发达国家可以表现为更多的货币,而不发达国家只能表现为较少的货币。所以,就货币相对价值而说,发达国家小于不发达国家。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名义工资比不发达国家高,但这样绝不是就意味着实际工资也是一样。名义工资,即表现为货币的劳动力等价物,在发达国家中,比

在落后国家要高;但这并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工人分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

如果不考虑不同国家货币相对价值的相对差异,则日工资、周工资等在发达国家比在落后国家高。而相对而言的劳动价格,即剩余价值和产品的价值相比较,劳动的价格,在落后国家却比在发达国家高。

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工人的名义工资虽然看起来较高,但由于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高,说明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也就更多。

第七章资本的积累过程

资本积累的两个假定条件

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第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

运动的第二阶段,生产过程,在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时就告以结束,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也就是包含原预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

接着,第三个阶段,这些商品必须再投入流通领域。也就是必须出售这些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把这些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就这样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连续阶段的循环,就形成资本流通。

资本积累的第一个条件,是资本家能够卖掉自己的商品,并把由此得到的绝大部分货币再转化为资本。这里我们假定资本是按正常的方式完成自己的流通过程的。

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无酬劳动,即生产剩余价值,并把它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 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他绝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 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一起,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它的各部分归不同类的人所有,并具有不同的、互相独立的形式,如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

因此,在这里我们一方面假定,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而不去进一步研究资本家如何回到商品市场:既不研究资本在流通领域里所采取的那些新形式,也不研究这些形式所包含的再生产的具体条件。另一方面,我们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当作全部剩余价值的所有者,或者,不妨把他当作所有参加分赃的人的代表。总之,我们首先要抽象地来考察积累,也就是把积累只看作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

此外,只要积累在进行,资本家就是在出售所生产的商品,并把出售商品所取得的货币再转化为资本。其次,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丝毫也不会改变它的性质以及使它成为积累要素的那些必要条件。不管资本主义生产者自己握有的或分给别人的剩余价值的比例如何,他总是最先占有剩余价值。因此,我们在说明积累时假定的情况,也就是积累进行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另一方面,剩余价值的分割和流通的中介运动模糊了积累过程的简单的基本形式。因此,对积累过程的纯粹的分析,就要求我们暂时抛开掩盖它的机构的内部作用的一切现象。

简单再生产

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或者说,人类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既然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那么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这种不断更新、周而复始的社会生产过程,也就是再生产过程。

生产的条件,同时也是再生产的条件是:任何一个社会,都要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

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否则再生产就不能不间断地进行。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一年里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只有在实物形式上为数量相等的新物品所替换,社会才能在原有的规模上再生产或保持自己的财富,这些新物品要从年产品总量中分离出来,重新并入生产过程。因此,一定量的年产品是属于生产的。这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用的产品,从它采取的实物形式来说,大多数不适于个人消费。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是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说,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那么,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同样的,再生产也只表现为把预付价值作为资本,即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的手段。某个人之所以能成为资本家,只是由于他的货币在不断地执行资本的职能。

比如说,在今年100镑预付货币转化成为资本,并生产了20镑的剩余价值,那么,在明年及以后的每一年它都必须重复同样的活动。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周期增加额或是在过程中的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

如果这种收入只是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或者说,它是周期地获得,也周期地消费掉,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就是简单再生产。虽然简单再生产只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但是这种重复或连续性,赋予了这个过程以某些新的特征,或者说,可以消除资本主义作为孤立过程所具有的虚假特征。

可变资本的再牛产

生产过程是以购买一定时间的劳动力作为开端的。每当劳动的售卖期限到期,在这之前的一定的生产时间,如一个星期,一个月等等,已经过去,这种开端就又更新

了,资本家必须重新购买劳动力。

但是,工人只有在自己的劳动力发挥了作用,把劳动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实现在商品上以后,才得到报酬。因此,工人既给资本家生产了他想要的剩余价值,也生产了付给他自己作为报酬的基金,即可变资本。

可变资本是在它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之前生产出来的,只有当工人不断地再生产这种基金的时候,他才会被资本家雇用。这就是工人自己不断再生产的产品中不断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的那一部分。所以我们知道,资本家用货币把这个商品价值支付给工人,其实这些货币不过是劳动产品的转化形式。

当工人把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的时候,他以前生产的一部分产品就再转化为货币。工人今天的劳动或下半年的劳动是用他上星期的劳动或上半年的劳动来支付的。

所以,只要我们不是考察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考察整个资本家阶级和工人 阶级,工人的工资是由资本家付钱的这种假相就会立即消失。

资本家阶级不断地以货币形式发给工人阶级凭据,用以领取由工人阶级生产却被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产品中的一部分。工人也不断地把这些凭据还给资本家阶级,以便从资本家阶级那里取得原本是他自己的产品中,应该属于他自己的那一部分。产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货币形式掩饰了这种交易。

因此,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基金所以不断以工人劳动的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只是因为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以资本的形式离开工人。但是劳动基金的

这种表现形式丝毫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资本家把工人自己的物化劳动预付给工人。 人。

因此,撇开一切积累不说,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简单再生产,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必然会使任何资本都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使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是资本使用者本人挣得的财产,它迟早也要成为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价值,成为别人无酬劳动的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化身。

我们已经知道,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还是不够的。为此首先必须有作为买者和卖者的双方相对立:一方是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创造价值的实体的所有者;一方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什么也没有的所有者。所以,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

但是,起初仅仅是起点的东西,后来通过过程的单纯连续,即通过简单再生产,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结果而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且永久化了。一方面,生产过程不断地把物质财富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家的价值增殖手段和消费。另一方面,工人不断地像进入生产过程时那样又走出这个过程——是财富的人身源泉,但被剥夺了为自己实现这种财富的一切手段。因为在他进入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就同他相异化而为资本家所占有,并入资本中了,所以在过程中这种劳动不断物化在产品中。因为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工人的产品不仅不断地转化为商品,而且也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吸收创造价值的力的价值,转化为购买人身的生活资料,转化为使用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可见,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化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物化的和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

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工人的这种不断再生产或永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工人的消费有两种。在生产本身中他通过自己的劳动消费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价值高于预付资本价值的产品。这就是他的生产消费。同时这也是购买他的劳动力的资本家对他的劳动力的消费。

另一方面,工人也要进行个人的消费,把购买他的劳动力而支付给他的货币用于生活资料。可见,工人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完全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工人起资本动力的作用,属于资本家;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属于自己,在生产过程以外执行生活职能。前者的结果是资本家的生存,后者的结果是工人自己的生存。

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那情况就不同了。当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资本变成劳动力时,他就由此增殖了自己的总资本。他一举两得。他不仅从他由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中获利,而且从他给工人的东西中获取利益。用来交换劳动力的资本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是为了再生产现有工人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生出新的工人。因此,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需的限度内,只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在工场、工厂等以内或以外,在劳动过程以内或以外进行,都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这正像擦洗机器,不论在劳动过程中或劳动过程的一定间歇进行,总是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样。虽然工人实现自己的个人消费是为自己而不是为资本家,但事情并不因此有任何变化。役畜的消费并不因为役畜自己享受食物而不成为生产过程的必要的要素。工人

阶级的不断维持和再生产始终是资本再生产的条件。

因此,资本家及其思想家即政治经济学家认为,只有使工人阶级永久化所必需的,也就是为了使资本能消费劳动力所实际必要的那部分工人个人消费,才是生产消费。除此以外,工人为了自己享受而消费的一切都是非生产消费。假使资本积累引起工资的提高,从而使工人的消费资料增加,但资本并没有消费更多的劳动力,那么,追加资本就会非生产地消费掉。实际上,工人的个人消费对他自己来说是非生产的,因为这种消费仅仅是再生产贫困的个人;而对资本家和国家来说是生产的,因为它生产了创造别人财富的力量。

因此,从社会角度来看,工人阶级,即使在直接劳动过程以外,也同死的劳动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甚至工人的个人消费在一定限度内,也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不过,这个过程关心的是,在它不断使工人的劳动产品从工人这一极移到资本那一极时,不让这种有自我意识的生产工具跑掉。工人的个人消费一方面保证他们维持自己和再生产自己,另一方面通过生活资料的耗费来保证他们不断重新出现在劳动市场上。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锁在奴隶主手里,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他这种独立的假象是由雇主的经常更换以及契约的法律虚构来保持的。

从前,资本在它认为必要的时候,就通过强制的法律来实现对自由工人的所有权。 例如在1815年以前,英国曾以严厉的刑罚来禁止机器工人向国外迁移。

工人阶级的再生产,同时也包括技能的世代传授和积累。资本家竭力把这种熟练的工人阶级的存在算作属于自己的生产条件,并且实际上把这种熟练的工人阶级看作自己的可变资本的实际存在。每当危机使这种工人阶级有丧失的危险时,这一点就会明显地表现出来。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商品市场上相对立,已经不再是偶然的事情了。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

实际上,工人在把自己出卖给资本家以前就已经属于资本了。工人经济上的隶属地位,是由他的卖身行为的周期更新、雇主的更换和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变动造成的,同时又被这些事实所掩盖。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我们以前考察了怎样从资本中产生剩余价值,现在我们考察怎样从剩余价值中产生资本。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或者说,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

资本价值最初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剩余价值与之相反,它一开始就作为总产品的一定部分的价值而存在。如果总产品卖出去,变成货币,那么,资本价值就又取得了自己最初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则改变了自己最初的存在方式。但是从这个时候起,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二者都成了货币额,并且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重新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二者都用来购买商品,以便能够重新开始制造自己的产品,而这次是在扩大规模上进行的。但是,他要买到这些商品,就必须在市场上找到这些商品。

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但是,如果不是出现了奇迹,能够

转化为资本的,只是在劳动过程中可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工人用以维持自身的物品,即生活资料。所以,一部分年剩余劳动必须用来制造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它们要超过补偿预付资本所需的数量。总之,剩余价值所以能转化为资本,只是因为剩余产品(它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已经包含了新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

但是,如果想要使这些组成部分真正执行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追加劳动。如果从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都不能增加对就业工人的剥削,那就必须雇用追加的劳动力。资本主义生产机构也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因为它把工人阶级当作靠工资过活的阶级再生产出来,让他们通常的工资不仅够用来维持自己,而且还够用来进行繁殖。资本只要把工人阶级每年向它提供的各种年龄的追加劳动力同已经包含在年产品中的追加生产资料合并起来,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就完成了。具体说来,积累就是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

如果追加资本所雇用的就是把它生产出来的人,那么后者首先必须继续使原有资本增殖,其次要对自己过去劳动的产品用比它所费劳动更多的劳动买回来。如果我们把这看作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交易,那么,即使用从前雇用的工人的无酬劳动来雇用追加的工人,问题的实质也不会有丝毫改变。资本家也许还会把追加资本转化为机器,而机器又把这种追加资本的生产者抛向街头,用几个儿童来代替他们。不管怎样,工人阶级总是用他们这一年的剩余劳动创造了下一年雇用追加劳动的资本。这就是所谓的"资本生资本"。

第一个追加资本2000镑的积累的前提,是资本家所预付的、由于他的"最初劳动"而属于他的10000镑价值额。而第二个追加资本400镑的前提,只能是第一个追加资本2000镑的预先积累,所以400镑就是这2000镑的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现在,

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已经成为现今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占有活的无酬劳动的唯一条件。资本家积累得越多,就越能更多地积累。

既然构成第一个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是用一部分原资本购买劳动力的结果,而这种购买完全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从法律上看来,这种购买的前提是工人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能力,而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自由地支配属于他的价值。既然第二个追加资本不过是第一个追加资本的结果,因而是前一种关系的结果。既然每一次交易都始终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资本家总是购买劳动力,工人总是出卖劳动力,甚至还可以假定这种交易是按劳动力的实际价值进行的。这样很明显的、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

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额。

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能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和劳动的分

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因此,不论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好像同最初的商品生产规律如何矛盾,但这种占有方式的产生绝不是由于这些规律遭到违反。相反的,是由于这些规律得到应用。只要略微回顾一下以资本主义积累为终点的各个依次发生的运动阶段,就可以再次弄清楚这一点。

首先我们看到,一个价值额最初转化为资本是完全按照交换规律进行的。契约的一方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另一方购买劳动力。前者取得自己商品的价值,从而把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劳动)让渡给后者。后者就借助于现在也归他所有的劳动,把已经归他所有的生产资料转化为一种新产品。这个产品在法律上也归他所有。这个产品的价值首先包含了已被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有用劳动不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去,就不能消费这些生产资料。但劳动力要卖得出去,必须能够向使用它的工业部门提供有用劳动。

新产品的价值还包含了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这是由于按一定时期(一日,一周等等)出卖的劳动力的价值,低于它在这期间被使用后所创造的价值。但是,工人得到付给他的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因而让渡了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这同任何买卖都一样。

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具有独特的使用价值,它能提供劳动,从而能创造价值,但这并不触犯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所以,如果说预付在工资上的价值额不仅仅在产品中简单地再现出来,而且还增加了一个剩余价值,那么,这也并不是由于卖者被欺诈,他已获得了自己商品的价值,而只是由于买者消费了这种商品。

交換规律只要求彼此出让的商品的交換价值相等。这一规律甚至从来就要求商品的使用价值各不相同,并且同它们的消费毫无关系,因为消费只是在买卖结束和完成以后才开始的。

所以说,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是完完全全符合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的。尽管这样,这种转化仍然有以下的结果:

- 1.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不属于工人;
- 2.这一产品的价值除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外,还包含剩余价值。后者要工人耗费劳动,而不要资本家耗费任何东西,但它却成为资本家的合法财产;
- 3.工人保持了自己的劳动力,只要找到买者就可以重新再出卖。

简单再生产,仅仅是这种最初的活动的周期反复。货币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重新转化为资本。因此,规律并没有遭到违反,相反的,只是得到不断发生作用的机会。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本积累对工人工资水平的影响

资本的构成要从双重的意义上来理解。从价值方面来看,资本的构成是由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或者说,分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即工资总额的比率来决定的。从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方面来看,每一个资本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种构成是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和为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而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率来决定的。我们可以把前一种构成叫做资本的价值构成,把后一种构成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二者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为了表达这种关系,我们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凡是简单地说资本构成的地方,始终应当理解为资本的有机构成。

投入一定生产部门的许许多多单个资本,彼此间具有多少不同的构成。把这些资本

的一个个构成加以平均,就得出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构成。最后,把一切生产部门的平均构成加以总平均,就得出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的构成,我们以下要谈的归根到底只是这种构成。

资本的增长包含它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的增长。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总要有一部分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追加的劳动基金。假定资本的构成不变,也就是说,为了推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始终需要同量劳动力,同时其他情况也不变,那么,对劳动的需求和工人的生存基金,显然按照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而目资本增长得越快,它们也增长得越快。

因为资本每年都生产出剩余价值,其中的一部分每年都并入原资本,因为这种增殖 额本身随着已经执行职能的资本的规模的扩大每年都在增长。最后,因为在特殊的 致富欲的刺激下,例如,在由于新发展起来的社会需求而开辟了新的市场、新的投 资领域等等的情况下,只要改变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积累 的规模就能突然扩大。所以,资本的积累需要,能够超过劳动力或工人人数的增 加,对工人的需求,能够超过工人的供给,这样一来,工资就会提高。只要上述假 定一直不变,这种情况最终一定会发生。因为雇用的工人一年比一年多,所以迟早 会出现这样的时候:积累的需要开始超过通常的劳动供给,于是工资提高。在整个 15世纪和18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就可以听到这方面的怨言。但是这些多少有利于雇 佣工人的维持和繁殖的情况,丝毫不会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简单再生产 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样,规 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 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 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 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

素。因此,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

资本积累与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积累的本性,绝不允许劳动剥削程度的任何降低或劳动价格的任何提高有可能严重地危及资本关系的不断再生产和它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在一种不是物质财富为工人的发展需要而存在,相反是工人为现有价值的增殖需要而存在的生产方式下,事情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正像人在宗教中受他自己头脑的产物的支配一样,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受他自己双手的产物的支配。

按照经济学家们自己的见解,引起工资提高的既不是社会财富的现有量,也不是已经取得的资本量,而仅仅是积累的不断增长和它的增长速度。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表现为劳动的量比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减少,或者说,表现为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的量比它的客观因素的量相对减少。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也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同时,积累的增进又使可以集中的材料即单个资本增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一方面创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提供了技术手段。因此,现在单个资本的互相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虽然集中运动的相对广度和强度在一定程度上由资本主义财富已经达到的数量和经济机构的优越性来决定,但是集中的进展绝不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实际增长量。这正是集中和积聚特别不同的地方。因为积聚不过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另一种表现而已。集中可以通过单纯改变既有资本的分配,通过单纯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来实现。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大量增长,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单个人的手中被夺走

了。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融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

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在唯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在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集中补充了积累的作用,使工业资本家能够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不论经营规模的扩大是积累的结果,还是集中的结果;不论集中是否为通过强制的道路进行吞并,——在这种场合,某些资本成为对其他资本的占压倒优势的引力中心,打破其他资本的个体内聚力,然后把各个零散的碎片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又或是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融合起来,经济作用总是一样的。

一方面,在积累进程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同它自己的量比较起来,会越来越少地吸引工人。另一方面,周期地按新的构成再生产出来的旧资本,会越来越多地排斥它以前所雇用的工人。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形式

资本积累最初只是表现为资本的量的扩大,但是以上我们看到,它是通过资本构成不断发生质的变化,通过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不断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而实现的。也就是说,随着积累的不断扩大,资本构成也不断提高。

就社会总资本来考察,资本的积累运动引起周期的变化,时而这个运动的各个因素同时分布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某些部门,由于单纯的积聚,资本的构成发生变化而资本的绝对量没有增长;在有些部门,资本的绝对增长同它的可变组成部分或它所吸收的劳动力的绝对减少结合在一起;在另一些部门,资本时而在一定的技术基础上持续增长,并按照它增长的比例吸引追加的劳动力,时而有机构成发生变

化,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缩小;在一切部门中,资本可变部分的增长,从而就业工人人数的增长,总是同过剩人口的激烈波动,同过剩人口的暂时产生结合在一起。

随着已经执行职能的社会资本量的增长及其增长程度的提高,随着生产规模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扩大,随着他们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财富的一切源流的更加广阔和更加充足,资本对工人的更大的吸引力和更大的排斥力互相结合的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技术形式的变化速度不断加快,那些时而同时,时而交替地被卷入这些变化的生产部门的范围不断增大。因此,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

过剩的工人人口是积累或资本主义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它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绝对地隶属于资本的产业后备军。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资本主义现代工业发展的周期是建立在过剩人口的不断形成,部分被吸收和再形成的基础之上的,而工业基础周期阶段的变化又成为过剩人口再生产的最有力因素。总之,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人口自然增长所提供的可供支配的劳动力数量是绝对不够的。为了能够自由地活动,它需要有一支不以这种自然限制为转移的产业后备军。

以上假定是就业工人人数的增减正好相符时的情况。但可变资本在它指挥所有工人人数不变或甚至减少的情况下也会增长。因为在积累中的进程中,较大可变资本无须招收更多的工人就可以推动更多更好可供剥削的劳动力。在业工人的过度劳动扩大了产业革命后备军的队伍,而产业后备军的存在又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

劳动。

大体上来说,工资的一般变动地仅由工业基础周期各个时期的更替相适应的产业后备军的膨胀和收缩来调节。因此,决定工资的一般变动的,不是工人人口绝对数量的变动,而是工人阶级分为现役军和后备军的比例的变动,是过剩人口相对量的增减,是过剩人口会比较多地被吸收,工资相应地也会提高。在工业周期的危机阶段、停滞阶段,过剩人口膨胀,劳动力远远供大于求,工人的工资就会被压低。

原始积累

原始积累的秘密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资本怎样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又怎样产生更多的资本。但是,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因此,整个运动好像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中兜圈子,要脱出这个循环,就只有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亚当·斯密把它称之为"预先积累"。这种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并不是结果。

货币和商品,就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样,一开始并不是资本。它们需要转化才能成为资本。但是这种转化本身只有在一定的情况下才能发生,转化的条件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必须互相对立和发生接触;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另一方面是自由劳动者,他们是自己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

自由劳动者有双重意义:他们本身既不像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之列,也不像自耕农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相反的,他们虽然脱离生产

资料而自由了,但是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商品市场的这种两极分化,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

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一旦站稳脚跟,它就不仅保持这种分离,而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分离。因此,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

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前史。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

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只有当他不再束缚于土地,不再隶属或从属于他人的时候,才能支配自身。其次,他要成为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能把他的商品带到任何可以找到市场的地方去,他就必须摆脱行会的控制,摆脱行会关于学徒和帮工的制度以及关于劳动的约束性规定。因此,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对于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来说,只有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

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是产生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发展过程的起点。这一发展过程就是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就是封建剥削变成资本主义剥削。

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对正在形成的资本家阶级起过推动作用的一切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但是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

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

对农民的土地的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其中,英国最具有典型的形式。

15世纪,在英国的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农奴制实际上在14世纪末期时已经不存在了。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致使大量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被抛向劳动市场。15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和16世纪最初几十年,开始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

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另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农。在较大的封建领地上,过去本身也曾是农奴的管事,也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

在16世纪的三四十年代,英国在进行宗教改革的过程中,对原来的天主教会的地产进行了大规模剥夺。教会所有权作为古老的土地所有权关系被倾覆,从而也剥夺了原来租佃户的土地。在17世纪最后几十年里,英国的自耕农仍比租地农民阶级的人数还多。到18世纪中,自耕农消灭了。到18世纪末,农民公有土地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17世纪后期,地主资本家成功发动政变,然后开始了对国有土地的大规模盗窃,并且,所有这一切掠夺,都是在丝毫不遵守法律成规的情况下完成的。

公有土地是原始公社土地制度的残余,不是国有土地。对公有土地进行的个人暴力行为的掠夺是从15世纪开始的,到16世纪还在进行。英国曾经立法与它进行了多年斗争而毫无结果,到18世纪时却立法帮助进行这种掠夺了。到19世纪,人们自然甚至把农民和公有地之间的联系都忘却了。

对农民土地的最后一次大规模剥夺过程,是所谓的清扫领地,实际上就是指把人从领地上清扫出去。"清扫"是前面谈过的英国的一切剥夺方法的顶点。

掠夺教会地产,欺骗性地出让国有土地,盗窃公有地,用剥夺方法、残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财产和氏族财产变为现代私有财产。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所以受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

血腥立法、压低工资的法律

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像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另一方面,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因此,15世纪末和整个16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

现在的工人阶级的祖先,当初曾因被迫变成了流浪者和贫民而受到惩罚。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中,工人阶级日益发展。他们由于教育、传统、习惯而承认这种生产方式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自然规律。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粉碎

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持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超经济的直接的暴力固然还在使用,但只是例外地使用。在通常的情况下,可以让工人由"生产的自然规律"去支配,即由他对资本的从属性去支配。这种从属性由生产条件本身产生,进而得到这些条件的保证并由它们永久维持下去。在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刚刚产生的时期,情况则不同。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

法律规定了城市和农村、计件劳动和日劳动的工资率。农村工人受雇期限应为一年,城市工人则应在"自由市场"上受雇。支付高于法定工资的人要被监禁,但接受高工资的人要比支付高工资的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大家知道,在16世纪,工人的劳动状况十分恶劣。货币工资提高了,但其提高的程度不及货币贬值和物价相应上涨的程度。因此,工资实际上是下降了。

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

租地农场主的产生过程,我们是能够弄清楚的。因为这是一个延续了许多世纪的漫长过程。农奴本身,此外还有自由小土地所有者,处于极不相同的财产状况下,因而是在极不相同的经济条件下解放出来的。

在英国,最初形式的租地农场主是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在14世纪下半叶,管事被由地主供给种子、牲畜和农具的租地农民所代替。这种租地农民的地位同农民没有多大的区别,不过他剥削更多雇佣劳动。他不久就成为半租地农场主。他筹集农业

资本的一部分,而其余部分则由地主提供。双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分配总产品。这种形式在英国很快就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真正的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

在15世纪,当独立农民和那些既当雇工同时又独自耕作的雇农靠自己的劳动而富裕起来的时候,租地农场主的境况和生产范围都同样是中等的。15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开始的,几乎在整个16世纪(但最后几十年除外)继续进行的农业革命,以同一速度使农村居民破产,使租地农场主致富。

到16世纪时,又加进了一个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因素。当时,土地租约的期限很长,往往达99年。贵金属价值即货币价值的不断下降,给租地农场主带来了黄金果。把前面已经指出的其他一切情况撇开不说,这种下降也降低了工资。工资的一部分变成了租地农场主的利润。谷物、羊毛、肉类,总之,一切农产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不费租地农场主一点力气,就增大了他的货币资本,而他必须支付的地租,却是按照以前的货币价值签订在契约上的。

所以,他是同时靠牺牲自己的雇佣工人和地主的利益而致富的。因此,在16世纪末,英国有了一个就当时情况来说已经是很富有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

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工业资本家不是像租地农场主那样逐渐地产生的。毫无疑问,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变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

而中世纪已经留下两种不同形式的资本,它们是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成熟

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时期到来以前,就被当作资本了。这就是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

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接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 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尼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 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进行下去,等等。

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17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

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品。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

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的自然规律"充分表现出来,要完成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的分离过程,要在一极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极使人民群众转化为雇佣工人,转化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这一现代历史的杰作,就需要经受这种苦难。

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究竟是指什么呢?既然它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因而不是单纯的形式变换,那么它就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

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与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

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要使它永远存在下去,那就像贝魁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造成了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感到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

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这种剥夺包含一系列的暴力方法,其中我们只考察了那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

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瓦解,一旦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脚跟,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新的形式。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有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

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

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 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 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

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

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二卷

第一章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货币资本的循环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对价值的形成起着不同的作用,从而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也起着不同的作用。作为资本家的预付资本,它们分为不可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根据第一卷的叙述,我们了解到,资本的循环过程要经过三个阶段,并且这些阶段形成如下的序列:第一阶段:购买阶段。此阶段中,资本家以买者的身份出现在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将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或者说,完成G—w这个流通行为。

第二阶段:生产阶段。在这个阶段,资本家用购买的商品从事生产消费,这时他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进行活动,并利用资本完成生产过程,结果就产生了一种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大于它所使用的生产要素的价值,也就是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

第三阶段:售卖阶段。资本家作为卖者重新回到市场,出售他的商品,因此他的商品又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完成了W'—G'这个流通行为。

因此,货币资本循环可以用G—W...P...W'—G'这个公式来表示。在这个公式中,虚线表示流通过程的中断,P表示生产的过程,而W'和G'就表示由剩余价值增大了的W和G。

第一阶段:G-W

公式G—W,表示的是一个货币额转化为一个商品额。对买者来说,是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而对于卖方,则是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

让G—w这个一般商品流通的行为同时成为单个资本的独立循环过程中某个职能上确定的阶段的,首先是它的物质内容,即那些和货币换位的商品的特殊使用性质,而

不是它行为的形式。也就是说,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生产过程中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所以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的特性,要与所生产物品的种类相适应。

如果我们用A表示劳动力,Pm表示生产资料,所要购买的商品额W就可以用A+Pm表示,即W=A+Pm。因此,从内容上来看,G—W要分成G—A和G—Pm,因此货币额G也要相应地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购买劳动力,另一部分购买生产资料。并且这两个购买序列是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市场的,一个属于真正的商品市场,而另一个则属于劳动市场。

公式G—W=A+Pm除了表示G所转化成的商品额在质上的某种分割关系,即一定的货币额之外,还表示一种最具有特征的量的关系。这个货币额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部分必须和用于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在数量上互相适应。

这种量的关系要求,一开始就必须估计到。耗费在生产资料上的货币部分,也就是在G—Pm中购买的生产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充分的,并按照适当的比例准备好。

例如,假设某一个纺纱厂中的50个工人,他们的周工资是50镑。如果由一周3000小时的劳动(其中1500小时是剩余劳动)所生产出的纱的价值是372镑,那就必须在生产资料的购买上耗费372镑。

G—W=A+Pm的过程一经完成,就意味着,买者不仅支配着生产一种有用物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他还支配着一种更大的劳动力的使用权,或者说,他支配着一个比补偿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同时还支配着使这个劳动量实现或物化到产品中所必需的生产资料。

因此,购买者以货币形式预付的价值,处在这样的一种实物形式中,它能够作为会

生出剩余价值(表现为商品)的价值来实现。换句话说,它处在具有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能力的生产资本的状态或形式中,我们把这种形式的资本设为P。

但是,P的价值=A+Pm的价值,也就是转化为A和Pm的G,可见G和P是资本价值,只是处在不同的存在方式上。也就是说,G是货币状态或货币形式本价值,我们称之为货币资本。

因此, G—W=A+Pm或它的一般形式G—W, 这个一般商品流通的行为, 商品购买的总和, 从资本的独立循环过程的阶段这个角度来说, 其实也是资本由货币形式到生产形式的转化。

资本要能形成并支配生产,是要一定的条件的。只有在已经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职能转换成资本职能的循环,G—W...P...W'—G',才是资本循环的当然形式。

因为资本是以雇佣工人阶级的社会规模的存在作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它还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再生产雇佣工人阶级,把绝大多数直接生产者变为雇佣工人。

由此,既然实现G—W...P...W'—G'这一过程的首要前提,是雇佣工人阶级的经常存在,所以,它也就已经包含生产资本形式的资本,从而也包含生产资本的循环的形式。

第二阶段:生产资本的职能

在这里我们考察的资本循环,是以货币转化为商品的流通行为G—W。因此,第一阶段的结果是进入第二阶段,也就是进入资本的生产阶段。

G—W=A+Pm产生的直接结果,就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资本价值在流通中的中断。由于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从而资本价值取得了一种实物形式,这种形式的资本价值也就不能再继续流通,而必须进入生产消费。

劳动力的只能在劳动过程中实现,让资本家不能再把工人当作商品出售,因为工人不是资本家的奴隶,资本家买到的仅仅是在一定时间内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另一方面,资本家只能通过劳动力把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形成要素来使用。因此,第一阶段的结果,是进入第二阶段,也就是进入资本的生产阶段。

运动表现为G—W=A+Pm...P,这里的虚线表示:资本流通被中断,但是它的循环过程还在继续,资本从商品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因此,第一阶段中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只是第二阶段即生产资本的职能的先导和先行阶段。

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过程,就是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

生产资本在执行职能时,消耗它自己的组成部分,使之转化为一个具有更高价值的产品量。因为劳动力仅仅作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器官发生作用,所以,劳动力的剩余劳动使产品价值超过产品形成所使用生产要素的价值,而由这部分超出的价值所形成的余额,也是资本的果实。劳动力的剩余劳动,是资本的无偿劳动,资本家无需为之付出任何价值补偿,因而它为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产品不只是简单的商品,而且是孕育着剩余价值的商品。它的价值等于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生产资本的价值P,加上这个生产资本产生的剩余价值M。

例如,我们假定某种商品是10000磅纱,生产这些纱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372 镑,所消耗的劳动力的价值是50镑。纺纱工人在纺纱过程中,通过他们自身的劳 动,把价值为372磅的生产资料转移到其商品产品即他们纺的纱上面,同时又提供了一个相当于他们消耗的劳动者新价值,比如说,128镑。这样一来,10000磅纱就变成了一个500镑价值的承担者。

生产资本执行的职能是使劳动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生产,这是一般的生产职能。只有按照资本主义的存在方式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生产职能才成为资本职能。

第三阶段:W'— G'

商品,作为已经增殖的直接由生产过程本身产生的职能存在形式,就成了商品资本。商品执行资本职能,只是由于它在流通开始以前,已经取得资本性质。

如果商品生产在它的整个社会范围内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那么,一切商品从一开始就是商品资本的要素,不论它们是生铁,还是布鲁塞尔的花边,是硫酸,还是雪茄烟。

资本在商品形式上必须执行商品的职能。因为构成资本的物品,本来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所以,它必须卖掉,转化为货币,一定要完成W—G运动。

我们假定,资本家的商品是1000磅纱,在纺纱过程中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300镑,创造的新价值是200镑,那么,这1000磅纱就会有500镑的剩余价值。这个价值表现在它的同名的价格上,而这个价格要通过出售W—G来实现。

现在,商品量w的职能就变成了一切商品产品的职能:将其卖掉使之转化为货币,完成流通阶段w—G。

在这里,1000磅纱是商品资本W',因为它是生产资本P的转化形式。如果,这1000磅

的纱按照它的价值500元出售,相当于从商品形式转化成货币形式,也就是W—G。 因为这1000磅的纱出售给资本家带来100元的剩余价值,所以它就是W'—G'是商品资本转化成货币资本。商品是否能完成W'—G'过程,对整个的资本循环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只有完成W'—G'过程,资本的循环才能继续。

现在,w'的职能就是一切商品的职能,把商品卖掉,转化为货币,才能完成w—G阶段。如果已经增殖的资本还以商品资本的形式停滞在市场上,生产过程就会停下来。

W'—G'的完成速度,也将对资本的增殖产生影响。由于资本从商品形式转化成货币形式的速度不同,或者说,因为卖的速度不同,同一个资本价值在一定时期内发挥的作用也就不相同,因此,再生产的规模也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扩大或是缩小。

当W'—G'全部完成时,预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就都实现了。如果我们把用货币表现的剩余价值w叫作g,则W'—G'=(W+W)—(G+g)。W是在生产过程中刚产生的,在W'—G'过程中,以商品形式第一次进入商品市场,W—g是它的第一流通形为或它的第一形态变化。而资本此时已经通过了流通的第一阶段G—W,进入第二阶段W—G,如果把剩余价值撇开而从资本价值本身来考虑,第二个W和第一个W只是使用形式不同,价值是相同的,也就是G—W—G。

在W'—G'中,资本价值已经经过两个互相对立的流通阶段:G—W和W—G。由于过程

开始和结束都是货币资本的形式,所以,我们把这个过程称之为货币的资本循环。

由于W'—G'=(W+w)—(G+g),因此,G—W...P...W'—G'这一循环,用详细的形式表示,就是G—W=A+Pm...P...(W+w)—(G+g)。G'只是W'实现的结果。W'和G'二者只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不同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二者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已经成为增殖的资本价值。

在第一阶段,资本家从真正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取得了使用物品也就是生产要素。在第三阶段,他把生产的商品投回,但只是投回到一个真正的商品市场。而如果他通过他的商品又从市场上取得了超出他本来投入的价值更多的价值,那么这只是因为他投入的商品的价值比原来他购买的生产资料商品的价值要大。他投入的价值为G,取得相等的价值w;他投入W+w,同样取得相等的价值G+g。

另一方面,他之所以能够取得这种增大的价值并将其投入市场,也只是因为他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剥削劳动力,生产了剩余价值(作为产品的一个部分,表现在剩余产品中)。这个商品量,只有作为整个过程的产物,才成为商品资本,才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承担者。最终,由于W—G的完成,预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都得到了实现。

总循环

资本的循环过程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

在这里,资本表现为一个价值,它经过一系列互相联系的、互为条件的转化,经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而这些形态变化也就形成总过程的一系列阶段。从G—W...W'—G'中,可以看到前后两个属于流通的形态变化都不发生价值的变化,而只是资本的单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价值变化完全发生于属于生产形态的变化P(生产过程)之

中,只有它才表现为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变化,故可见,G—w...w'—G'公式比总公式G—w—G'表现得更为具体而且合理。这些阶段中有两个流通领域,其中一个属于生产领域。资本价值在各个阶段中,都处在和不同的特殊职能相适应的不同形态上。在这个运动中,预付的价值不仅得以保存,而且得到增长和增加。它在终结阶段又回到总过程开始它原有的形式。于是,此总过程是循环过程。

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阶段采取货币和商品资本两种形式,在生产阶段是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个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产业资本在这种存在方式中的职能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

资本只有不停顿地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才能正常进行循环。如果资本在第一阶段G—w停顿,货币资本就会凝结为贮藏货币;如果资本在生产阶段停顿,生产资料就会闲置,劳动力会失业;如果资本在最后阶段w'— G'停顿,卖不出去的商品就无法流通。

同时,循环本身当然又要求资本在各个循环阶段中在一定时间内固定下来,产业资本在不同阶段被限定在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等形式上,且只有在完成一种和其当前形式相适应的职能之后才取得可以进入新转化阶段的形式。资本的循环过程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

因此,货币资本的循环,其实是产业资本循环的最片面,也是最明显和最典型的表现形式。在这里,产业资本的目的和动机即价值增殖(赚钱和积累),表现得最为醒目(为贵卖而买)。因为第一阶段是G—w,所以也表明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来自于商品市场,同样也表明资本主义的整个生产过程都受流通、商业制约。货币资本的循环不仅仅是商品生产,这种循环本身就已经给予了很清楚的说明。因为属于流

通的形式G是预付资本价值的最实的纯粹的形式,但是在其他两种循环形式中则不是这样。

只要货币资本的循环过程中一直包含着预付价值的价值增殖,它就始终是产业资本的一般表现形式。

生产资本的循环

我们已经知道,生产资本循环的总公式是:P...W'—G'—W...P,我们也可以把这个公式看作是生产资本循环的一般公式。它表示生产资本职能的周期更新,即再生产,或者说资本的生产过程是增殖价值的再生产过程。

处在生产形式上的产业资本不只是执行一次职能,而是按照某种周期反复地在执行职能,因此,过程的重新开始,其实在起点本身就已经规定了。

在生产资本循环的这个形式上,有两点是显而易见的:

第一,在第一种形式G...G'中,生产过程,即P的职能是使货币资本的流通中断。这时,P只是在G—W和W'—G'这两个阶段之间充当媒介。而在这里,产业资本的总流通过程,只是发生在作为最初使循环开始的生产资本,和最终以同一形式即以循环重新开始的形式使循环结束的生产资本这二者之间使二者中断,从而它只是充当二者之间的媒介。真正的流通,只是表现为周期的更新和通过更新而连续进行的再生产的媒介。

第二,总流通表现的形式和它在货币资本循环中的形式相反。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中,总流通的形式是G—W—G(G—W.W—G),而在生产资本的循环中,总流通的形式却是W—G—W(W—G.G—W),是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

现在,我们首先考察生产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在这里,和在第一章一样,我们假定一切条件不变,又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买卖的。根据这些假定,全部剩余价值进入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商品资本W'一旦转化为货币,货币总额中代表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就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中继续流通。另一部分,即已经转化为金的剩余价值,则进入一般的商品流通。这是以资本家为起点的货币流通。不过是在他的单个资本的流通之外进行的。

w—g—w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它的第一阶段w—g包含在商品资本的流通w'—G'中,从而包含在资本的循环中。相反,它的补充阶段g—w却在这个循环之外,成为同这一循环相分离的一般商品流通的行为。w和w即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流通,在w'转化为G'之后分开了。由此可见:

第一,当商品资本由w'—G'=w'—(G+g)而实现时,在w'—G'中还是共同进行并由同一商品量承担的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运动,就变成可以分离的运动,因为现在二者都是货币额,具有独立的形式。

第二,如果发生这种分离,就是说g作为资本家的收入花掉,而G作为资本价值的职能形式继续沿着它的由循环决定的轨道运行,那么,第一个行为W'—G'和相继发生的行为G—W和g—w联系起来看,就可以表现为两个不同的流通:W—G—W和w—g—w。就一般形式来说,这两个流通序列都属于普通商品流通。

产业资本在生产领域只能存在于一般生产过程,从而也就存在于和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相适应的构成中。同样,它在流通领域也只能存在于两种和流通领域相适应的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中,即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中。但是,因为劳动力始终是别人的劳动力,资本家要使用劳动力,就要从劳动力所有者那里购买,这就和从其他商品所有者那里购买生产资料时的情况完全一样,所以各种生产要素的总和在一开

始时就表现为生产资本,因而生产过程本身自然也就表现为产业资本的生产职能。

同样,货币和商品也表现为同一产业资本的流通形式,因而,它们的职能也表现为产业资本的流通职能,这些职能既是生产资本的职能的先导,同时也是从生产资本的职能中产生的。在这里,货币职能和商品职能之所以同时又具备货币资本的职能和商品资本的职能,只是因为它们作为产业资本在循环过程的不同阶段上所要完成的职能的形式是互相联系的。因此,企图从货币和商品的资本性质得出货币所以是货币,商品所以是商品的特征的那些属性,是错误的。反过来说,企图从生产资本采取的生产资料这一存在方式得出生产资本的属性,同样也是错误的。

货币资本的循环,是产业资本循环的最片面、从而最明显和最典型的表现形式;产业资本的目的和动机——价值增殖,赚钱和积累——表现得最为醒目,它是为了能贵卖而去买。第一阶段是G—W,所以也表明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来自商品市场,同样也表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都受流通、商业制约。货币资本的循环不仅是商品生产。这种循环本身只有通过流通才能进行,它是以流通为前提的。因为属于流通的形式G是预付资本价值的最初的纯粹的形式,而在其他两种循环形式中则不是这样。

另外,生产过程可能扩大的比例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技术上规定的,因此,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虽然要资本化,但往往要经过若干次循环的反复,才能增长到必要的规模。这时它才能实际执行追加资本的职能,即进入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循环。因此,这个剩余价值凝结为贮藏货币,并在这一形式上形成潜在的货币资本。

货币贮藏,即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的贮藏状态。对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来说,是一个在资本循环之外进行的、职能上确定的预备阶段。

商品资本的循环

商品资本循环的总公式是:W'—G'—W...P...W'。在这里,W'不仅是前面两种循环的产物,而且是它们的前提。这是因为,只要生产资料本身或者其中的一部分是另一些处在循环中的单个资本的商品产品,那么一个资本的G—W就已经包含另一个资本的W'—G'。

用我们的例子来说,比如煤炭、机器等等,就是采矿业主、资本主义机器制造业主等等的商品资本。其次,我们之前就已经指出,其实在G...G'第一次反复时,还在货币资本第二个循环完成之前,不仅P...P循环,而且W...W'循环就已作为前提存在了。如果再生产是按扩大后的规模进行的,那么终点的w'就大于起点的w',因此,终点的W'应当用W"来表示。

第三个形式和前两个形式的区别有如下两点:

第一,在这里,商品资本的循环过程,是以包含两个对立阶段的总流通开始进行的。

在形式I中,流通被生产过程所中断,在形式II中,包含了两个互相补充阶段的总流通,只是再生产过程的媒介,也就是发生在P...P之间的媒介运动。在G...G'中,流通形式是G——W...W'—G':G—W——G,在P...P中则相反,流通形式却是W—G...G—W=W—G—W;在W...W中,流通形式与后一个形式相同为W—G.—W...P...W'。

第二,在循环I和Ⅱ的反复中,虽然终点的G'和P'是新循环的起点,但是它们产生时的形式却会消失,这个起点是G和P而不再是G'和P'。

G'=G+g和P'=P+p分别代替G和P开始新的过程。但是在形式皿中,即使循环以相同的规模更新,起点W也必须用W'来表示,其原因在于:在形式I中,只要G'本身开始新的循环,它就会作为货币资本G,作为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待增殖的资本价值执行职能。

在这里,预付的货币资本的量由于在第一个循环中实行积累而得到增加,所以变得更大了。

但是,不论预付的货币资本的量是422镑还是增加后的500镑,都不会改变它仍然是单纯的资本价值这种情况。G'不再作为已经增殖的包含剩余价值的资本,也不再作为资本关系而存在,它要在过程中才增殖价值。

P...P的情况也是这样: P'总是要作为P, 作为要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继续执行职能, 使循环更新。

商品资本的循环与以上两种情况相反,它不是以资本价值开始,而是以在商品形式上增大了的资本价值开始的,因而它一开始就不仅包含以商品形式存在的资本价值的循环,而且还包含剩余价值的循环。因此,如果以这种形式来进行简单再生产,在终点就会出现一个和起点上一样大的w'。但是如果一部分剩余价值进入资本循环,在终点出现的就不是w',而是w",它是一个更大的w,但下一个循环会再次以w'开始,不过和前一个循环相比,它是一个更大的w',它用的是更大的已经积累的资本价值。因此,也是用较大的新生产的剩余价值开始它的新的循环。总之,商品资本的循环从一开始就是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循环。

在W...W'形式中,所有的商品、产品都得到消费是资本本身循环正常进行的条件。全部的个人消费包括工人的个人消费和剩余产品中非积累部分的个人消费。因此,全部消费(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的消费)作为W'循环的条件进入这一循环。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如果用Ck代表总流通过程,这三个公式可以表示如下:

公式一: G—W...P...W'—G'

公式二: P...Ck...P

公式三: Ck...P(W')。

如果我们对这三个形式进行总的考察,就会看到,循环过程的所有前提都表现为过程的结果,以及表现为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前提。每一个因素都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总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成为流通过程的媒介,反之亦然。

所有这三个循环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价值增殖是决定目的,是动机。在公式一中,这一点已经在形式上表现出来了。公式二是以P即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开始的。在形式公式三中,即使运动以同样规模反复进行,循环也是以已经增殖的价值开始,而以重新增殖的价值结束的。

任何一个单个的产业资本,都是同时处在这三种循环当中的。这三种循环,三种资本形态的这些再生产,是同时连续并列地进行的。

现有资本的量决定生产过程的规模,而生产过程的规模又决定同生产过程并列执行职能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量。但是,决定生产连续性的并列存在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资本的各部分依次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运动。并列存在本身只是相继进行的结果。

例如,如果对资本的一部分来说W'—G'停滞了,商品卖不出去,那么,这一部分的循环就会中断,它的生产资料的补偿就不能进行;作为W'继续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各部分,在职能变换中就会被它们的先行部分所阻止。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一段时间,

生产就会受到限制,整个过程就会停止。相继进行一停滞,就使并列存在陷于混乱。在一个阶段上的任何停滞,不仅会使这个停滞的资本部分的总循环,而且会使整个单个资本的总循环发生或大或小的停滞。

过程采取的下一个形式,是各个阶段相继进行的形式,因而,资本过渡到一个新阶段,是由它离开另一个阶段所决定的。因此,每一个特殊循环都有资本的一种职能形式作为它的出发点和复归点。另一方面,总过程实际上又是三个循环的统一,这三个循环是过程的连续性借以表现的不同形式。总循环对资本的每一种职能形式来说,都表现为它的特殊的循环,并且每一个这种循环都决定着总过程的连续性,一种职能形式的循环决定着另一种职能形式的循环。总生产过程同时就是再生产过程,从而是总生产过程的每一个要素的循环——这对总生产过程来说,特别是对社会资本来说,是一个必要的条件。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依次经过各个不同的阶段和职能形式。

因此,每一种职能形式虽然其中表现出来的总是资本的另一个部分,但都和其他职能形式同时经过它自己的循环。资本的一部分,一个不断变动、不断再生产出来的部分,作为要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资本而存在;另一部分作为要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货币资本而存在;第三部分则作为要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资本而存在。所有这三种形式的经常存在,正是由总资本经过这三个阶段的循环而引起的。

因此,资本作为整体是同时地、在空间上并列地处在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但是,每一个部分都不断地依次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由一种职能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职能形式,从而依次在一切阶段和一切职能形式中执行职能。因此,这些形式都是流动的形式,它们的同时并列,是由于它们的相继进行而引起的。每一种形式都跟随在另一种形式之后,而又发生在它之前,因而,一个资本部分回到一种形

式,是由另一个部分回到另一种形式而决定的。每一个部分都不断进行着它自己的循环,然而总是资本的另一个部分处在这种形式中,而这些特殊的循环只是形成总过程的各个同时存在而又依次进行的要素。

因此,只有在三个循环的统一中,才能实现总过程的连续性,而不致发生上述的中断。社会总资本始终具有这种连续性,而它的过程始终是三个循环的统一。

流通时间

通过前面的叙述,我们已经知道,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这两个阶段,资本是按照时间的顺序进行运动的。资本在生产领域停留的时间是它的生产时间,而在流通领域停留的时间就是它的流通时间。也就是说,资本完成它的循环的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流通时间是实现资本价值的重要条件。但是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是互相排斥的,所以在同一时间内,同一资本不能既处在流通时间又处在生产时间。资本在流通时间内没有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因此它既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如果我们考察循环的最简单形式,也就是总资本价值每次都是直接由一个阶段进入到另一个阶段,那么我们就会很清楚,在资本流通时间持续的时候,生产过程就会中断,从而资本的自行增殖也就会中断,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根据资本流通时间的长短也会变得或快或慢。

相反,如果资本的不同部分是相继通过循环的,那就很清楚,资本的各组成部分在流通领域不断停留的时间越长,资本在生产领域不断执行职能的部分就必定越小。也就是总资本价值的循环是在资本的不同部分的循环过程中依次完成的。

因此,流通时间的延长和缩短,对于生产时间的缩短或延长,或者说,对于一定量

资本作为生产资本去执行职能的规模的缩小或扩大,起了一种消极限制的作用。

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变化就更加变为仅仅是观念上的现象,也就是说,流通时间越是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也就越高,从而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例如假定有一个资本家按订货来生产,因此他在提供产品时就会得到支付;又假定支付给他的同时是他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那么,流通时间就接近于零了。

一般说来,资本的流通时间,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从而也就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其限制程度与流通时间所持续的长短成比例。就是说,这种流通时间持续增加或减少的程度可以极不相同,从而对资本的生产时间限制的程度也可以极不相同。

资本在流通领域内,不论是按照哪个序列进行,总是要通过W—G和G—W这两个对立的阶段。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也分成两个部分,分别为:商品转化为货币所需要的时间和货币转化为商品所需要的时间。我们在分析简单商品流通时已经知道,W—G即卖的过程,是资本形态变化过程中最困难的部分。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这一过程也占流通时间较大的部分。

流诵费用

由价值形态变化引起的流通费用,不会附加到商品价值中去。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纯粹流通费用。

买卖时间

资本由商品到货币以及由货币到商品的形式转化,同时就是资本家的交易,即买卖

行为。资本的这种形式转化进行的时间,从资本家的角度来看,就是买卖时间,也就是他在市场上执行卖者和买者的职能时所消耗的时间。

跟资本的流通时间是资本再生产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一样,资本家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奔走的时间,也是他作为资本家人格化的资本,是执行职能的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这是他的经营时间的一部分。

买者和卖者之间达成交易是需要时间的。但是买卖时间是并不创造价值的,它只能 把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化成为另一种形式。由于分工,这种职能的性质本身还是不会 改变的,即不是使一种非生产职能转化为生产职能,或使非生产劳动转化为生产劳 动,而是使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只有更少一部分被束缚在这种非生产职能上。

无论如何,用在买卖上的时间,它是价值由商品形式转变为货币形式所必要的时间,只是费用的一部分。

如果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是流通当事人,那么,他同直接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区别只是在于:他的买卖规模较大,因而他作为流通当事人执行职能的范围也较大。即使他的营业范围使他必须购买或者能够购买(雇用)雇佣工人来充当他的流通当事人,事情的本质也不会发生变化。

因为,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就它只是形式转化这个角度来说,必然会以某种程度耗费在流通过程上。但是,现在这种耗费表现为追加的资本支出,所花费的可变资本必须有一部分用来购买这种仅仅在流通中执行职能的劳动力。资本的这种预付,既没有创造产品,也没有创造价值,反而会相应地缩小预付资本生产执行职能的范围。这种情况,就好像是把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一种机器,用来买卖产品的其余部分,而这个机器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虽然能够减少在流通中耗费的劳动力等等,但却

不参加费用的一部分。

如果是不等价交换,转化了的商品,价值不会改变,变化的只是商品的存在形式。

簿记

簿记是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通过记账和算账,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记录和核算的一种活动。劳动时间除了耗费在实际的买卖上之外,还会耗费在簿记上。此外,簿记又会耗费物化劳动,如钢笔、墨水、纸张、写字台、事务所等费用。因此,在这种职能上,一方面耗费劳动力,另一方面耗费劳动资料。不过这里的情况还是和买卖时间完全一样。

资本作为处在循环过程中的价值,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首先它只是以计算货币的形态,在观念上存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头脑中。这种运动是由包含商品的定价或计价(估价)在内的簿记来确定和控制的。这样,生产的运动,特别是在价值增殖的运动中,商品只是价值的承担者,只是某一种物品的名字。这种物品的观念的价值可以固定为计算货币,获得了反映在观念中的象征形象。不论这种职能是集中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手中,(也就是说,它不再是许多小商品生产者的职能,而是一个资本家的职能,是一个大规模生产过程内部的职能,并且这种职能不再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而是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的职能)这种职能本身的性质都是不会改变的。

簿记费用和买卖商品的费用都属于流通费用。但是它同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只是由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也就是由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产生。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会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也就越有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

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而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同时,簿记的费用随着生产的积聚而减少,簿记转化为社会的簿记的速度越快,簿记的费用也就随之变得越少。

保管费用

我们现在要考察的流通费用的性质与纯粹的流通费用不同,它们可以产生于生产过程,这种生产过程只是在流通中继续进行。它的生产性质只是被流通的形式掩盖起来了。

商品资本,作为市场上的商品,也就是作为储备形式的商品,在每个循环中会出现两次:一次是作为处在过程中的、其循环正在被考察的资本本身的商品产品;另一次则相反,它是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商品产品,而且这种产品必须出现在市场上,以便被购买并转化为生产资本。

当然,后面这种商品资本可能只是根据其他人的订货来生产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在它被生产出来以前,就会发生中断。然而,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这种持续进行,就要求必须有一定量的商品(生产资料)不断处于市场上,也就是形成储备。生产资本当然还包括对劳动力的购买,这时,货币形式只是生活资料的价值形式,而且这种生活资料的大部分,工人必须能够在市场上找到。

一般储备的形成

在产品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时,也就是说,商品资本从生产领域出来,进入消费领域之前,产品就形成了商品储备。

商品资本要作为商品储备停留在市场上,就要有建筑物、栈房、储藏库、货栈这种

储备的场所,也就是要支出不变资本,还要对把商品搬进储藏库的劳动力付给报酬。

此外,商品可能会变坏,受到一些有害的自然因素的影响。为了保护商品不受这些影响,要投入追加的资本,一部分投在劳动资料上,即物的形式上,一部分投在劳动力上。所以,商品储备的存在,就产生了某种不属于生产领域的费用,所以我们将其算作流通费用。

这类流通费用同以前我们说过的流通费用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到商品价值之中,因此会使商品变得更贵。保管费用的内容,是作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它并非生产费用,但追加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又能作用为加进的新劳动,成为商品的追加价值。

实际上,储备有三种存在形式:生产资本的形式,个人消费基金的形式,商品储备或商品资本的形式。虽然就绝对量来说,三种形式的储备可以同时增加,但是当一种形式的储备增加时,另一种形式的储备却可以相对地减少。

生产资本形式的储备,是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的,是处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或潜在的处于生产过程中,即已经成为掌握在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它的规模是绝对增大的。生产资本形式的储备的增大,既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

真正的商品储备

我们已经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已经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而且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情况就越是如此。

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要求形成商品储备。只是由于商品储备,流通过程从而包含流通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连续进行,才得到保证。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从社会的观点看,只要商品没有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资本的一部分就仍然处于商品储备的形式。既然商品储备不外就是储备的商品形式,这种储备在一定规模的社会生产中,在它不是作为商品储备存在时,是作为生产储备或者作为消费基金存在的。所以,这种保管储备所需要的费用,也就是储备基金费用,即用于这方面的物化劳动或活劳动,不过是社会生产或社会消费基金的保管费用的一种变形。

任何商品资本,它也只是商品,不过它是作为资本价值的形式存在的商品。只要不是从生产领域直接进入到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的,而是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这个间歇期间存在于市场上,那它就是商品储备的要素。

因此,商品储备本身(即产品的商品形式的独立和固定),即使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也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增大一同增大。我们已经知道,这只是储备的形式发生了变换。也就是说,在这一方面,储备在商品形式上之所以增大,是因为它在直接的生产储备和消费储备形式上减少了。但这只是储备在社会形式上发生的变化。如果商品储备同社会总产品相比,不仅它的相对量增大,它的绝对量同时也增大了,那么,这一定是因为总产品的量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一同增大了。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的规模在程度上越来越小地取决于社会对产品的直接需求,而越来越大地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支配的资本量,取决于他对资本的价值增殖欲望以及他的生产过程连续进行和不断扩大的必要性。因此,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中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或寻找销路的产品量,也就必然增大。在一定时期内固定在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量也增大。从而,商品储备也随之增大。

不管产品储备的社会形式如何,保管这种储备,就会需要费用——需要有贮存产品的建筑物、容器等等;同时还要根据产品的性质,去花费或多或少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来防止各种有害的影响。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品储备同社会总生产相比,相对量和绝对量都不会增大。产品储备是一切社会生产所共有的,不管产品储备的社会形式如何,保管费用的支出作为社会财富的非生产费用是必要的。储备越是社会地集中,这些费用相应地就越小。保管费用是构成物化形式或活的形式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它们不进入产品形成本身,因此是产品的一种扣除。

只有在商品储备是商品流通的条件,甚至是商品流通中必然产生的形式时,并且是商品流通中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形式时,也就是说,当这种表面上的停滞是流动本身的一种必备的形式时(就像货币准备金是货币流通的条件),这种停滞都是正常的。

相反的,如果留在流通蓄水池内的商品,没有让位于后面涌来的生产浪潮,导致蓄水池泛滥起来,商品储备就会因流通的停滞而扩大。这种情况就像在货币流通停滞时,贮藏货币会增加一样。

在这里,不论这种停滞是发生在产业资本家的仓库内,还是发生在商人的栈房内,结果都是一样的。这个时候,商品储备就不再是不断出售的条件而变成卖不出去的结果了。虽然这两种情况下费用是一样的,但是因为它现在完全是由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而产生,并且是由于这种形态变化发生了困难才产生的,所以它不加入商品价值,而成为在价值实现时的扣除,即价值损失。

一般情况下,储备费用主要包含以下三种情况:(1)产品总量上的数量减少(例

如,储存面粉时就是这样);(2)产品的质量变坏;(3)保管储备所需要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

运输费用

运输是使产品发生场所的变换,也就是产品由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实际运动。

与保管费用具有本同性质的流通费用,还有包装、分类等等,我们就没有必要——进行考察。

运输费用是由产品的运输而不是由商品的流通引起的。这仅仅是实现价值或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所需的费用。投在这种费用上的资本(包括它所支配的劳动),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种费用必须从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所以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种扣除。这就像对工人来说,购买生活资料所需的时间是损失掉的时间一样。

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是在资本循环和构成这个循环的一个阶段的商品形态变化中完成的。这种物质变换要求产品发生场所的变换,即产品由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实际运动。但是,没有商品的物理运动,商品也可以流通;没有商品流通,甚至没有直接的产品交换,产品也可以运输。

比如,A卖给B的房屋,是作为商品流通的,但是它并没有移动。像棉花、生铁之类可以移动的商品价值,经过许多流通过程,由投机者反复买卖,但它们还是留在原来的货栈内。这里实际运动的,是物品的所有权,而不是物品本身。

虽然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在商品运输发生的流通领域,运输费用表现为流通费

用的形式,但这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并没有改变事情的本质。产品总量并没因运输而增大。由于物品的使用价值只会在物品的消费中实现,而物品的消费又可以使物品的位置变化成为必要,从而使运输业的追加生产过程也随之成为必要。因此,投在运输业上的生产资本,会部分地由于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而发生转移,部分地由于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而把价值追加到所运输的产品中去。后一种价值追加,和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下的情况一样,分为工资补偿和剩余价值两个部分。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运输积聚(规模扩大),使单个商品的运输费用减少。它使耗费在商品运输上的那部分社会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增加,这是因为把一切产品的绝大多数转化为商品,远方的市场代替了当地的市场。

商品在空间上的流通,即实际的移动,就是商品的运输。运输业一方面形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形成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的投资领域;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自己的特征,它是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并且为了流通过程而继续。

在每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对象的位置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必需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例如,棉花由梳棉车间运到纺纱车间,煤炭由井下运到地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完成的产品作为完成的商品从一个独立的生产场所转移到相隔很远的另一个生产场所,只是在较大的规模上表示同样的现象。在产品从一个生产场所运到另一个生产场所以后,接着还有完成的产品从生产领域运到消费领域。产品只有完成这个运动,才是现成的消费品。

以前讲过,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是: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创造的价值成反比。这个规

律,像适用于其他任何产业一样,也适用于运输业。在一定距离内运输商品所需要的死劳动和活劳动量越小,劳动生产力就越大,反之亦然。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运输追加到商品中去的绝对价值量,和运输业的生产力成反比,和运输的距离成正比。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运输费用追加到商品价格中去的相对价值部分,和商品的体积和重量成正比。但是引起变化的情况是很多的。例如,根据物品容易破碎、腐烂和爆炸的不同情况,在运输上就需要采取程度不同的防护措施,因而需要耗费多少不等的劳动和劳动资料。

第二章资本周转

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

我们已经知道,一定资本的总流通时间,等于它的流通时间和它的生产时间之和。这就是从资本价值以一定的形式预付时起,到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回到同一形式时止的一段时间。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预付价值的增殖,不管这个预付价值是采取独立的形式(即货币形式),还是采取商品形式。在这两个场合,这个资本价值在它循环时都要经过不同的存在形式。这个资本价值自身的同一性,是在资本家的账簿上或在计算货币的形式上得到证实的。

单个资本家投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价值,在完成它的运动的循环后,就重新处在它原来的形式上,并且能够能够重复同一过程。这个价值要作为资本价值永久保持和增殖,就必须重复这个过程。

单个循环在资本的生活中只形成一个不断重复的段落,也就是一个周期。在G...G'这个周期的末尾,资本重新处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这个货币资本重新通过包括资本再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在内的形式转化序列。

在P...P这个周期的末尾,资本重新处在生产要素的形式上,这些生产要素形成资本新的循环的前提。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作周期性的过程时,叫做资本的周转。这种周转的持续时间,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资本的流通时间之和决定。这个时间之和形成资本的周转时间。

因此,资本的周转时间,包含着总资本价值从一个循环周期到下一个循环周期的间隔时间,包含着资本生活过程的周期性,或者说,包含着同一资本价值的增殖过程或生产过程更新、重复的时间。

假定我们用U表示周转时间的计量单位——年,用u表示一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用n表示资本的周转次数,那么,n=U/u。举例来说,如果周转时间u等于3个月,那么n=12/3=4。也就是资本在一年中完成4次周转,或者说,周转4次。如果u=18个月,那么,n=12/18=2/3,或者说,资本在一年内只完成它的周转时间的2/3。如果资本的周转时间等于几年,那么,它就要用一年的倍数来计算。

对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他必须预付他的资本,以便使它增殖并回到它原来形式的时间。

资本周转的时间越短,一年内资本的周转次数也就越多。反过来,如果资本周转的时间越长,在一年内资本的周转次数也就越少,资本家要预付的资本增值次数也就越少。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固定资本

固定资本是指以厂房、机器等劳动资料形式存在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固定资本是 真正的劳动资料,一旦一进入生产领域,就长期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它反复执行着 相同的职能,并能保持自己原有的使用形式。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资料将自己的价值逐步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未转移的那一部分价值则仍然固定在劳动资料中,即仍然固定在生产过程中。

流动资本

流动资本是指投放在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等方面的一部分不变资本。资本家用于 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也属于流动资本。

用来购买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不变资本,通过流通,将自身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之中,在这一点上,它们和用来购买劳动资料的固定资本相同,只是它们的流通方式和周转方式不相同。

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周转具有这样的特点:

其一,这部分资本在劳动过程中被全部消费掉,因此在新的劳动过程中,必须全部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来替换。

其二,在生产过程中,它们不能保持自己独立的使用形式,它们的价值是一次性全部转移到产品中,通过流通来完成资本的周转。

形式区别

在此之前,我们已经知道,一部分不变资本会和它帮助形成的产品相对立,保持着

它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一定的使用形式。因此,它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在不断 反复的劳动过程中,总是反复地执行着相同的职能。例如厂房、机器等。总而言 之,凡是称作劳动资料的东西,都是这样。

这部分不变资本,按照它在丧失使用价值时丧失掉的交换价值的比例,把价值转给产品。这种生产资料到底把多少价值转给或转移到它帮助形成的产品中去了,要根据平均计算来决定,即根据它执行职能的平均持续时间来计量。这个持续时间,从生产资料进入生产过程时起,到它完全损耗,而必须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来替换或再生产时为止。

因此,这部分不变资本是真正的劳动资料,它具有这样的特征:

一部分资本是以不变资本的形式即生产资料的形式预付的。生产资料在它保持着进入劳动过程时的独立使用形式的期间,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执行职能。完成的产品,已经转化为产品的产品形成要素,因此就脱离生产过程,作为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流通领域。

相反的,劳动资料一进入生产领域,就不再离开。它的职能把它牢牢地限制在那里。一部分预付资本价值,被固定在这个由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能所决定的形式上。劳动资料在执行职能时,也就是在损耗时,把一部分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部分则仍旧固定在劳动资料中,也就是仍旧固定在生产过程中。

固定在劳动资料上的这部分资本价值,和其他任何部分一样要进行流通。因为全部资本价值一直处在不断地流通之中,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一切资本都是流动资本。但是,在这里我们所考察的流通,是一种独特的流通。

首先,这个资本部分进行流通的只是它的价值,并且这种流通是逐步地、一部分一

部分地进行的,和从它那里转移到作为商品进行流通的产品中去的价值相一致。在它执行职能的全部时间内,它的价值总有一部分固定在它自身里面,和它帮助生产的商品相对立,保持着自己的独立。

一部分生产资料中的辅助材料,它们在劳动资料执行职能时由劳动资料本身消费掉,例如煤炭由蒸汽机消费掉;或者是对过程只起协助作用,例如照明用的煤气等等——在物质上不加入产品。因此,在它们执行职能时,资本价值没有任何部分固定在它们的旧的使用形式即实物形式上。

在物质上加入产品的即原料等等生产资料,部分地取得了以后能够作为消费品进入个人消费的形式。真正的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本的物质承担者,只被生产地消费而不能进入个人消费。这是因为它不加入它帮助形成的产品或使用价值,相反,它是与产品相对立的,所以在它被完全损耗以前一直保持独立的形式。运输工具是例外的。运输工具在它执行生产职能时会在它停留在生产领域时产生的有用效果的场所变更。

生产资本其余的要素一部分是由存在于辅助材料和原料上的不变资本要素构成,一部分是由投在劳动力上的可变资本构成。

通过对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表明,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是完全不同的。由辅助材料和原料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和由劳动资料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完全一样,是作为仅仅转移的价值,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而劳动力则通过劳动过程,把它的价值的等价物加进产品,或者说,实际上把它的价值再生产出来。

一部分辅助材料,如充作燃料的煤炭、用于照明的煤气等等在劳动过程中会消费

掉,但不会在物质上加入产品。而另一部分辅助材料以物体加入产品,并成为产品 实体的材料。不过,这一切差异,对周转的方式来说,是没有关系的。只要辅助材料和原料在形成产品时全部消费掉,它们就把自己全部的价值转移到了产品中去。

因此,这个价值也全部通过产品流通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它的周转不像固定资本的周转那样被中断,而是不断地通过它的各种形式的全部循环。因此,生产资本的这些要素不断地在实物形式上更新。

生产资本投在劳动力上的那部分价值,是和固定资本相对立的。这部分价值,由于它的周转形式,取得了这种和不变资本某些组成部分相同,但和它的另一些组成部分相反的性质。

劳动力在把它自己的价值加进产品的同时,还不断地把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化身,加到产品中去。因此,剩余价值也和成品的其余价值要素一样,不断地被成品带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1.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形式规定性之所以产生,只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价值或生产资本有不同的周转。

因此,只有生产资本能够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管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怎样执行资本的职能,怎样顺利地流通,它们只有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流动组成部分,才能够变为和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存在于流通领域。

2.固定资本组成部分的周转,也就是它的必要的周转时间,包括流动资本组成部分的多次周转。在固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内,流动资本则会周转多次。

3.投在固定资本上的那部分生产资本的价值,是为构成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执行职能的整个期间,全部一次预付的。

因此,这个价值是由资本家一次投入流通的,但它只是通过固定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加进商品的价值部分的实现,而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地再从流通中取出的。

4.要使生产过程连续进行,流动资本的各种要素就要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一样,不断地固定在生产过程中。

不过,这样固定下来的流动资本要素,要不断地在实物形式上更新(生产资料是通过同一种新的物品,劳动力是通过不断更新的购买)。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在它们存在的期间,本身既不更新,它们的购买也不需要更新。

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的补偿、修理和积累

在同一个投资中,固定资本的各个要素有不同的寿命,从而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例如在铁路上,铁轨、枕木、土建结构物、车站建筑物、桥梁、隧道、机车和车厢,各有不同的执行职能的期间和再生产时间,从而其中预付的资本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

由于固定资本有一定的平均寿命,它为这段时间实行全部预付,之后就要全部换掉。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的耐用时间不同,要在不同期间一部分一部分地更新。固定资本的有些部分会在不同期间内损耗掉,必须在不同期间内进行补偿。

像马这种活的劳动资料的再生产时间是由自然本身规定的。它们作为劳动资料的平均寿命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这段时间一过,损耗掉的头数就必须用新的来替换。一匹马不能一部分一部分地替换,只能用另一匹马来替换原来的。

劳动资料大部分都因为产业进步而不断革新。所以它们是以革新的形式进行补偿而不再是原来的形式。

一方面,大量固定资本投在一定的实物形式上,并且在这个形式上结束一定的平均寿命,所以就只能逐渐采用新机器,也就成了迅速普遍采用改良的劳动资料的一个障碍。

另一方面,竞争迫使旧的劳动资料在它们的自然寿命完结之前,用新的劳动资料来替换,特别是当决定性变革发生的时候,更是如此。灾祸和危机是迫使企业设备提前按照更大的社会规模实行更新的主要因素。

损耗(无形损耗除外)是固定资本通过消耗而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这 种转移是按照固定资本丧失使用价值的平均程度进行的。

固定资产还有一些要素,可以进行周期的或部分的更新。在这里,必须把这种部分的、周期的补偿与营业的逐渐扩大区别。

固定资本的其他部分,是由不同的组成部分构成的,它们在不同期间内损耗掉,因而必须在不同期间内进行补偿。机器的情形特别是这样。比如,对于同一台机器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寿命来说,也是适用的。

固定资本需要有各种特别的维持费用。固定资本的维持,部分地是依靠劳动过程本身。固定资本不在劳动过程内执行职能,就会损坏。这种在劳动过程中通过使用而得到的保存,是活劳动的无偿的自然恩惠。而且劳动的保存力是二重的。一方面,它保存劳动材料的价值,把这种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方面,它不把劳动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但通过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活动,通过保存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而保存其价值。

固定资本的维持,除去各种特别的维持费用外,还要求有直接的劳动支出。例如,机器必须经常擦洗。如果没有这种追加劳动,机器会变得不能使用,投在这种劳动上的资本,虽然不作为进入产品来源的真正劳动过程,但它属于流动资本。

真正的修理或修补劳动,需要支出资本和劳动。这种支出不包括在原来预付的资本内,因此,它不能或者至少不总是能通过固定资本的逐渐的价值补偿而得到补偿和弥补。

例如,假定固定资本的价值 = 10000镑,它的全部寿命 = 10年,那么,10年后全部转化为货币的这10000镑,只补偿原来投下的资本的价值,而并不补偿这期间在修理上新追加的资本或劳动。

追加的价值组成部分也不是一次预付的,而是根据需要分别预付,所以它的不同的 预付时间自然是偶然的。任何固定资本都需要事后在劳动资料和劳动力上一点一滴 地支出这种追加资本。

像机器等等的个别部分所受的损伤也是偶然的。因而由此造成的修理也是偶然的。 机器越是超过它的中年期,正常的磨损越是增多,构成机器的材料越是消耗和衰老,使它维持到平均寿命的末期所需要的修理劳动就越频繁,越多。这就好像是一个老年人,为了防止不到时候就死去,必须比一个年轻力壮的人支付更多的医药费。因此,修理劳动虽然有偶然的性质,但仍然会不均衡地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的不同时期。

根据以上所述和机器修理劳动的一般的偶然性质,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一方面,用在修理上的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的实际支出是偶然的。必要修理量不均衡地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的不同时期。

另一方面,在估计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时,必须肯定固定资本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中,这部分地是由于擦洗(包括清扫场地),部分地是由于必要时进行的修理。由固定资本损耗而引起的价值转移,是按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计算的,而确定这个平均寿命本身,又是以维修所需要的追加资本的不断预付为前提的。

由于资本和劳动的追加支出而追加的价值,并没有在实际支出的同时转移到产品上并随之加入到商品价格中去。例如,一个纺纱业主不能因为这个星期坏了一个轮盘或断了一根皮带花费了大量的维修费用,就可以在这个星期以高于上个星期的价格来出售纱。不能因为纱厂发生了某些意外事故而让纺纱的一般费用相应地提高。

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和之前所有的价值在决定方式上一样,也是平均数。经验会告诉我们,投在一定生产部门的固定资本在其平均寿命期间遇到的这种事故和所需要的维修劳动的平均量一般会有多少,这种平均支出被分配在该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期间,并以相应的部分加进商品的价格,从而通过这种商品的出售得到补偿。

以这种方式得到补偿的追加资本,虽然支出的方法不规则,但也同样属于流动资本。在工厂中,机器出现事故后要立即排除,所以在每一个较大的工厂,除了雇用真正的工厂工人,还要雇用一批工程师、木匠、机械师、钳工等等。他们的工资就是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的价值被转移到产品中。在生产资料上耗费的支出,也应该按照平均计算决定,而且会按照这个计算,不断形成产品的价值部分,虽然实际上这种支出是在不规则的期间内预付的,从而也是在不规则的期间内加入产品或固定资本中去的。这种投入真正修理上的资本,从某种角度来看,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资本,它既不能被列入流动资本,也不能被列入固定资本,不过作为一种经常支出来说,还是算作流动资本较为合适。

对于异常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我们必须为其作出一定的保

险。这情况下所作的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部分来补偿,它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 或者,现实中的生产规模,必须按照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 进行(其前提是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能够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 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意料之外的破坏。而真正的修理和补偿之间、维持费用 和更新费用之间的界限,带有一定的伸缩性,因此,往往不能截然分开。

在此之前我们已经讲过,为了补偿固定资本的损耗而回流到资本家手中的货币,为了再生产,大部分都是每年或是更短的时间内就再转化为它原有的实物形式。每一个单个资本家,依然要经过若干年才能完成它的再生产。并且,他还要为需要全部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金设置折旧基金。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

我们知道,生产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和流动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方式,以不同的周期周转的。同一个企业的固定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根据其不同寿命,有不同的再生产时间和不同的周转期间。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两点结论:

- 1.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如果问题只是不同的期间,那么,计算它们的平均数当然是再简单不过了。
- 2.这里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

进入生产过程的流动资本,把它的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必须通过产品的出售,保持生产过程不间断地进行,这样,它就得不断用实物来补偿。

进入生产过程的固定资本,只是把它的一部分价值(损耗)转移到产品中去,虽然

会有损耗,但它继续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因此,固定资本要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才需要用实物来补偿,但这种补偿不像流动资本那样频繁。

补偿的这种必要性,再生产的期限,对固定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来说,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寿命较长、能使用多年的固定资本,有一部分能一年或不到一年补偿一次,用实物加到旧的固定资本中去。具有其他性能的固定资本,补偿只能在寿命终结时一次进行。

因此,想要计算生产资本性质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值,就必须把固定资本不同部分的特殊周转化为周转的同种形式,使它们只有量的差别,即周转时间的差别。

如果我们用P...P(即连续生产过程的形式)作为起点,这种质的同一性是不会发生的。因为,P的某些要素必须不断用实物来补偿,另一些要素就不必如此。但G...G'形式会提供周转的这种同一性。

例如,有一台价值10000镑的机器,寿命10年,每年有1/10 = 1000镑再转化为货币。这1000镑在一年之内,由货币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又由商品资本再转化为货币资本。

它像我们在这个形式下考察的流动资本一样,回到它原来的货币形式。而这1000镑货币资本,年终是否再转化为一台机器的实物形式,是没有关系的。

所以,在计算预付生产资本的总周转时,我们把它的全部要素固定在货币形式上,这样,回到货币形式就是周转的终结。我们总是把价值看作是以货币预付的,这样,就可以计算出平均数。

由此可见:即使预付生产资本的极大的比重,是由再生产时间,从而周转时间,这

样一个包含持续多年的周期的固定资本构成。但是,由于流动资本在一年内反复周转,一年内周转的资本价值还是比预付资本的总价值更大。

因此,预付资本的价值周转,是和它的实际再生产时间,或者说,和它与各种组成部分的现实相分离的。但一个资本不管一年周期转多少次,都不会超过预付资本的数量。

在经营中,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量和寿命,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增加。为了与此相适应,每个特殊的投资部门的产业和产业资本的寿命,也会发展为持续多年的寿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生产资料的变换加快了,它们因无形损耗而远在自己有形寿命终结之前就要不断补偿的必要性也增加了。

在周期性的资本主义经营中,营业要依次通过松弛(萧条)、中等活跃(复苏)、 急剧上升(繁荣)和危机这几个时期。虽然资本投下的时期是极不相同和极不一致 的,但危机总是大规模新投资的起点。当资本主义生产进入危机时期,资本家就会 降低成本,采用新技术不断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来摆脱危机。因此,就整个社会考 察,危机又或多或少地是下一个周转周期的新的物质基础。

劳动期间

劳动期间,是指一定生产部门为完成一件产品所必需的相互联系的工作日的数目。 劳动期间是构成生产期间的最重要因素。

假定有两个生产部门,一个是棉纺业,另一个是机车制造业,它们的工作日一样长,都是10小时的劳动过程。棉纺织业每周提供一定量的成品棉纱,而在机车制造业的劳动过程中也许要反复进行3个月,才能制成一件成品机车。

在一个场合,产品具有可分离的性质,每天或每周都重新开始同样的劳动。在另一个场合,劳动过程是连续的,包括好多个每天的劳动过程,它们互相结合,连续操作,要经过较长时间才提供一件成品。在这里,尽管每天的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是一样的,但生产行为的持续时间,即为提供一件成品,把它作为商品送到市场,从而使它由生产资本转化为商品资本所必须反复进行的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却具有非常明显的差别。

劳动期间的每一个产品只是局部产品,只有经历了一个劳动期间后,才能转化为成品。产品的特殊性或制造产品时所应达到的有用效果,使劳动期间有长有短。根据这个期间的长短,必须不断地追加流动资本。劳动期间延长,会使资本在生产领域停留的时间延长,资本支出的量增加。

在资本主义生产不太发达的阶段,那些需要很长劳动期间,因而需要在较长时间内大量投资的企业,特别是只能大规模经营的企业,例如筑路、开凿运河等等,或者完全不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而由公共团体或国家出资兴办。

需要较长劳动期间才能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有很小一部分是靠资本家自己的财产来生产的。例如,在给私人建造房子时,私人要分期垫款给建筑业主。因此,事实上他是按照房屋的生产过程的进度,一部分一部分地支付房屋的代价。

到了发达的资本主义时期,大量资本集中在单个资本家手里,除此之外,还有联合的资本家(股份公司),同时信用制度也发展了,资本家可以不再用自己的资本进行冒险。

劳动期间的缩短,通常和在较短时间内预付更大的资本联系在一起。因此,预付资本的量就随着预付时间的缩短而增加。这样一来,又会延长资本的周转时间。只有

在缩短劳动期间的同时又不增加固定资本的支出,才能加速资本周转。

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

生产时间

劳动时间始终是生产时间,即资本停留在生产领域的时间。但是反过来,并不能说资本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时间也必然是劳动时间。

这里,不包括由于劳动力本身受自然界限制约的劳动过程的中断,这里指的是与劳动过程长短无关,但受产品的性质和制造产品的方式本身制约的中断。在这个中断期间,劳动对象受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在这个期间,劳动过程全部停止或者局部停止。

例如,榨出来的葡萄汁,先要把葡萄进行发酵,经过一个发酵时期,然后再存放一个时期,酒味才醇。陶器业中,产品要经过一个干燥过程。漂白业需要把产品置于一定条件下,使它的化学性质发生变化。一般作物大概要9个月才成熟。在播种和收获之间,劳动过程多次中断。在造林方面,播种和必要的预备劳动结束以后,也许要过100年,种子才变为成品。相对地说,在这全部时间内是用不着花多少劳动的。

因此,在所有这些场合,预付资本的生产时间由两个期间构成:第一个期间,资本处在劳动过程中;第二个期间,资本受自然过程的支配,处于非劳动过程中。这两个期间是否有时会互相交错和互相穿插,对问题没有任何影响。劳动期间和生产期间在这里是不一致的,生产期间比劳动期间长。但是,产品只有到生产期间结束以后,才能完成、成熟,因而才能从生产资本的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式。

所以,资本的周转期间,也要根据不是由劳动时间构成的那段生产时间的长度来延

长。如果生产时间超过劳动时间,劳动对象不是像谷物的成熟、橡树的成长那样,由固定的自然规律决定,那么,资本周转期就往往可以通过生产时间的人为的缩短而或多或少地缩短。例如,用化学漂白法代替草场漂白法,在干燥过程上采用更有效的干燥机。又如制革业,旧的方法将鞣酸浸入皮内,需要6个月到18个月的时间;新的方法使用抽气机,只需要一个半月到两个月。

关于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性,美国的鞋楦制造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例子。由于木材要储存18个月才能干燥,所以耗费了相当一大部分的非生产费用。因为只有干燥好了,制好鞋楦后才不会收缩、走样。在干燥期间,木材不会再经过任何其他劳动过程。因此,所投资本的周转期间不仅决定于鞋楦制造本身所需的时间,而且也决定于木材等待干燥的时间。木材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停留18个月,才能进入真正的劳动过程。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在很大程度上,农业要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在温带气候条件下,土地每年长一次谷物。气候越是寒冷,谷物的生产时间就越长,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就越大,资本和劳动的支出就越是集中在一个较短时期内。因此,气候越是不利,农业劳动期间,从而资本和劳动的支出,就越是紧缩在短时期内。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有很多不同的情形。因为流动资本必须以可能的生产资本形式投入的时间的长短有所不同,所以,这个资本一次投入的量的大小,将会部分地取决于生产过程的种类,部分地取决于市场远近等等。总而言之,它取决于流通领域内的情况。

流通时间

资本的周转时间,始终等于它的生产时间和它的流通时间之和。因此,流通时间的长短不一显然会造成周转时间长短不一,从而周转期间也是长短不一的。

相对来说,流通时间中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是由出售时间,即资本处在商品资本状态的期间构成的,它是按照这个时间的相对的长短而延长或缩短的。

商品出售时间的长短,决定着流通时间以及整个周转时间的延长或缩短。商品出售的时间,是由资本处在商品资本状态的时间构成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要经过这一阶段。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一个单个资本的出售期间,随着市场情况的一般变动或者随着特殊生产部门的市场情况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商品出售时间是流通时间中最有决定意义的。

流通时间包括商品出售时间和商品购买时间。商品的销售市场和生产地点的距离,是使商品出售时间,从而使整个周转时间产生差别的一个经常性的原因。在商品运往市场的全部时间内,资本束缚在商品资本的状态;如果商品按订货生产,就要停留到交货的时候;如果不是按订货生产,那么,在商品运往市场的时间上,还要加上商品在市场上等候出售的时间。

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良,会绝对缩短商品的移动期间。但不同的商品资本或向不同的市场移动的同一商品资本的不同部分,由于移动而在流通时间上发生的相对差别,不会因此消失。例如,经过改良的帆船和轮船,能够缩短商品的移动时间,所以也缩短了商品到达远近港口的时间。相对的差别仍然存在,虽然往往是缩小了。

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可以使产地和销地发生自然距离的变化。比如说,一条铁路从生产地点通往内地一个人口聚集的主要中心,可以使这个较远的自然距离大大缩短。

此外,交通工具的改善,还可以减少商品的储备量,缩短商品的储备时间,相应地使商品的出售时间也随之缩短。因此,资本的回流速度也随之变快。其中一部分不断转化为货币资本,而另一部分则作为商品资本流通。商品由生产地点到销售市场的运载过程的相对长度,不仅会在流通时间的第一部分即出售时间上引起差别,而且也会在第二部分,即由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也就是购买时间上引起差别。

供货契约的范围也能引起周转时间的差别。契约范围随资本主义生产的范围和规模一同扩大。作为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交易的供货契约,是一种与市场即流通领域有关的业务。因此,由此出现的周转时间的差别,是由流通领域引起的。不过,这种差别又反过来直接影响生产领域,即使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下也影响着生产领域。

例如,煤炭、棉花、棉纱等等都是可分离的产品。纱厂或是采矿场每天都有一定量的成品提供出来。但是,如果纺纱厂主或者采矿业主接受一项供应一定量产品的契约,这个产品量需要一个比如4周或6周连续进行的工作日的期间才能生产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对资本预付的时间来说完全像在这个劳动过程中采用了一个4周或6周连续不断的劳动期间一样。因此,单个地考察,每天都有一定量的成品提供出来。但是,这种成品量毕竟只是契约规定的供应量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订货的已经完成的部分不再处于生产过程中,那么,它仍然只是作为可能的资本存放在栈房里。

购买时间是指资本家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需要的时间,或者说是资本由货币形式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的时间。在这期间,资本必须是以或短或长的时间停留在货币资本的状态,因而,全部预付资本的一定部分,必须不断地处在货币资本的状态,尽管这个部分是由不断变化的要素构成的。

例如,在某一个企业的全部预付资本中,必须有n×100镑处于货币资本的形式,这样,n×100镑的所有组成部分要继续不断地转化为生产资本,而这个货币额却又不断地从流通、从已经实现的商品资本的流入中得到补充。因此,预付资本的一定价值部分,不断地处于货币资本的状态,即处于不是属于生产领域,而是属于流通领域的形式。

商品购买时间对资本的周转也会有直接影响。首先,原料供应地距离的远近直接影响货币资本的回流。如果原料供应地距离比较远,交通也不方便,资本以商品资本形式停留在流通领域的时间就相对地较长,这就会造成货币回流的延迟,从而也就会延迟资本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其次,因为原料供应地的距离较远,势必会增加生产资料的储备量。随着生产储备的增加,在资本家预付的总资本中,用来购买原料的货币资本就会相应减少。这样,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资本家一次预付的资本量就会增加,资本的预付时间也会相应地延长。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的影响

资本的周转时间包括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都要占用一定量的资本。因此,资本在整个周转时间内所需要的预付资本量,等于生产资本和流通资本。

我们假定有一个商品资本,它是一个需要9周劳动期间的产品。我们暂且先不管由固定资本的平均损耗追加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和在生产过程中追加到产品中去的剩余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产品的价值就等于生产这个产品时预付的流动资本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工资和生产这个产品时消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价值。

假定这个价值是900镑,平均每周支出100镑。我们假定,周期的生产时间同劳动期

间一致,为9周,流通时间持续3周。那么,整个周转期间就要持续12周。在9周生产时间结束之后,预付生产资本就转化成商品资本了。

但是,它还有3周留在流通期间内。新的生产期间要到第13周开始时才开始。生产要停顿3周,或者说,要停顿整个周转期间的1/4。也就是说,每3个月中,生产要停顿3周,一年中要停顿12周=3个月=年周转期间的1/4。

因此,想要让生产连续进行,一周一周地按相同的规模进行,只有两种办法可行:

一是缩小生产的规模。把900镑分配在12周,每周是75镑。让这900镑足以在第一个周转的劳动期间和流通时间内使劳动继续进行。从而第二个周转期间,在第10周就开始了。因为,原来分配在9周里的资本,现在分配在了12周里面,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从原来的100镑减少到75镑,也就是减少了1/4,生产规模也缩小1/4。

由此,我们得出:如果要使生产在已经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资本的流通时间内不至中断,如果要使生产同时地、一周周连续地进行,但是这时又没增加的流动资本可用,那就只有缩小生产规模,减少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的流动组成部分才能办得到。

二是追加流动资本。如果企业的性质排除了缩小生产规模的可能性,从而也排除了减少每周要预付的流动资本的可能性。那么,只有追加流动资本,才能使生产连续进行。

在上例中,每周的流动资本是100镑,流通时间是3周。如果想要让生产不中断,那么,就要追加300镑的流动资本。在12周的周转期间内,要相继预付1200镑,300镑是其中的1/4。

在9周的劳动期间结束以后,资本价值900镑就由生产资本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形式,从第10周开始,进入到第二个生产期间。

因此,在9周的劳动期间结束以后,900镑的资本价值就由生产资本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形式了。这个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不能用同一个资本来更新。当这个资本在其周转期间的其余3周停留在流通领域,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时,从它所处的情况,从生产过程来看,就好像它根本不存在一样。

在这里,在我们先把一切信用关系撇开不说,假定资本家只用他个人的资本来经营。为第一个劳动期间预付的资本,在完成了它的生产过程以后,要在流通过程中停留3周,但这时有追加的300镑投资在执行职能,因此生产的连续进行不会中断。

那些一窍不通的经济学家,总是会忽视这一要点:生产要不间断地进行,产业资本就始终只能有一部分实际上进入生产过程。也就是当一部分处在生产期间的时候,另一部分必须总是处在流通期间。换句话说,资本的一部分,只有当另一部分脱离真正的生产而处于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形式的条件下,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因此,忽视了这一点,也就完全忽视了货币资本的意义和作用。

可变资本的周转

年剩余价值率

到目前为止,我们把商品资本的一部分价值,也就是商品资本中包含的、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并且已经并入产品的剩余价值完全撇开不说,把注意力放在这部分剩余价值上面。

年剩余价值率,就是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和预付的可变资本的比率。在资本

的周转过程中,只有可变资本才能创造剩余价值,可变资本的每一次周转,都会带来一定的剩余价值量。因此,可变资本周转的次数越多,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

在资本的周转过程中,可变资本周转速度的差别直接影响着年剩余价值率的差别。 举例来说,假定有一个可变资本A,每周需要预付100镑的可变资本,如果剩余价值 率是100%,劳动时间等于周转时间,那么资本A每5周周转一次,就需要预付500镑 的可变资本,在这个期间产生的剩余价值就是500镑。

生产中耗费的可变流动资本在它的价值借以再生产的产品卖出时,已经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在其可以重新用来支付劳动力的报酬时,才能重新在流通过程中发生作用。投在生产中的不变流动资本(生产材料),它的价值是作为产品的价值部分再现的。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共同点,以及它们同固定资本的区别,不在于它们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通过商品资本而流通,而是通过作为商品的产品的流通而流通。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即商品资本的一部分价值,总是由固定资本的损耗构成的,即总是由固定资本在生产中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构成的。

它们的区别在于:在流动资本(=流动的不变资本+流动的可变资本)若干周转期间的一个或长或短的周期中,固定资本继续以它旧的使用形式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而每一次周转都要求补偿以商品资本形式从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的全部流动资本。流通的第一阶段W'—G',对于流动的不变资本和流动的可变资本是共同的。在第二阶段上,它们分开了。商品再转化成的货币的一部分从而转化为生产储备(流动的不变资本)。生产储备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购买期限,所以这些货币中的一部分转化为生产材料可以早一些,另一部分还可以迟一些,但是最后它们会全部

转化为生产材料。由出售商品得到的货币的另一部分,则作为货币储备,以便逐渐支付并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力的报酬。流动的可变资本由这部分货币构成。然而,这两部分中不论哪一部分,每次都要由资本的周转(即资本转化为产品,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的过程)而全部得到补偿。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前一章撇开固定资本不说,而把不变流动资本和可变流动资本的周转分开和放在一起加以考察。

对于我们现在要研究的问题来说,我们必须更进一步,把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当作似乎是唯一的流动资本。这就是说,我们把和它一起周转的不变流动资本也撇开不说。

总的说来,一切会使预付资本的可变资本和使用的可变资本的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就是周转期间的差别(或者由劳动期间的差别决定,或者由流通期间的差别决定)。

从社会的角度考察的可变资本的周转

下面,我们从社会的观点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我们假定,一个工人每周需要一镑作为工资,工作日为10小时。资本家A和资本家B一年内都雇用100个工人(100个工人每周需费100镑,5周就需费500镑,50周就需费5000镑),每一个工人在每周的6天中劳动60小时。

因此,100个工人每周劳动6000小时,在50周内劳动300000小时。这个劳动力已经由资本家A和资本家B一手占有,因此不能再由社会用在别的目的上。

就这方面来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资本家A和资本家B的情况相同。他们因各自雇

用的100个工人每年都得到工资5000镑(200个工人合计得10000镑),他们都是从社会取走相当于这笔金额的生活资料。就这方面来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A和B的情况又是相同的。由于工人在两个场合都是每周得到报酬,所以他们都是每周从社会取走生活资料,为此,他们在两个场合也都是每周把货币等价物投入流通。但是,区别正是从这里开始的。

第一,A的工人投入流通的货币不像B的工人那样,只是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货币形式(实际上是对已经完成的劳动的支付手段);从企业开办后的第二个周转期间起,它已经是工人本身在第一个周转期间生产的价值产品(=劳动力的价格加上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工人在第二个周转期间的劳动的报酬就是用这个价值产品来支付的。而B却不是这样。从工人方面来说,在这里,货币虽然是他的已经完成的劳动的支付手段,但是这个已经完成的劳动的报酬,不是用这个劳动本身的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价值产品(这个劳动本身所生产的价值的货币形式)来支付。这种情况要到第二年才会发生,那时,B的工人的报酬才用他自己前一年的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价值产品来支付。

资本的周转期间越短,它的再生产期间在一年内更新的间隔时间越短,资本家原来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可变资本部分就越迅速地转化为工人为补偿这个可变资本而创造的价值产品(此外还包括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同时,资本家必须从他个人的基金中预付货币的时间就越短,他预付的资本,和一定的生产规模相比,就越少;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他在一年内榨取的剩余价值量也就相应地越大,因为他可以更多次地用工人自己创造的价值产品的货币形式来不断重新购买工人,并且推动他的劳动。

预付的可变货币资本(以及全部流动资本)的绝对量在生产规模已定时,按照周转

期间缩短的比例而减少,年剩余价值率则按照这个比例而提高。在预付资本的量已定时,生产规模会随着再生产期间的缩短所造成的年剩余价值率的提高而扩大,因而,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一个周转期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会随着这种提高而增加。

总的说来,根据以上的研究可以得出:由于周转期间长短不同,在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为了推动同量的生产流动资本和同量的劳动而必须预付的货币资本量是极不相同的。

第二,B的工人和A的工人一样,也是用在他手中变成流通手段的可变资本,来支付他所购买的生活资料的费用的。就如他不仅从市场上取走小麦,而且也用一个货币形式的等价物来补偿小麦一样。但是,和A的工人不同之处在于,B的工人用来支付并从市场上取走生活资料的货币,不是他在这一年内投入市场的价值产品的货币形式,因此,他虽然对生活资料的卖者提供货币,却没有提供任何可供后者用得到的货币购买的商品。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都没有提供。A的工人却提供了商品。因此,在B的场合,B从市场上取走了劳动力和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取走了B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形式的固定资本以及生产材料,而把货币等价物作为它们的补偿投入市场;但是,在一年内没有把任何产品投入市场,来补偿从市场上取走的生产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

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那么首先货币资本会完全消失,货币资本 所引起的交易上的伪装也就会随之而消失。问题就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

劳动期间的长短它以供应数量(产品作为商品通常投入市场的数量的多少)作为基

础具有习惯的性质。但是习惯本身也以生产规模作为物质基础,因此,只有在个别考察时才具有偶然性。

最后,周转期间的长短以它取决于流通期间的长短而言,会被一些情况限制到某些部分:市场行情的不断变化,出售的难易程度以及由此引起的把产品一部分投入较近或较远的市场的必要性。撇开需求量本身不说,价格的运动在这里起着主要的作用,因为在价格降低时,出售会有意识地受到限制,而生产会继续进行;反之,在价格提高时,生产和出售可以齐步前进,或者出售可以抢在前面。但是,由生产地点到销售市场的实际距离,必须看作真正的物质基础。

第三,所使用的流动资本本身(可变流动资本和不变流动资本)由劳动期间的长短影响的周转期间的长短,会产生这种区别:在一年周转多次的场合,可变流动资本或不变流动资本的一个要素可以由它本身的产品供给,例如煤炭生产、服装业等等。在不是这样的场合,就不能这样,至少在一年内不能这样。

第三章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导言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是资本的生产过程和价值的增殖过程。每一个单个的资本家只是资本家阶级的一个分子。同样的,每一个单个的资本,也只是社会总资本中的一个独立的、可以说是赋有个体生命的部分。这个过程的决定性动机是生产剩余价值。

社会资本的运动,是社会各个独立部分的总和,即由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就像单个商品的形态变化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序列(商品流通)的一个环节

一样,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它的周转是社会资本循环中的一个环节。

这个总过程,包含直接的生产过程(即生产消费)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从物质交换方面进行考察,就是交换)。

一方面,它包含可变资本向劳动的转化,从而包含劳动力并入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里,工人是商品——劳动力的卖者。资本家是这种商品的买者。另一方面,商品的出售,包含工人阶级对商品的购买,也就是说,这其中包含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这里,资本家是向工人出售商品的卖者,工人阶级是买者。

商品的流通,还包含剩余价值的流通,从而也包含对对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也就是对剩余价值的消费起媒介作用的买和卖。

因此,由各个单个资本综合而成的社会资本的循环——社会资本的总体来考察的循环,不仅包括资本的流通,也包括一般商品的流通。

之前我们已经知道,一般商品的流通是由资本的循环和进入个人消费的商品的循环 这两个部分组成。其中,个人消费品的商品的循环也就是工人用工资、资本家用剩 余价值或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购买的那些商品的循环。

当然,资本的循环也包含剩余价值的流通,因为剩余价值流通构成商品流通的一部分,而且还包括可变资本向劳动力的转化以及工资的支付。但是,这个剩余价值和工资耗费在商品上,并不构成资本的环节,虽然至少工资的耗费是这个流通所不可缺少的。

货币资本的作用

当我们把货币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考察,那么,在考察单个货币

资本时主要显示出两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每个单个资本都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来开始它的资本周转过程的。因此,它表现为资本周转过程的第一推动力。

第二,由于周转期间的长短不同以及周转期间两个组成部分(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的比例不同,必须不断以货币形式预付和更新的那部分预付资本价值与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本,即连续进行的生产的规模之间的比例也不同。这个比例能够不断执行生产资本职能的、处在周转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价值的限制。在这里我们所说的正常的周转,只是一个抽象的平均数,至于为消除流通的停滞而追加的货币资本,是撇开不说的。

商品生产是以商品流通为前提的,而商品流通又通过商品表现为货币,并以货币流通为前提。商品可以分为商品和货币的这两种性质,它们是产品表现为商品的规律。同样,无论是社会地考察还是单个地考察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每一个刚开办的新企业都需要货币形式的资本或货币资本作为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尤其是在流动资本的情况下最为明显,它要求货币资本作为动力在一段时间必须不断地反复出现。

全部预付资本价值,包括资本的一切由商品构成的部分劳动力、劳动资料和生产材料,都必须用货币不断地一再购买。在此,就单个资本来说是这样,就社会资本来说也是这样,不同的只是社会资本以许多单个资本的形式共同执行职能。但是我们决不能由此得就出结论,认为资本执行职能的范围,也就是生产规模,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就其绝对的界限来说,是由其执行职能的货币资本的大小决定的。

在一定的界限之内,并入资本中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扩大,并非取决于预付货币资本的量。在劳动力的报酬相同时,可以从外延方面或从内涵方面加强对劳动力剥削。如果货币资本随着这种剥削的加强而增加,即工资如果提高,它也不是和这种剥削成比例地增加的,因而,根本就不是相应地增加的。

生产过程中利用的自然物质,如土地、海洋、矿山、森林等等不是资本价值要素。因此,在劳动力报酬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从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加强对自然物质的利用,也就是说只需要提高原有劳动力的劳动强度,就可以扩大生产规模。这样,生产资本的现实要素增加了,但却无需追加任何货币资本。

如果是由于追加辅助材料而追加货币资本的话,资本价值借以预付的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效能的扩大也不是成比例地增加的,因而,两者也就根本不是相应地增加的。同一些劳动资料,即同一固定资本,可以用延长每天的使用时间的办法,也可以用增加使用强度的办法,更有效地对其加以利用,这样一来就不用再为固定资本追加货币支出。这时,固定资本的周转加快了,同时它的再生产的各种要素也更迅速地提供出来。对于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和各个单个工人所积累起来的熟练程度来说,情况也是如此。

我们先撇开自然物质不说,各种不费分文的自然力也可以以或大或小的效能并入生产过程作为要素而存在。各种方法和科学进步的程度决定它们发挥效能的程度,而这些也是不花费资本家分文的。

为了补偿磨损掉的铸币,每年都必须有一部分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用来生产或购买货币。这对社会生产的规模来说是一种相应的削减。至于那个部分地充当流通手段,部分地充当贮藏货币的货币价值,它既然已经是存在的,已经取得,那么它就同劳动力、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财富的自然源泉并存。

我们不能把这种货币价值看成来限制这些东西的。在货币仍然起着世界货币的作用的前提下,通过它转化为生产要素,通过它和外国进行交换,生产规模才能扩大。

在周转过程中,周转期间的长短不同,因而推动生产资本所必需的货币资本量也就有大有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周转期间是由生产过程的物质性质所决定的。因此,也就不是由这个生产过程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所决定。

一般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所有资本周转时间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一般要求在较长时间内预付较大量的货币资本。所以,这一类领域里的生产要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所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现在,这个限制已经随着信用制度和与此相关股份公司的出现而被打破。

有些事业虽然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但在这个时间内却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在一年的时间内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同时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一样的。在劳动期间较短的生产部门里,工人仍然还是在较短时间内取走产品而不会提供产品;而在劳动期间长的生产部门,则是在提供产品之前的较长时间内不断取走产品。

所以,这种情况并不是由这个过程是在社会主义形式中或是资本主义形式中造成的,而是由各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造成的。只不过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已经由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早已经不再存在了。生产者也许会得到以纸的形式出现的凭证,并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但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因为它们是不流通的。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预付资本只是一个既定的价值额,一旦它转化为生

产资本之后,就包含着生产的潜力。在一定界限内,生产规模的扩大并不完全取决于预付资本的数量。我们所说的这些生产潜力的界限,不是由这个预付资本的价值额决定的,这些潜力能够在一定的活动范围内,在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发挥不同程度的作用。

简单再生产

问题的提出

如果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中各单个资本的运动。这些部分资本的运动,既是它们的单个的运动,又是总资本运动不可缺少的环节。它是资本在一年内执行职能的结果。

或者说,如果我们考察社会在一年间提供的商品,就会清楚地看到,年产品既包括补偿资本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即社会再生产),也包括归入消费基金的、由工人和资本家消费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换句话说,它既包括生产消费,也包括个人消费。这种消费包括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即维持),因而,也包括总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再生产。

我们在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时,首先应当分析W'—G(g)—W(w)...P...W'这个流通公式。

在这里,消费必然会起作用,因为起点W'=W+w,即商品资本,既包含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也包含剩余价值。所以,它的运动在包括生产消费的同时也包括个人消费。

我们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考察资本的价值生产和产品价值,与商品产品的实物形式

是完全无关的。当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及其产品价值时,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另一部分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这在表现出总资本执行职能的结果的产品价值本身内形成一个运动。

就是说,这个运动既是价值补偿,也是物质补偿,所以不但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而且还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

简单再生产总是积累的一部分,从简单再生产本身进行考察,它是积累的一个现实因素。年产品的价值可以减少,而使用价值量不变;年产品的价值可以不变,而使用价值量减少;价值量和再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也可以同时减少。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所以,要考察社会总资产的再生产,必须从简单再生产开始。

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

社会的总产品即为社会的总生产,可以分成两大部类:

第1部类:生产资料,是一种具有必须进入或至少能够进入生产消费的形式的商品。

第2部类:生活资料,是一种具有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形式的商品。

这两个部类中,每一部类拥有的所有不同生产部门,也就是社会生产中的不同部门,总合起来都形成一个单一的大的生产部门: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另一个是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两个生产部门各自使用的全部资本,总合起来就形成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特殊的大部类。

其中,每一部类的资本都分成两个组成部分:

- 1.可变资本。从价值方面看,这个资本等于这个生产部门使用的社会劳动力的价值,也就是等于为这个社会劳动力而支付的工资总额。从物质方面看,这个资本是由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本身构成的,也就是由这个资本价值所推动的活劳动构成的。
- 2.不变资本,就是这个部门在生产上使用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值。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又分成固定资本,像机器、工具、建筑物、役畜等等。还包括流动不变资本,如生产材料,如原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等。

这两个部类中,每一部类借助于这些资本而生产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分成三类:

(1)生产上消费掉的,按其价值来说只是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不变资本c的价值部分。(2)由全部年劳动创造补偿预付可变资本v的部分。(3)超过可变资本而形成剩余价值m的部分。

因此,每一部类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和每个个别商品的价值一样,也可以分成 c+v+m。

我们研究简单再生产时,应该以下列公式为基础。其中c=不变资本,v=可变资本, m=剩余价值,并且假定,价值增殖率m/v=100%。

I. 生产资料的生产:

资本......4000c+1000v=5000;

商品产品......4000c+1000v+1000m=6000

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

Ⅱ.消费资料的生产:

资本......2000c+500v=2500;

商品产品......2000c+500v+500m=3000:

概括起来说,全年的总商品产品为:

- 1.4000c+1000v+1000m=6000生产资料;
- 2.2000c+500v+500m=3000消费资料;

其中不包括以实物形式在继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

现在根据这个公式,我们再研究简单再生产基础上的各种必要的交换,并且暂时不考察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流通,那么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 第Ⅱ部类工人的工资500v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500m,必须用来购买生活资料。但是这种消费资料又掌握在第Ⅲ部类的资本家的手里,补偿之前预付的500v,并代表500m。因此,第Ⅲ部类的工资和剩余价值,将在第Ⅲ部类内部同第Ⅲ部类的产品进行交换。
- 2. 第I部类的1000v+1000m,同样也必须用于消费资料,即用于第Ⅱ部类的产品。 因此,第I部类的1000v+1000m和第Ⅱ部类2000c必须相互交换才能实现。
- 3.经过前面的两大交换后,现在还剩下4000c。这些生产资料只能用于第I部类的生产,因此,这4000c只能通过与第I部类的各个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来解决。

两个部类之间的交换

我们从两个部类之间的大宗交换开始来探讨问题。

第I部类是1000(v+m)要和2000c以生活资料的实物形式存在的价值进行交换。通过这种交换,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把他们的不变资本(c=2000),从生活资料形式再转化为生活资料的生产资料形式。

在这种形式中,不变资本可以重新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并且对于价值增殖来说作为不变的资本价值执行职能。

另一方面,通过这种交换,第I部类的劳动力的等价物1000v和第I部类的资本家的剩余价值1000m,以消费资料的实物形式实现;这两者都由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转化为一种可以作为收入来消费的实物形式。但这种互相交换是通过货币流通完成的。

产业资本家为了让自己的商品进入流通而把货币投入流通中。无论它是被记在商品的不变价值部分的账上,还是被记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的账上,它们总是按照各个资本家为货币流通而预付的数额重新回到他们手中。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简单再生产中,第I部类的商品资本中的v+m价值额(也就是第I部类的总商品产品中与此相应的比例部分),必须等于不变资本Ⅱc即第Ⅱ部类的总商品产品中分出来的与此相应的部分;或者说,I(v+m)=Ⅱc。

第Ⅱ部类内部的交换

商品生产的第II部类,是由种类繁多的产业部门构成的。第II部类生产的产品就是消费资料。按它们的产品来说,可分成两大分部类:

1.一般必要生活资料a。这部分新产品直接进入工人阶级的消费,但因为它们是必要生活资料,所以也构成资本家阶级的消费的一部分,虽然就其质量和价值来说,往

往和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不同。

2.奢侈生活资料b。这部分只进入资本家阶级的消费,所以它们只能和花费的剩余价值交换,而剩余价值是绝对到不了工人手中的。

分部类a生产的新产品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必需的消费资料。资本家支付工人工资后,把必要的生活资料卖给他自己的工人,因此分部类a的资本家的预付资本就回流到资本家手中。

b部类的情况跟a部类不同,这些奢侈品的价值形式是IIb(v+m),同以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商品价值Iv一样,尽管奢侈品和生产资料都是这些工人劳动的产品,工人阶级却没有能力购买。因此,部类b预付的可变资本以它的货币形式再回到资本主义生产者手中的回流,不能直接进行,而是像Iv一样,必须间接进行。

所以,通过在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年劳动以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创造的新价值产品分成v+m,等于年劳动的另一部分生产的产品价值所包含的以消费资料形式再生产的不变资本价值c。假如前者小于Ⅱc,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就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假如前者大于Ⅱc,余额就不能利用。在这两个场合,简单再生产这个前提都会被违反。
- 2.在以消费资料形式再生产的年产品中,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可变资本v,在它的获得者是生产奢侈品的工人时,只能在一开始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者的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必要生活资料中实现。

投入奢侈品生产的v,必须和以必要生活资料形式生产的m中和它的价值量相适应的部分相等,因而就必然小于这整个m,即小于(IIa)m。由于这个v在这一部分m中实

现,奢侈品的资本主义生产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才能以货币形式回到他们手中。

这个现象和I(v+m)在II c中的实现是完全类似的,不同的是在这里(II b)v是在和它价值量相等的那一部分(II a)m中实现的。既然全年总产品实际进入以流通为媒介的年再生产过程,所以这些比例关系在全年总产品的每一次分配中,都具有质的决定意义。

I(v+m)只能在Ⅱc中实现,Ⅱc也只有通过这种实现,才能更新它作为生产资本组成部分的职能。同样,(Ⅱb)v只能在(Ⅱa)m的一部分中实现,而(Ⅱb)v也只有通过这种实现,才能再转化为它的货币资本的形式。所以,只有在这一切实际上都是再生产过程本身的结果时,也就是说,只有在Ⅱb的资本家不是靠信用从别处取得用于v的货币资本时,上述情况才适用。相反的,从量的方面说,年产品各部分之间的交换,只有在生产规模和价值关系保持静止状态,不会由于对外贸易而改变这些严格的比例关系的情况下,才能按上述比例进行。

必要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奢侈品的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是以 Π (v+m)在 Π a和 Π b之间的分割为条件的,从而也是以 Π c在(Π a)和(Π b)c之间的分割为条件的。因此,这种分割从根本上影响着生产的性质和数量关系,对生产的总形态来说,是一个本质的决定性的因素。

简单再生产,实质上是以消费为目的。虽然单个资本家的动机是攫取剩余价值,但是不管剩余价值的比例如何,在这里最终只是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

既然简单再生产是每个规模扩大的年再生产的一部分,并且还是它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这种个人消费的动机总是和发财致富的动机本身相伴而生,同时又和它相对立。

总之,简单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是,在第I部类商品资本中相当于v+m的价值额,必须等于第Ⅱ部类商品相当于c的价值额。公式为I(v+m)=Ⅱc。

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媒介作用

对商品流通来说,投入流通的商品和投入流通的货币从始至终都是必要的。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即预付在工资上的货币,在货币流通本身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例如,我们假定在Ⅱc和I(v+m)之间的流通中,第Ⅱ部类为这个流通预付了500镑 货币。

第Ⅱ部类用500镑向第I部类购买同等价值额的生产资料,第I部类再向第Ⅱ部类购买500镑消费资料。因此,这些货币又流回到第Ⅱ部类那里。

它首先把500镑货币投入流通,并从流通中取出同等价值额的商品,然后又出售500镑商品,并从流通中取出同等价值额的货币。这样,500镑又流回来。

事实上,第Ⅱ部类投入流通的是500镑货币和500镑商品,也就是1000镑;它也从流通中取出了500镑商品和500镑货币。为了使500镑商品(I)和500镑商品(Ⅱ)相交换,流通只要有500镑货币就可以了。

这样就是谁预付货币来购买别人的商品,谁就会在出售自己的商品时重新得到货币。所以,若是第I部类首先向第Ⅱ部类购买500镑商品,然后再向第Ⅱ部类出售500镑商品,那么这500镑将回到第I部类那里,而不是回到第Ⅱ部类那里。

第I部类投在工资上的货币,不是直接地返回的。

第Ⅲ部类的500镑工资,就像在同一些人彼此交替地作为商品的买者和卖者不断对立,反复进行买和卖时,货币总是直接返回一样,也是直接从工人那里回到资本家手中。第Ⅲ部类的资本家以货币支付劳动力的报酬。这样他就可以把劳动力并入他的资本。这种流通行为对资本家来说仅仅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流通行为,这样资本家才能作为产业资本家和作为他的雇佣工人的工人相对立。

起先工人作为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是以出售者的身份出现的。后来,工人作为货币所有者而成为买者,和作为商品的卖者的资本家相对立。投在工资上的货币以这种形式流回到资本家手中。但是,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家并不是支付给工人两次:先用货币,后用商品;一旦工人把货币换成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家的货币就回到自己手中。因为工人阶级不得不挣一文吃一文,不能给产业资本家提供任何长期的信贷。所以在各个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这些预付的货币资本,在总流通中都占有一个在比例上有决定意义的部分。

第I部类的不变资本

现在,我们要研究的是第I部类的不变资本,假设它为4000Ic。这个价值等于第I部类的商品产品中再现的价值,即在这个商品量的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因为年产品中已经不存在可以和它交换的任何别的部分,这部分社会产品不能和任何别的部分交换。在第II部类,一部分实物形式的商品产品由该部类的生产者个人消费掉,而在第I部类,一部分实物形式的商品产品却由它的资本主义生产者在生产上消费掉。

第I部类的每个资本家按照他作为这4000不变资本的共有者所占的比例,从这个商品总量中取出他所需要的相应的生产资料。如果生产是社会公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为了进行再生产,第I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

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直接留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另一部分则 转入其他生产场所。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要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 运动。

两个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及不变资本

在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每年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总价值,等于年价值产品,即等于社会劳动在当年生产的全部价值。

从社会的角度来考察,生产生产资料的社会工作日部分,既把新价值加到生产资料中去,又把在它们的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生产资料中去。这不外是生产新的不变资料,用来补偿第I部类和第II部类以旧生产资料形式消费的不变资本,它只生产用于生产消费的产品。

资本和收入:可变资本和工资

全部年再生产,也就是当年的全部产品,是这一年有用劳动的产品。这个总产品的价值大于这个总产品中的年劳动(即当年耗费的劳动力)借以体现的那部分价值。当年的价值产品就是当年以商品形式新创造的价值,它小于产品价值,即小于全年形成的商品量的总价值。

如果从年产品总价值中减去当年劳动所追加的价值,我们得到的差额只是以新的存在形式再现的价值,而不是实际再生产的价值。这个价值是由在它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价值转移到年产品中去的。

因为在当年社会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不变资本组成部分的持续时间有长有短,这个价值形成的日期有早有晚,它可以来源于去年生产出来的或前几年就已生产出来

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无论如何,它都是由在本年之前就已经生产的生产资料转移到 当年产品中去的价值。

可变资本首先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于资本家手中。它在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时,作为货币资本执行职能。最初在资本家那里作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的货币,后来在工人手中作为他的工资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工人又把工资转化为生活资料,所以,这些货币是作为收入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的。

这里我们看到的是这样一个简单事实:买者(资本家)的货币从买者手中转到卖者(劳动力的卖者,即工人)手中。这并不是可变资本执行双重职能——既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又作为工人的收入;而是同一个货币先在资本家手中作为他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作为可能的可变资本。当资本家把它转化为劳动力时,它就在工人手中充当所出卖的劳动力的等价物。同一个货币在买者手中有一种用途,在卖者手中有另一种用途,这是一切商品买卖都有的现象。

固定资本的补偿

只要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是由真正的劳动资料构成的,那它就会由劳动资料转移到劳动产品中去。之后,这些劳动资料会继续以旧的实物形式作为生产资本的要素,继续执行它的职能。劳动资料的损耗,即它们在一定期间由于持续执行职能而逐渐损失的价值,才作为借助于由劳动资料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要素再现,才通过劳动工具转移到劳动产品中去。

年商品产品的交换,跟简单的商品流通不只是单纯的产品交换这种情况一样,也不能简单被分解为由不同组成部分进行的单纯的、直接的互相交换。此时,货币在其中起一种独特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固定资本价值再生产的方式上究竟有哪些不同,

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研究。

商品的这个价值要素,是不能和各种修理费用混为一谈的。如果商品出售,这个价值要素就会和别的要素一样转化为货币。在转化为货币以后,它和其他价值要素的区别也就随之显现出来。为了进行商品的再生产活动,让商品生产过程成为持续的过程,在商品生产的过程中消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必须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而在商品生产上消耗的劳动力,同样也必须用新的劳动力给予补偿。因此,通过出售商品得到的货币,必须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所需要的这些要素,即不断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

由固定资本损耗而追加到商品中的那部分价值转化为货币,是不会再转化为生产资料的组成部分的。虽然它是为补偿这种生产资本的价值才损失的,但是它保留自己的货币形式,在生产资本旁边沉淀下来。

这种货币沉淀将会在年数不等的再生产时期内反复发生,一直到再生产结束为止。但在这个再生产时期,不变资本的固定要素还是以它的旧的实物形式在生产过程中继续执行职能。

举例来说,整个建筑物或机器等具有比较耐久形式的固定资本,其躯体寿命虽很长,但其中有些部分器官,却必须在这一年内全部进行补偿。这些部分器官和那些必须在一年内补偿的固定资本要素属于同一个范畴。

一旦这种固定资本要素,如建筑物、机器等等,它们的寿命已经完结后,不能再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它的价值就在它旁边存在着,全部由货币来补偿,即由固定资本逐渐转移到它参与生产的商品中去的、已经通过商品出售而转化为货币形式的价值的总和来补偿。接着,这些货币就用来对固定资本(或固定资本的要素,因为

固定资本的不同要素有不同的寿命)进行实物补偿,从而对生产资本的这个组成部分进行实际更新。

第II 部类的一部分资本家,除了最后用他们的商品来补偿的这部分生产资料外,还把部分货币转化为实物形式的新的固定资本要素。而第II 部类的另一部分资本家,并没有用等数量的货币从第I 部类取走任何商品,第I 部类却把第II 部类的第一部分资本家为购买固定资本要素所用的货币支付给他们。第II 部类的一部分资本家在已经更新的实物形式上再拥有其固定资本价值,另一部分资本家则还要在货币形式上积累固定资本价值,以便将来用实物来补偿他们的固定资本。这样,一切都安排妥当了。

在其他条件都不变的前提下,在不仅生产规模、劳动生产率也不变的前提下,如果 第二部类固定资本 II c的固定要素比去年有更大一部分已经寿命完结,从而有更大一 部分要用实物更新。那么,还在死亡途中的、在死亡期到来以前暂时要以货币形式 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由于第 II 类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部分之和以及价值额是保 持不变的,必然会按照同一比例减少。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到此为止,有一个要素我们还完全没有考虑,那就是金和银的年再生产。如果金和银仅仅作为制造奢侈品或镀金等等的材料,那么和任何其他产品一样,我们就不必在此专门提起。但它们作为货币材料,在这里是起着重要作用的。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在这里只是把金银当作货币材料。

金银的生产和一般金属生产一样,属于第I部类,归于包括生产资料生产的部类。

简单再生产不包括本来意义上的积累,也就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但是它必须包括

货币贮存或货币贮藏。这种现象每年不断重复,资本主义生产的年代越久,所有资本家积累的货币总量也就越大。从绝对量来说,这种增加量可能很大,但每年新生产的金银加进这个总量中去的比例却越小。

可见,年产品借以流通的货币量,是社会原有的,是逐渐积累起来的。这个货币量不是当年的价值产品,但用来补偿已经磨损的铸币的金银是个例外。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研究的对象

在第一卷中,我们曾分析了单个资本家的资本积累过程。资本积累就是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其实也就是资本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是商品产品,但它的决定性动机则是生产剩余价值。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不仅包括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而且还包括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也就是说,包括全部循环。这个循环一直是作为周期性的过程,是在一定期间不断地反复的过程,并形成资本的周转。并且这个增大的资本,在下一个循环内会提供更多的产品。

在此之前,我们考察的,始终只是单个资本,也就是说,它只是社会资本中一个独立部分的运动。但是,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相互交错的,并且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正是在这种交错中才形成了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在简单商品流通中,某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只能表现为商品世界形态变化系列的一个环节。同样,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现在也只能表现为社会资本形态变化系列的一个环节。

如上所述,社会总资本的循环包括不在单个资本循环范围内的一些商品流通,即那些不形成资本的商品的流通。

现在,我们就来考察作为社会总资本的组成部分的各个单个资本的流通过程,也就是要考察这个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I部类的积累

货币贮藏

我们在完全撇开规模、技术条件、市场关系等等不说的前提下,投在第I部类的许多产业部门的资本,因为它们存在时间不同,它们的剩余价值相继转化为可能的货币资本的过程也不相同。

一部分资本家会不断地把他们的已经积累起来的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也就是 把通过使剩余价值货币化而得到的贮藏起来的货币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即用来追加 不变资本要素;而另一部分资本家则继续从事可能的货币资本的贮藏。因此,这两 类资本家一方作为买者,而另一方作为卖者,是互相对立的,并且每一方在这两种 作用中都只起一种作用。

比如,A与B两者进行商品交换,A把价值600元的商品卖给B,获得600元货币。假如其中的100元代表剩余价值,他把这100元从流通中取出,以货币形式贮藏起来。这个过程中,进行实际积累的资本家提供了货币。因为货币贮藏根本不是生产,远在商品流通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以前,早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货币贮藏就已经产生了。所以社会现有的货币量,总是大于它处于实际流通中的那一部分。在这里,货币贮藏以货币资本的积累来进行,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因素。

货币积累和实际积累保持平衡,是实现资本积累的前提条件。在交换过程中,一方单纯地卖,必须由另一方单纯地买来抵消。这就是说,进行货币积累的资本家,他生产和卖出的生产资料,必须符合进行实际积累的资本家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因此,资本家的积累过程中能否保持价值平衡,就要由买卖双方用于互相交换的商品是否具有同等的价值额来决定。

追加的不变资本

资本的积累包括不变资本的积累和可变资本的积累。剩余产品就是剩余价值的承担者。第I部类的资本家占有这些剩余产品,是不费分文的。他们用不着按任何方式预付货币或商品就可以得到它。

第I部类资本家预付的,除了他们的不变资本,还包括他们的可变资本。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为资本家们保存了不变资本,还用一个新创造的具有商品形式的相应的价值部分,为他们补偿了可变资本价值。除此之外工人还用自己的剩余劳动为他们提供了一个以剩余产品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资本家通过相继出售这种剩余产品,形成了货币贮藏,形成了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

在这里考察的场合中,这个剩余产品从一开始就是由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构成的。 这个剩余产品,只有在第I部类的B类资本家的手中,才执行追加的不变资本的职能。但是,它在出售以前,在货币贮藏者A资本家的手中已经是潜在的追加的不变资本了。

如果只考察第I部类方面的再生产的价值量,那么,我们就仍然处在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内。因为这些剩余产品不是在追加资本的基础上耗费的更多的剩余劳动,而只是原来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

简单再生产和不变资本积累的区别只在于所使用的剩余劳动的形式,只在于它的特殊的有用方式的具体性质。它是用来生产第 I 部类c的生产资料,而不是用来生产第 II 部类c的生产资料的。

在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下,前提是第I部类的全部剩余价值作为收入花掉,用在第II部类的商品上。所以,它只不过是由那种以自己的实物形式重新补偿不变资本IIc的生产资料构成的。

因此,为了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第I部类的生产要能够少为第II部类制造不变资本的要素,而相应地多为第I部类制造不变资本的要素。完成这种过渡会有一定的困难,但是,由于有第I部类的有些产品可以作为生产资料在两个部类起作用这一事实,完成这种过渡就容易些。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只考察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是在简单再生产内部生产出来的。简单说来,这种物质基础就是,直接用在第I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上的、用在第I部类潜在的追加资本的创造上的第I部类工人的剩余劳动。

潜在的追加资本的生产,在当前的场合不外是表示生产过程本身的现象,即生产资本的要素在一定形式上进行的生产。

因此,追加的潜在货币资本在流通领域许多点上的大规模生产,不外是潜在的追加生产资本的多方面的生产的结果和表现。这种生产资本的形成本身并不是以产业资本家方面的任何追加货币支出为前提的。

追加的可变资本

以上我们只是考察了追加的不变资本,所以现在要转入考察追加的可变资本。

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由于社会存在着大量的相对过剩人口,劳动力的追加总是非常容易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力总是随时准备好的。在必要时,只要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或提高劳动强度的手段,不增加所雇用工人的人数,同样可以推动更多的劳动。

因此,我们暂时没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论述。我们假定,新形成的货币资本中,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在需要转化时总会找到劳动力。

在第一卷中,我们早已经论述过,一定量的资本即使没有积累,也能够在一定界限之内扩大它的生产规模。我们这里要讲的是特定意义上的资本积累,因此,生产的扩大要取决于剩余价值到追加资本的转化,也就是要取决于作为生产基础的生产资本的扩大。

一般而言,金生产者能够把他的一部分金剩余价值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来积累,只要达到必要的数量,就能够直接转化为他的新的可变资本,而不需要先将他的剩余产品出售。

同时,他也能够直接把它转化为不变资本的要素。但是,在这时候,他必须找到不变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或者假定每个生产者都是为存货而生产,然后把他的成品送往市场;或者,假定每个生产者都是为订货而生产。在这两个场合,都是以生产的实际扩大也就是以剩余产品为前提的。在前一个场合,剩余产品是实际存在的,而在后一个场合,剩余产品是潜在地存在的,是能够供应的。

第Ⅱ部类的积累

现在我们假定,A类资本家把他的剩余产品转化为货币,是由于把剩余产品卖给第II 部类的B。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发生,只是因为A(I)把生产资料卖给B(II)以后,不接 着购买消费资料。也就是说,只是因为他这方面进行的是单方面的卖。

在第II部类中c之所以能够由商品资本的形式转化为不变生产资本的实物形式,只是因为不仅第I部类的可变资本v,还有第I部类的一部分剩余价值m,和以消费资料形式存在的第II部类的c的一部分进行了交换。

现在,A类资本家把他的第I部类m转化为货币,是由于这种交换没有进行。他通过出售他的第I部类的剩余价值m,使其转化成货币,而并没有用它来购买第II部类的消费资料c。因此,在A类资本家虽然追加了潜在货币资本,实现了货币积累,但是B类资本家的第II部类却有同等价值量的一部分不变资本,被凝结在商品资本的形式上,不能够转化为不变生产资本的实物形式。

换句话说, B类资本家第Ⅱ部类中的一部分商品卖不出去, 他就不能把他的不变资本全部再转化为生产形式。因此, 这部分商品发生了生产过剩, 这种过剩阻碍着这部分商品的再生产(甚至是规模不变的再生产), 造成了简单再生产的中断。

假如第I部类的剩余产品为1000m的一半,即1000/2m或500m,再作为不变资本并入 第I部类,留在第I部类的这部分剩余产品,就不能补偿Ⅱc的任何部分。

这样,第Ⅱ部类的500c就不能从它的商品形式转化为第Ⅱ部类的生产(不变)资本。于是第Ⅱ部类就会发生生产过剩,过剩的程度与第Ⅰ部类生产已经扩大的程度相当。

第Ⅱ部类的生产过剩还可能这样严重地影响到第I部类,以致第I部类的工人用在第 Ⅲ部类生活资料上的1000,只是部分地流回,因而这1000也不是以可变的货币资本 的形式回到第I部类的资本家手中。 第I部类的资本家将会发觉,仅仅因为他们有扩大再生产的企图,就连规模不变的再生产也会受到阻碍。正是由于第I部类的各要素之间(就再生产来说)有了不同的组合才会发生这种现象;没有这种组合的变化,根本不可能发生扩大再生产。

如果要使事情正常地进行,第Ⅱ部类就必须比第I部类积累得快。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第I(v+m)中要与商品Ⅱc交换的部分,就会比它唯一能与之交换的Ⅱc增加得快。

综上所述,概括起来就是,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是,第I部类必须用它的剩余产品为第 II部类提供追加的不变资本,而第II部类也同样要为第I部类提供追加的可变资本。

积累时Ⅱc的交换

第I部类的(v+m)和第Ⅱ部类的c在交换上是不一样的。

与第I部类必须用它的剩余产品为第Ⅱ部类提供追加的不变资本一样,第Ⅱ部类也要在这个意义上为第I部类提供追加的可变资本。就可变资本来说,当第Ⅱ部类以必须生活资料的形式再生产它的产品,特别是剩余产品的大部分时,它就既为第I部类又为它自己进行积累了。

在以资本的增加为基础的生产中,第I(v+m)必须等于第II的c再加上并入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加上第II部类扩大生产必须的不变资本的追加部分。而第II部类扩大生产的最低速度,就是第I部类本身进行实际积累,即实际扩大生产所不可缺少的最低速度。

在积累时,首要考虑的是积累率。在此,我们假定第I部类的积累率为mI,并保持每年不变。假定这个积累资本分成可变资本和不可变资本的比例会发生变化,会有下

面这三种情形:

第一,I(v+1/2m)等于Ⅱc。因此,Ⅱc小于I(v+m)。必须总是这样,否则第I 部类就无法积累了。

第二,I(v+1/2m)大于Ⅱc。此时要完成这一补偿,就要把Ⅱm的一个相应部分加进Ⅱc,使Ⅱc的总额:I(v+1/2m)。

这里的交换对第Ⅱ部类来说,不是它的不变资本的简单再生产,而已经是积累,即它的不变资本已经增加了用以交换第I部类的生产资料的那部分剩余产品。这种增加同时包括第Ⅱ部类从它本身的剩余产品中取出一部分相应地增加它的可变资本。

第三,I(v+1/2m)小于IIc。在这种情况下,第II部类未通过交换全部再生产它的不变资本,所以必须通过向第I部类购买,才能补偿这种不足。但这种情况并不需要第II部类可变资本的进一步积累,因其不变资本只是通过购买在原有数量上全部再生产出来。同时,第I部类中仅仅积累追加货币资本的那些资本家,却已经通过交换完成了一部分这种积累。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三卷

第一章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人口过剩与资本过剩的矛盾,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 资本主义国家国内与国际资产阶级之间、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宗主国与殖民地的 矛盾。

成本价格分析和利润

在本卷中,我们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 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 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

我们将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每一个商品W的价值,用公式来表示为W=c+v+m。这是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质的客观需要。

如果从这个产品价值中减去剩余价值m,那么在商品中剩下的,只是一个在生产要素上耗费的资本价值c+v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

商品使资本家耗费的东西和商品生产本身所耗费的东西,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部分耗费的只是工人的无酬劳动,不需要资本家耗费什么东西。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工人在进入生产过程之后,他自己就成为执行职能的并属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资本家是实际的商品生产者,所以商品的成本价格必然表现为商品本身的实际费用。我们用k来表示成本价格,于是,W=c+v+m就转化为W=k+m。或者说,商品价值=成本价格+剩余价值。

把商品价值中那些只是补偿商品生产上耗费的资本价值的部分归结为成本价格这个 范畴的办法,一方面表示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商品的资本主义费用是用资

本的耗费来计量的,而商品的实际费用则是用劳动的耗费来计量的。所以,商品的资本主义的成本价格,在数量上是与商品的价值或商品的实际成本价格不同的一个它小于商品价值,因为,既然W=k+m,那么k=W-m。另一方面,商品的成本价格也绝不是一个仅仅存在于资本家账簿上的项目。这个价值部分的独立存在,在现实的商品生产中会经常发生实际的影响,因为这个价值部分会通过流通过程,由它的商品形式不断地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式,因而商品的成本价格必须不断买回在商品生产上耗费的各种生产要素。

在劳动上支出的资本部分和在生产资料(例如煤炭)上支出的资本的区别,仅仅是前者被用来支付一种物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而决不在于前者在商品的价值形成过程中,从而在资本的增殖过程中,起着职能上不同的作用。

当我们只看到完成的现有的价值,即加入产品价值形成中的预付资本的各个价值的要素,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也就消失了。

无论总资本是作为劳动资料,还是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它都在物质基础是产品的形成要素。总资本虽然有一部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但在物质上总是全部进入现实的劳动过程。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总资本虽然只是部分地参加成本价格的形成,但会全部参加剩余价值的形成。于是可以得出结论:剩余价值是同时由所使用资本的一切部分产生的。

剩余价值,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因此,一个价值额之所以成为资本,就因为它是用来生产利润的。换句话说,利润之所以产生出来,就是因为有一个价值额被当作资本来使用。如果我们把利润叫做P,那么,w=c+v+m=k+m这个公式,就变成W=k+p这个公式,也就是商品价值=成本价格+利润。

因此,我们在这里最初看到的利润和剩余价值是一回事。不过,它具有一个必然会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神秘化形式。

成本价格的形成具有一种假相,因此,一些人在看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化时, 必然变成不是由可变资本部分引起,而是由总资本引起。

利润率

资本的总公式是G—w—G'。这就是说,一个价值额投入流通,是为了从流通中取出一个更大的价值额。这个更大价值额的产生过程,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这个更大价值额的实现过程,是资本的流通。

资本家生产商品,不是为了商品本身,也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或他的个人消费。资本家实际关心的产品,不是可以摸得着的产品本身,而是产品的价值超过在产品上消费的资本的价值的余额。资本家预付总资本时并没有考虑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所起的不同作用。他把这一切组成部分同样地预付出去,不仅是为了再生产预付资本,而且是为了生产一个超过预付资本的价值余额。他只有使他所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同活劳动相交换,即对活劳动进行剥削,才能把这个价值转化为一个更大的价值。

不管剩余价值来自何处,它总是一个超过全部预付资本的余额。因此,这个余额和总资本会保持一个比率,这个比率可以用分数m/C来表示,其中C表示总资本。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个与剩余价值率m/v不同的利润率m/C=m(c+v)。

用可变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做剩余价值率;用总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做利润率。这是同一个量的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由于计算的标准不同,它们表示同一个量的不同的比率或关系。

应当从剩余价值率到利润率的转化引出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而不是相反。实际上,利润率从历史上说也是出发点。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相对地说是看不见的东西,是要通过研究加以揭示的本质的东西。而利润率,却会在现象的表面上显示出来。

如果剩余价值率已知,剩余价值量也已知,那么利润率所表示的,就只是它实际所指的东西,即剩余价值的另一种计算法,也就是用总资本的价值计算,而不是用和劳动相交换的、直接产生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资本的价值计算。

用全部预付资本价值来计算出售价格超过成本价格的余额,是很重要、很自然的,因为总资本增殖的比率,或者说总资本的增殖程度,实际就是这样找到的。如果从这个利润率出发,那么就根本不可能推论出这个余额和在工资上支出的资本部分之间的任何特殊关系。

由于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同样表现为超额价值(利润)的源泉,资本关系也就神秘化了。

不过,剩余价值借助利润率而转化为利润形式的方式,只是生产过程中已经发生的主体和客体的颠倒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看到,劳动的全部主观生产力怎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一方面,价值,即支配着活劳动的过去劳动,人格化为资本家;另一方面,工人反而仅仅表现为物质劳动力,表现为商品。从这种颠倒的关系出发,甚至在简单的生产关系内,也必然会产生出相应的颠倒的观念,即歪曲的意识。这种意识由于真正流通过程的各种转化和变形而进一步发展了。

李嘉图学派把利润率的规律直接表现为剩余价值率的规律,或者相反,完全是一种荒谬的尝试。在资本家的头脑中,这两个规律当然是没有区别的。在这个表现中,

剩余价值是按照为生产它而预付的总资本的价值计算的。总资本在这个生产中一部分完全被消费掉,一部分只是被使用了。实际上,这个比率表示全部预付资本的增殖程度。这就是说,按照剩余价值的概念上的、内在的联系和性质来说,这个比率表示可变资本的变动量和全部预付资本量之间的关系。

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

当利润和剩余价值在数量上被看作相等时,利润的大小和利润率的大小,就由在每个场合已定或是可定的单纯的数量关系来决定。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比,等于可变资本和总资本之比。

我们仍然沿用前面使用的各种符号。总资本C分为不变资本c和可变资本v,生产一个剩余价值m。我们把这个剩余价值和预付可变资本的比率m/v叫做剩余价值率,并且用m'来表示。这样,m/v=m',因而m=m'v。这个剩余价值如果不是同可变资本相对比,而是同总资本相对比,就叫做利润(p),而剩余价值m和总资本C的比率m/C,就叫做利润率p'。这样我们就得到:

$$P'=m/C=m/(c+v)$$

用m的上述的值m'v代替m,我们又得到:

$$p'=m'v/C=m'v/(c+v)$$

这个方程式也可以用如下的比例来表示: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比,等于可变资本和总资本之比。

从这个比例可以看出,利润率p'总是小于剩余价值率m',因为可变资本v总是小于总资本C(即v+c之和,可变资本加上不变资本之和)。

除此之外,还要考虑到一系列对c、v和m的大小有决定性影响的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为:一、货币价值。在此我们假定,货币的价值到处都是不变的。二、周转,因为在后面的一章里要专门进行分析,在此我们就先暂时完全不考虑这个因素。其三,是要考虑到劳动生产率。

在资本百分比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相等,工作日相等的时候,两个资本的利润率和它们的周转时间成反比。如果在互相比较的两种情况中,资本构成不相等,或剩余价值率不相等,或工作日不相等,或工资不相等,那当然会造成利润率的进一步的差别。但这些事情同周转无关,所以也同我们这里的问题无关,而且这些事情已经在第三章研究过了。

周转时间的缩短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利润的生产的直接影响,在于使可变资本部分由此提高效率。

周转对利润率的影响

周转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利润的生产的影响,已经在第二卷作了说明。

这种影响可以简述如下:因为周转需要持续一段时间,所以,在生产中不能同时使用全部资本;一部分资本总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以储存的原料的形式,以已经制成但尚未售出的商品资本的形式,或者以尚未到期的债权的形式闲置起来;在实际生产剩余价值即创造和占有剩余价值中发生作用的资本,总是要减去这个部分,而所创造和占有的剩余价值,也总是要按相同的比例减少。

所以,周转时间越短,同全部资本相比,这个闲置的资本部分就越小。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大。

在第二卷中,我们已经详细地说明,周转时间或它的两个部分(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中的任何一个部分的缩短,都会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但是,因为利润率表示的,不过是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参加剩余价值量生产的总资本的比率,所以,很清楚,每一次这样的缩短,都会提高利润率。

要想缩短生产时间,最主要的方法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工业进步。也就是以较少的费用,把以前需时很长的过程缩短到最低限度。例如,由煤焦油提炼茜素或茜红染料的方法,是利用现有的生产煤焦油染料的设备,可以在几周之内得到以前需要几年才能得到的结果。在这之前,茜草生长需要一年,然后还需要让茜根长几年,等茜根成熟,才能制成染料。

要把总资本的周转对利润的影响纯粹地表示出来,就必须先假定,互相比较的两个资本的其他条件是相等的。在资本百分比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相等、工作日相等的时候,两个资本的利润率和它们的周转时间成反比。

周转时间的缩短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利润的生产的直接影响,是使可变资本部分提高效率。一个每年周转10次的可变资本500,和一个剩余价值率相等、工作时间相等,但每年只周转1次的可变资本5000,会在这个时间内占有同样的剩余价值。

因此,一年内占有的剩余价值量,等于可变资本一个周转期间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量乘以一年内可变资本周转的次数。

如果,我们把一年内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叫做M,一个周转期间所占有的剩余价值 叫做m,一年内可变资本周转的次数叫做n,那么,M=mn,年剩余价值率M'=m'n。

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

在研究这个问题以及研究原料价格的变动情况时,为了避免问题的不必要的复杂化,我们总是假定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

在论述协作、分工和机器时,我们已经指出,生产条件的节约(这是大规模生产的特征)本质上是这样产生的:这些条件是作为社会劳动的条件、社会结合的劳动的条件,因而作为劳动的社会条件发生作用的。

关于生产条件节约的另一个大类,情况也是如此。我们指的是生产排泄物,即所谓的生产废料再转化为同一个产业部门或另一个产业部门的新的生产要素。这是这样一个过程,通过这个过程,这种所谓的排泄物就再回到生产从而消费(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的循环中。我们以后还要比较详细地探讨的这一类节约,也是大规模社会劳动的结果。由于大规模社会劳动所产生的废料数量很大,这些废料本身才重新成为商业的对象,从而成为新的生产要素。这种废料,只有作为共同生产的废料,因而只有作为大规模生产的废料,才对生产过程有这样重要的意义,才仍然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这种废料——撇开它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所起的作用——会按照它可以重新出售的程度降低原料的费用,因为正常范围内的废料,即原料加工时平均必然损失的数量,总是要算在原料的费用中。

在可变资本的量已定,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不变资本这一部分的费用的减少,会相应地提高利润率。

我们已经说过总体工人——社会结合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共同使用生产资料而造成的节约。

后面我们将进一步考察由于流通时间的缩短(在这里,交通工具的发展是重要的物

质要素)在不变资本的支出上产生的节约。但在这里,应该立即提到机器的不断改良所引起的节约,也就是下面这几种情况:

- 1.机器的材料改良了,例如铁代替了木材。
- 2.由于机器制造的改良,机器便宜了。这样,不变资本固定部分的价值虽然随着大规模劳动的发展而不断增加,但远不是按相同的程度增加。
- 3.那种使现有机器的使用更便宜和更有效的特殊改良,例如蒸汽锅炉的改良等等,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比较详细地讲到。
- 4.由于机器的改良,废料减少了。

凡是使机器从而全部固定资本在一定生产期间内的损耗减少的事情,不仅会使单个商品变得便宜(因为每个商品都在它的价格中再现归它负担的损耗部分),而且会使这个期间内相应的资本支出减少。比如修理劳动等等,凡是必要的,在计算时就要包括在机器原来的费用之内。这种劳动会因机器更加坚固耐用而减少,这会相应地降低机器的价格。

所有这一类节约,在大多数场合仍然只有在存在着结合工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并且往往要在较大规模的劳动下才能实现,因而要求工人直接在生产过程中还要有较大规模的结合。

资本有一种趋势,就是在直接使用活劳动时,把它缩减为必要劳动,并且利用劳动的各种社会生产力来不断缩减生产产品所必要的劳动。因而尽量节约直接使用的活劳动,它还有一种趋势,就是要在最经济的条件下使用这种已经缩减到必要程度的劳动。也就是说,要把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

如果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商品一般地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那么,只有资本才能实现这种决定,同时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商品的价格就会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每一个部分都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了。

第二章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不同生产部门利润率的差别

我们总是假定,各种现实关系是同它们的概念相符合的。

并且,我们已经指出,在劳动的剥削程度不变时,利润率会随着不变资本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以及资本周转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我们现在必须研究的是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差别或和资本周转时间上的差别。当我们说到某一个生产部门的总的资本构成或周转时,一般是指投在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平均状况。又因为假定剩余价值率和工作日不变,而且这个假定也包含着工资不变,所以,一定量的可变资本表示一定时的被推动的劳动力,也表示一定量的物化的劳动。

对于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需要注意:一方面,它的价值,即工资额,代表着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另一方面,它的价值只是它所推动的活劳动量的指数。它所推动的活的劳动力,总大于它所包含的劳动量,因而,也总是表现为一个大于可变资本的价值的价值。而这个价值,取决于工人数,同时也取决于工人所完成的剩余劳动量。

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同资本的绝对量无关。只有在资本的有机构成已定的同一生

产部门之间,或在资本的有机构成相等的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利润量才会和所使用的资本量成正比。

导致利润率的不同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即不同生产部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同。而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组成的资本构成比率,其本身是不会影响到利润率的。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它在才影响到利润率:一是它与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不同比率相符合,因而利润率的差别是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率的差别引起的。二是它使实现一定量的利润所需要的周转时间有了差别。

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与平均化

资本的有机构成在任何时候都取决于两种情况:一是所使用的劳动力和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的技术比率;二是这些生产部门资料的价格。对于不同的生产部门来说,投在这些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各不相同,在劳动的剥削程度相等的情况下,按照资本的不同有机构成,会有不同的利润率。

在市场上交换时,有的商品价格会高于其价值,有的价格会低于其价值,所以有的部门利润高,有的部门利润低。如果将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加总平均,会得到一个平均利润(一般利润)。把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加权平均数,加到不同部门的成本价格上,就形成生产价格。

一般利润率是生产价格的存在前提,而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已经分别化为同样大的平均率,是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一般利润率=m/C,要从商品的价值引申出来,因此,商品的生产价格=商品成本价格上的利润k+按一般利润率计算的、按百分比应加到这个成本价格上的利润率p。或者说,商品的生产价格=商品成本价格k+平均利润率k/p'(p'为一般利润率)。

生产资本所生产的总价值的量,由于分别预付在各个总资本的量的不同而不同。因此,在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上,不但要考虑到不同生产部门利润率的差别,求出它们的简单平均数,还要考虑到不同利润率在平均数形成上所占的比重。

一般利润率取决于两因素,一是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从而各个部门有的不同的利润率;二是社会总资本在这些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即投在每个特殊部门因而有特殊利润率的资本的相对量。

尽管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是不一样的,但通过市场竞争会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而 按这个利润率归于一定量资本(无论其有机构成如何)的利润就是平均利润。

一般利润率一经形成,在通常情况下,利润与剩余价值之间在实际数量上都不是相等的。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的形成,进一步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

在研究这个问题及研究原料价格的变动情况时,为了避免问题的不必要的复杂化,我们总是假定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

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商品按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商品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

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的假定,只意味着:它们的价值是其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着这个重心来拉平的。此外,必须把市场价值与不同生产者所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区分开来。在这些商品

中,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而这种市场价值又成为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但市场价格对同类商品来说是相同的。总之,商品的价格不管如何变动,它们总是受到价值规律的支配,而且,价值高于商品价格。

这里所说的关于市场价值的结论,也适用于生产价格,只要把市场价格换成生产价格就行了。由此,不管价格是怎样调节的,我们都会得到如下的结论:

第一,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

第二,决定生产价格的平均利润,必定总是同一定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所得到的剩余价值量接近相等。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一般利润率)的水平,那么,价值规律也调节生产价格。

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内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才能形成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平均化的生产价格。

要使生产部门相同、种类相同、质量也接近相同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必须具有两个条件:

第一,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市场价值。为此就需要在同种商品的生产之间有一种竞争,并且需要一个可供他们共同出售自己商品的市场。

第二,说商品有使用价值,无非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只要有了整个生产部

门的产品,又有了社会需求,就具备了重要的因素。因此,现在有必要考察一下这个社会需要的规模,即社会需要的量。

在需要方面,看来存在着某种数量的一定社会需要,要满足这种需要,就要求市场上有一定量的某种物品。

但从量的规定性来说,这种需要具有很大伸缩性和变动性,它的固定性量是一种假象。

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的内在规律,显然不是能由供求的互相作用来说明。供求关系一方面只是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另一方面是说明抵消这种偏离的趋势。

总之,市场价值(关于市场价值所说的一切,加上必要的限定,全都适用于生产价格)包含着每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在最好条件下生产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把危机和生产过剩的情况完全除外,这一点也适用于所有的市场价格,而不管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或市场生产价格存在的偏离。这里不提垄断所生产的超额利润。

此外,超额利润还能在下列情况下生产出来: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价格,从而不把它们的利润化为平均利润。

平均利润的形成与市场

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

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这个假定,当然只是意味着:它们的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

此外,必须始终把市场价值与不同生产者所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区别开来。 在这些商品中,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也就是说,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少于市场价值所表示的劳动时间),另外一些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

不管价格是怎样调节的,我们都会得到如下的结论:

- 1.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
- 2.决定生产价格的平均利润,必定总是同一定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所分到的剩余价值量接近相等。

竞争首先是在一个部门内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才能形成那种使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的生产价格。这后一过程同前一过程相比,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更高的水平。

要使生产部门相同、种类相同、质量也接近相同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市场价值,为此就需要在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竞争,并且需要有一个可供他们共同出售自己商品的市场。

在这里顺便指出,"社会需要",也就是说,调节需求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

同阶级的互相关系和它们各自的经济地位决定的。因而也就是,第一是由全部剩余价值和工资的比率决定的,第二是由剩余价值所分成的不同部分(利润、利息、地租、赋税等等)的比率决定的。这里再一次表明,在供求关系借以发生作用的基础得到说明以前,供求关系绝对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第二,说商品有使用价值,无非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当我们只是说到单个商品时,可以假定存在着对这种特定商品的需要——它的量已经包含在它的价格中,而用不着进一步考察这个有待满足的需要的量。

在需求方面,看来存在着某种数量的一定社会需要,要满足这种需要,就要求市场上有一定量的某种物品。但是,从量的规定性来说,这种需要具有很大伸缩性和变动性。它的固定性是一种假象。

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的内在规律,显然不能由供求的互相作用来说明。供求关系一方面只是说明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另一方面是说明抵消这种偏离的趋势。

市场价值(关于市场价值所说的一切,加上必要的限定,全都适用于生产价格)包含着每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人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把危机和生产过剩的情况完全除外,这一点也适用于所有的市场价格,而不管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或市场生产价格有多大的偏离。就是说,市场价格包含这样的意思:对同种商品支付相同的价格,虽然这些商品可以在极不相同的个别条件下生产出来,因而会有极不相同的成本价格。(这里我们不说那种普通意义上的垄断[人为垄断或自然垄断]所产生的超额利润。)

此外,超额利润还能在下列情况下产生出来: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它们的利润化为平均利润。在论述地租的那一篇,我

们将研究超额利润这两种形式的更进一步的变形。

第三章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本身

资本主义的生产发展中,在劳动的剥削程度不变时,同一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不断下降的利润率。利润率因资本的有机构成的逐渐提高和生产力发展而下降,同时利润量却会增加,它表现为: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下降,同时商品所包含的并通过商品出售所实现的利润量却会相对增加。

生产力的发展及与之相适应的较高的资本有机构成,会使数量越来越小的劳动,推动数量越来越大的生产资料,所以,生产的全部商品中任何一定量商品,都只吸收较少的活劳动力,而且也包含着较少的物化劳动。

因此,任何一个商品人包含着一个较小的、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生产中新追加的劳动的总和。这样,单个商品的价格就下降了。但单个商品中包含着的利润量,在绝对剩余价值率或相对剩余价值率提高时仍能增加。它包含着较少的新追加劳动,而这种劳动的无酬部分同有酬部分相比却增加了。不过,只有在一定范围内情况才是这样。

商品价格下降,而数量已经增加得变得更便宜的商品其利润量却在增加,实际上只是利润率下降而利润量同时增加这个规律的另一种表现。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经济学却认为利润率下降是资本增大的结果,或是认为单个商品利润减少和利润率降低是商品价格降低的结果。

从实质上来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同时就是积累过程。我们已经指出,在资本主义

生产的发展中,那个只是必须再生产和保存的价值量,甚至在所使用的劳动力不变的情况下,也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

阻碍利润率下降的各种因素

上一节我们研究了利润率不断下降的规律,在这一节里,我们要来考察最普遍的阻碍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利润率下降受阻其实是某些起反作用的影响在发生作用,阻挠和抵消了这个一般规律的作用,使它只有趋势的性质。因此,我们就把这一利润率的下降叫做趋向下降。下面就是一些原因中最普遍的原因。

1. 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

劳动的剥削程度,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占有,特别会由于工作日的延长和劳动的强化而提高。

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是决定剩余价值量、从而决定利润率的一个因素。这种提高,在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完全没有增加或不按比例增加的情况下了会发生。这个因素不会取消一般的规律。它会使一般的规律作为一种趋势来发生作用,即成为这样一种规律,它的绝对的实现,被起反作用的各种情况所阻碍、延缓和减弱。但是,因为使剩余价值率提高(延长劳动时间也是大工业的一个结果)的同一些原因,趋向于使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力减少,所以同一些原因趋向于使利润率降低,同时又使这种降低的运动延缓下来。

2. 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

工人工资的下降,既可增加剩余价值,又可节约可变资本,导致剩余价值率的提

高。虽然,它不是本书所要考察的竞争研究范围,但它是阻碍利润率下降趋势的最显著原因之一。

3. 不变资本各要素变得便宜

就总资本来看,不变资本的价值并不和它的物质量按同一比例增加。现有资本随着工业的发展而发生的贬值,也是阻碍利润率下降的不断发生的原因之一。(虽然它在某些情况下会使提供利润的资本的量减少,从而使利润量减少。)

4.相对过剩人口

相对过剩人口的产生,是和表现为利润率下降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分不开的。并且它会随着这种发展而加速。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这个国家的相对过剩人口就表现得越明显。

一方面,相对过剩人口又是造成下述情况的原因:许多生产部门中劳动或多或少不完全从属于资本的现象继续存在,即使此现象看起来和一般发展水平已不相适应,这种现象仍会继续存在。可供支配的或失业的价格低廉的雇佣工人数量众多,一些生产部门出于其本性而更加强烈地反对手工劳动转化为机器劳动,这一情况也造成了上述现象的发生。

另一方面,新的生产部门的出现,特别是生产奢侈品的部门,它们把过剩人口作为基础。这两个场合中,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工资却低于平均水平。结果是,这些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都非常高。

因为一般利润率是由各特殊生产部门利润的平均化而形成的,所以,造成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同一些原因,在这里又会产生一种和这种趋势相反的对抗力量,或多或少

地抵消这种趋势的作用。

5.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一方面使不变资本的要素变得便宜,另一方面使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必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

因为对外贸易使剩余价值率提高,使不变资本价值降低,所以具有提高利润率的作用。

- 一般来说,对外贸易能够在这方面起作用,是因为它可以使生产规模扩大。因此,
- 一方面它加速积累,但同时也加速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相对减少,从而加速 利润率的下降。

规律的内部矛盾的展开

利润率的下降和积累的加速,只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表现。积累既然引起劳动的大规模集中,从而引起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所以又加速利润率的下降。另一方面,利润率的下降又加速资本的积聚,并且通过对小资本家的剥夺,通过对那些还有一点东西可供剥夺的直接生产者的最后残余的剥夺,来加速资本的集中。所以,虽然积累率随着利润率的下降而下降,但是积累在量的方面还是会加速进行。

利润率下降,不是因为对工人的剥削少了,而是因为所使用的劳动同所使用的资本相比少了。

生产扩大和价值增殖之间的冲突

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两方面:第一,表现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量

上,表现在新的生产借以进行的生产条件的价值量和数量上,表现在已经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本的绝对量上。第二,表现在投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同总资本相比的相对微小上,即表现在为一定量资本的再生产和增殖、为进行大量生产所必需的活劳动的相对微小上。这同时也要以资本的积聚为前提。

就所使用的劳动力来说,生产力的发展也表现在两方面:第一,表现在剩余劳动的增加上,即表现在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上。第二,表现在推动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数量(即工人人数)的减少上。

这两种运动不仅同时并进,而且互为条件,是表现同一个规律的两种现象。

人口过剩时的资本过剩

单个资本家手中,为了生产而使用的劳动所必需的资本最低限额,随着利润率的下降而增加。这个最低限额之所以是必需的,既是为了剥削劳动,也是为了使所用劳动时间成为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使它不超过生产商品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这时积聚会同时增长,因为超过一定的界限,利润率低的大资本比利润率高的小资本积累得更迅速。这种日益增长的积聚达到一定程度时,又引起利润率重新下降。因此,大量分散的小资本被迫走上冒险的道路:投机、信用欺诈、股票投机、危机等等。

所谓的资本过剩,实质上总是指那种利润率的下降不会由利润量的增加得到补偿的资本——新形成的资本嫩芽总是这样的过剩;或者是指那种自己不能独立行动而以信用形式交给大产业部门的指挥人去支配的资本的过剩。资本的这种过剩是由引起相对过剩人口的同一些情况产生的,因而是相对过剩人口的补充现象,虽然二者处在对立的两极上:一方面是失业的资本,另一方面是失业的工人人口。

总之,在利润下降的规律下,会促进人口过剩、生产过剩和资本过剩;会促进生产剩余价值的条件和实现剩余价值的矛盾日益增长;会促进资本主义从剥削劳动者向剥削资本家方面发展,小资本家为大资本家所吞并,即实现资本集中。

第四章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 经营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

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分为两种形式,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现在,我们要在分析资本的核心构造所必需的范围内,较详细地说明这两种资本的特征。

商品资本的运动,我们在第二卷中就已经分析过了。就社会总资本来说,它的一部分总是作为商品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货币,虽然这部分不断由别的要素构成,甚至数量也在变化;另一部分则以货币形式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商品。

社会总资本总是处在这种转化即这种形态变化的运动中。只要处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殊职能,并且固定下来,那它就成为一种由分工给予特殊种类资本家的职能,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只是这个不断处在市场上、处在形态变化过程中,并总是局限在流通领域内的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的转化形式。之所以说是一部分,是因为商品的买和卖有一部分是不断地在产业资本家自身中间直接进行的。在我们的研究中要把这个部分完全撇开,因为它对于规定商人资本的概念,对于理解商人资本的特殊性质毫无帮助。另一方面,在第二卷中,我们已经对这个部分作了为我们的目的所需要作的

详尽说明。

商品经营者作为一般资本家,他首先是作为某个货币额的代表出现在市场上。他作为资本家预付这个货币额,也就是说,他要把这个货币额从X(这个货币额的原有价值)转化为X+△X(这个货币额加上它的利润)。但是,对他这个不仅是一般资本家,而且特别是商品经营者来说,他的资本最初必须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出现在市场上,因为他不生产商品,而只是经营商品,对商品的运动起中介作用。而要想经营商品,他就必须首先购买商品,因此必须是货币资本的所有者。

既然商品经营资本在自行销售的生产者手中显然只是他的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上,即停留在流通领域的时候所采取的一种特殊形式,那么,是什么情况使商品经营资本具有一个独立地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性质呢?

第一,是下面这个情况:商品资本是在一个和它的生产者不同的当事人手中完成它最终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即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完成它在市场上作为商品资本所固有的职能的。商品资本的这种职能,是以商人的活动——商人的买卖行为为媒介的,于是这种活动就形成一种特别的、与产业资本的其他职能分离的、因而是独立存在的业务。这是社会分工的一种特殊形式。结果是,一部分本来要在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在这里就是流通阶段)中完成的职能,现在表现为一种和生产者不同的、特别的流通当事人的专门职能。但是单有这一点,这种特殊业务还绝不会表现为一种和处于再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不同的、独立于产业资本之外的特殊资本的职能。例如,在商品经营只是由产业资本家的推销员或其他直接代理人进行的地方,它实际上还没有表现为这种职能。因此,还必须有第二个因素。

第二,这是由于独立的流通当事人(即商人)在他所处的这个地位上要预付货币资本(他自有的或借人的)。那个对于处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来说只表现为w—

G,即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或单纯的卖的行为,对商人来说却表现为G—W—G',即同一商品的买和卖,因而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回流。这个货币资本在商人进行购买时离开了他,通过出售又回到他手中。

因此,商品资本会在商品经营资本形式上取得一种独立资本的形态,是由于这样一种情况:商人预付货币资本,这种资本之所以能作为资本自行增殖,能执行资本的职能,是因为它只从事一种活动,即作为媒介实现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实现它的商品资本职能,即实现它向货币的转化。而这一点它是通过商品的不断的买和卖来办到的。这是商品经营资本的唯一活动。对产业资本流通过程起中介作用的这种活动,就是商人使用的货币资本的唯一职能。通过这种职能,商人把他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把他的G表现为G—W—G';并且通过同一过程,他把商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

商人资本的周转,与一个同样大小的产业资本的周转或一次再生产,是不同的。相反的,它同若干个这种资本的周转的总和相等,而不管这种资本是属于同一生产部门还是属于不同生产部门。商人资本周转得越快,总货币资本中充当商人资本的部门就越小;商人资本周转得越慢,总货币资本中充当商人资本的部分就越大。生产越不发达,商人资本的总额,同投入流通的商品的总额相比,就越大;但是绝对地说,或者同比较发达的状态相比,就越小。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因此,在这种不发达的状态下,真正的货币资本大部分掌握在商人手中。这样一来,商人的财产在其他人的财产面前就形成货币财产。

商人资本不外是在流通领域内执行职能的资本。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同一价值量发生了形式变化。事实上这不过是发生了商品的形态变化,

这种形态变化本身同价值创造或价值变化毫无关系。 商业利润

商品经营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它只是对它们的实现起中介作用,因而同时也对商品的实际交换,对商品从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转让,对社会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但是,因为产业资本的流通阶段和生产一样,形成了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所以在流通过程中独立地执行职能的资本也必须和在不同生产部门中执行职能的资本一样,提供年平均利润。

因为商人资本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很清楚,以平均利润的形式归商人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只是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认为商业利润是单纯的加价,是商品价格在名义上高于它的价值的结果,这不过是 一种假相。

商业工人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是,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也就是由他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决定的。而这个劳动力的应用,作为力的一种发挥、表现和消耗,和任何别的雇佣工人的情况一样,是不受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限制的。

因此,他的工资和他帮助资本家实现的利润量之间,不保持任何必要的比例。资本家为他支出的费用,和他带给资本家的利益,是不同的量。他给资本家带来利益,不是因为他直接创造了剩余价值,而是因为他在完成一部分无酬劳动的时候,帮助资本家减少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

商品在买进以后卖出以前可能会有追加费用(流通费用)加入商品,同样也可能没有这种费用加入商品。我们先假定,没有任何这种费用加入。

就产业资本家来说,他的商品的出售价格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就社会总资本来看,那就等于商品的价值和商品使资本家耗费的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

这个差额又归结为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总量超过物化在商品中的有酬劳动量的差额。产业资本家购买的各种商品,在重新作为可以出售的商品再投入市场以前,必须经历生产过程。商品价格中后来作为利润实现的组成部分,只是在生产过程中才生产出来的。

商品经营者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只有当商品处在它的流通过程中的时候,它才在商品经营者手里。商品经营者只是继续进行已经由生产资本家开始的商品的出售,即商品价格的实现,因此,不会让商品经历任何能够重新吸收剩余价值的中间过程。产业资本家只是在流通中实现在此之前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相反的,商人不仅要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来实现他的利润,而且要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才获得他的利润。

这一点看来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商人把产业资本家按商品生产价格,或者就全部商品资本来看,按商品价值卖给他的商品,以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出售,即对商品价格实行名义上的加价。因而,就全部商品资本来看,也就是以高于它的价值出售,并且把商品的名义价值超过它的实际价值的这个余额攫为己有。一句话,就是让商品卖得比它的原价贵。

商业职能和流通费用,只有就商业资本来说才是独立化的东西。在产业资本的流通的方面,流通费用不仅存在于它不断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存在中,而且也存在于与工场并列的事务所中。但就商业资本来说,这个方面已经独立化了。对它来说,事务所就是它的唯一工场。以流通费用形式使用的那部分资本,在批发商人那

里比在产业家那里大得多,因为,除了各个产业工场本身附设的商业事务所以外,整个产业资本家阶级必须这样使用的那部分资本,都已集中在各个商人手中。这些商人保证流通职能的连续执行,担负由此产生的流通费用。

对产业资本来说,流通费用看来是并且确实是非生产费用。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他的利润和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对商业资本来说,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

商业资本的周转与价格

产业资本的周转,是它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因此包括整个生产过程。

与此相反,商人资本的周转,因为事实上只是商品资本的独立化的运动。所以只是代表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W—G,即一种特殊资本流回起点的运动。从商人的观点来看,G—W,W—G才是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人先是买,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然后是卖,把同一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并且这样反复不断地进行下去。在流通中,产业资本的形态变化总是表现为W1—G—W2;从出售所生产的商品W1得到的货币,用来购买新的生产资料W2;这实际上是W1和W2相交换,因此,同一货币两次转手。货币的运动对两种不同商品W1和W2的交换起中介作用。相反的,在商人那里,在G—W—G'中两次转手的,却是同一商品。它只是对货币流回到商人手中起中介作用。

商品经营资本的反复周转,始终只是表示买和卖的反复;而产业资本的反复周转,则表示总再生产过程(其中包括消费过程)的周期性和更新。但这一点对商人资本来说,只表现为外部条件。产业资本必须不断把商品投入市场,并从市场再取走商品,商人资本才能保持迅速周转。如果再生产过程是缓慢的,商人资本的周转也就

是缓慢的。

货币经营资本

货币在流通过程中执行的各种职能都是商品形态变化的反映,或者说这些职能的执行及其范围等等都是商品流通的结果和表现。把货币资本职能作为自己的专门职能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有的活动或职能时,就出现了货币经营资本。而货币经营资本从事的只是货币执行流通过程中的职能的各种纯技术业务。

由于投在商品经营上的货币资本也是在流通过程中以货币资本形态存在的一部分资本分离出来的,所以归根到底这种特殊资本都是产业资本分离出来的部分。这种货币资本的运动,仍然不过是处在自己的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的一个独立部分的运动,即经营资本只是货币资本的独立化。

资本货币经营业是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它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因各国使用的铸币不同,在外购买货物就得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金银相交换。

兑换业应被看成是近代货币资本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最原始的形式,并且生产于货币的双重职能:为一国铸币的职能和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

货币经营业作为货币流通的媒介,只是把货币在流通中执行职能的各种技术性业务担负起来,使之集中、缩短和简化。货币经营业自己不形成货币贮藏,它只是代为管理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已经形成的货币贮藏,并可以使这种货币贮藏到最低限度。

货币经营者所使用的货币资本的总量,就是商人和产业家的处在流通中的货币资本。货币经营者所完成的各种活动,只是他们为之服务的商人和产业家的活动。商人和产业资本家不能完全摆脱这些活动,有一部分货币流通的技术性业务还必须得他们自己去完成。货币本身是价值的一种独立形态。货币经营者的利润不过是从剩余价值中所作的一种扣除,因为他们的活动只与已经实现(即使只是在债权形式上实现)的价值有关。

第五章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

生息资本

利润中用于支付资本这种商品的部分,叫做利息。平均利润取得了它的完成形态之后,生息资本的利息只与平均利润有关系。利息不外是一部分利润的特别名称、特别项目。

利息的起点是A贷给B的货币。A把货币贷给B,可以有担保,也可以没有担保。这样,货币在B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完成G—G—W—G'—G'运动。这个运动的特点是货币作为资本的支出出现了两次。货币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流回了两次。也就是说,在这里,出现了两次的分别是:货币作为资本的支出;货币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作为G'或是G+△G'的流回。生息资本的特征是资本流回到它的起点来采取与资本的现实运动相分离的形式。

把货币作为生息资本时则作为资本才成为商品的,所以它只是作为资本让渡给别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只有对把商品或货币让渡出去的人来说,才同时是资本,而对别人来说只是商品或货币。

生息资本由其所有者让渡给第三者投入流通。这种作为资本的商品,既不是被付出,也不是被卖出,而只是被贷出。它被转让的条件是它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流回,流回时已经实现它的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那种使用价值。所以,资本作为商品让渡的形式是贷放,它可以作为固定资本或是流动资本贷放。

资本在以商品作为资本来贷放的场合,按照商品的性质,可以以固定资本形式贷放。货币在贷放中,贷出者和借入者都是把同一货币额作为资本支出的,但它只有在后者手中才执行资本的职能,所以并不会使利润增加一倍。它所以能对贷出者和借入者双方都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只是由于利润的分割。其中归贷出者的部分即利息。

利润和利息率

利息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本身就成为利息的最高界限。撇开利息事实上大于利润的个别情况不说,也许还可以把全部利润减去其中可以归结为监督工资的部分的余额,看作是利息的最高界限。

利息的最低界限则完全无法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职能资本家不会只为贷款者创造利息而借入货币资本,而贷出者也是把货币作为能够带来剩余价值(利息)的资本贷放的。

利息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息与借贷资本量之间的比率。资产阶级学者错误地认为,当生息资本供求平衡时,也有一个平均的利息率,即"自然"利息率这个利息率是上下波动的。利息率的差别实际上表示利润率的差别,从而我们可以说,利息率甚至平均利息率都是由利润率(确切地说是平均利润率)调节而决定的。当然,利息率的差别并不总是表示利润率的差别。但是不管怎样,必须把平均利润率看成是利息

的有最后决定作用的最高界限。

平均利润率不会表现出不确定的明白的量,而只是不断地作为一种趋势,作为一种 使各种特殊利润率平均化的运动而存在。由于利息本身的性质,平均利息率不能由 任何规律来决定。市场利息率直接由供求关系决定,平均利润率则由完全不同的复杂得多的原因决定。市场利息率虽是不断变动的,但因为平均利润率要经过较长时间才发生变动,中等利息率会在较长期内表现为不变的量。

企业和企业主收入

利润分为利息和纯利润(或企业主收入),这只是一种量的分割,它们不与剩余价值发生关系,只不过是剩余价值固定在不同范畴、不同项目或名称下的部分。

因为利润的一部分为利息,所以它的另一部分表现为企业主收入。资本在它不执行职能的时候,不剥削工人。同时,企业主收入也不与雇佣劳动形成对立,而只与利息形成对立。利润(即剩余价值)分成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两个部分,并且它的分割丝毫不能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起源和它存在的条件。

企业主收入同利息的对立,导致有人产生了企业主收入是劳动的监督工资的这种错误看法。但随着工人方面的合作事业和资产阶级方面的股份企业的发展,混淆企业主收入和管理工资的最后口实再也站不住脚了。

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

我们关于信用制度所作的一般评述,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信用制度对利润率的平均化运动起中介作用。通过信用制度可以把社会上大量的闲置货币资本集中起来,投入任何利润率较高的生产部门。因此,信用制度也

必然要形成。

第二,信用使金银充当货币这种流通费用得到减少。一方面,主要流通费之一是具有价值的金银货币本身。通过信用,货币以三种方式得到了节约:相当规模的一部分交易完全用不着货币;流通手段的流通加速了;金银币为纸币所代替。另一方面,信用使资本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加快了,整个再生产过程因而也加快了,流通中的货币可以得到节约,货币的准备金也缩小了。

第三,股份公司的成立。这使得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资本表现为由各个私人资本直接联合起来的社会资本而非私人资本。而社会资本是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则转化成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

第四,信用资本家获得支配社会资本的权利从而促进了资本集中。对社会资本而不是自己的资本的支配权,让资本家取得了对社会的劳动权的支配权。但这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

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也加速了世界市场的形成。为新的生产方式提供了物质基础和过渡形式。同时,又进一步激化了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因而加强了旧生产方式解体的各种要素。

银行资本的组成部分

我们更仔细地考察一下银行资本的组成便可以知道,银行资本由两部分组成:现金

(金或银行券),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全权形式上的货币资本,我们可以再把它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商业证券,即汇票。它们是流动的,按时到期的,它们的贴现已经成为银行家的基本业务;另一部分,是公共有价证券,如国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即各种有息的而和汇票有本质差别的证券。这里还可以包括不动产的抵押单:由这些物质组成部分构成的资本,又分为银行家自己的投资和别人的存款,后者形成银行营业资本或借人资本。对那些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来说,这里还包括银行券。首先把存款和银行券撇开不说。很明显,银行家资本的这些实际组成部分——货币、汇票、有息证券——决不会因为这些不同要素代表了银行家自有的资本或是代表存款(即别人所有)的资本,而会发生什么变化。不论银行家只用自有的资本来经营业务,还是只用在他那里存入的资本来经营业务,银行家资本的上述区分仍然不变。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

货币资本和货币财产积累的特殊形式,即有价证券,是对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一部分的所有权的积累。有价证券是虚拟的货币财产,不是真正的货币资本。

我们在研究上可以把货币资本的积累理解为银行家手中财富的积累。在资本主义下,有一部分货币财产是由有价证券这种想象的货币财产构成的。有价证券在行情表上的货币名称的减少,尽管和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无关,但是和它们所有者的支付能力有密切的关系。

商业信用是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相互提供情报的信用,是信用制度的基础。汇票是它的代表,这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每个人都是一面提供信用,一面接受信用。在这种纯粹商业信用的循环中,商业信用的债权清

算(互相的债权的抵消)不能排除货币。

如果说我们把这种信用和银行家的信用分开来进行考察,就可以看到信用的另一个特点,那就是借贷资本和产业资本是一个东西,贷出的资本就是商品资本,这种信用和产业资本本身的规模一同增大。商业信用的借贷资本的最高限与产业资本最充分的使用相等。

随着生息资本和信用制度的快速发展,一切资本好像都会增加一倍,有时甚至增加两倍,因为有各种方式使同一资本,甚至同一债权在不同的人手里以不同的形式出现。这种"货币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所以并不能用来反映现实资本的积累状况。

再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都以信用为媒介,只要再生产过程不断地进行,资本回流就能够有保证,这种信用就会持续下去和扩大起来。并且它的扩大是以再生产过程本身的扩大为基础的。而只要再生产过程的这种扩大受到破坏,或者哪怕是再生产过程的正常紧张状态受到破坏,商业信用都会减少。

除了商业信用之外还有货币信用,产业资本家和商人在现实中互相给予的商业信用在危机前夕不会减少。借贷货币资本的增加并不是每次都表示现实的资本积累或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在资本主义经济半萧条阶段,它是由产业资本的收缩和萎缩造成的,因此不表示现实资本的积累。

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全部联系都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制度中,只要信用突然停止,一切交易都用现金支付,那就要爆发危机,就会出现对支付手段的激烈追求,出现货币饥荒。虽然乍看起来就好像整个危机只表现为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但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并不是整个经济危机的基础。

萧条过去之后,再生产过程再次达到紧张状态以前的那种繁荣状态时,商业信用又会大大扩张。这种扩张是以资本回流顺畅和生产扩大为基础的。总的说来,表现在利息率上的借贷资本的运动,与产业资本的运动是按相反的方向进行的。

货币资本积累和现实资本积累时而一致时而不一致。在复苏和高涨阶段两者一致; 处于萧条阶段时,借贷资本的过剩与产业资本的收缩结合在一起;到危机阶段,借 贷资本奇缺,与过剩产业资本结合在一起。

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

信用制度的发展是我们研究信用制度与货币流通关系的原因。

在信用制度下,信用成了流通手段的调节器,流通手段会同于信用介入而节省。因为节省流通手段的方法都以信用为基础。货币为购买或支付而流通的速度,往往是由它不断以存款的形式流回到某人手里,并以贷款的形式再转移到别人手里的速度所决定的。信用的介入让企业和个人的暂时闲置货币运动起来,企业间的支付更好地得到衔接。

银行券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是受货币流通规律支配的。汇票的流通节省了流通手段,但汇票的流通最终还要用货币来支付。只有在到期汇票上通过票据交换所里的单纯交换来结清,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只是用来结清全额时,流通手段的节省才发挥到极点。而汇票的存在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如果这种信用减少了,汇票的数目就会减少,这种结算方法的效力也会减小。

在考察简单的货币流通时我们已经证明,已知通货的速度和支付的节约,现实流通渠道的货币量是由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决定的。银行券的流通也受这个规律的支配,不能擅自增加任何银行券。

营业需要影响通货量是主要原因,技术原因引起通货量的变动只是暂时的。在经济危机以后的消沉时期,通货额缩小,随着需求的重新活跃,会再出现对流通手段的较大需要。这种需要会随着繁荣的增进而增加。而在过度扩张投机的时期,流通手段量将达到最高点。而此时就爆发危机了。

通货的绝对量只有紧迫时期才对利息率产生决定的影响。信用缺乏而生产的对货币 作为贮藏手段的需求是导致通货绝对量紧迫的原因。在另外的情况下,通货的绝对 量不会影响利息率。

信用既会创造出流通手段,又会创造出资本。当银行不用金银作准备金而发行银行券时,就创造出一些价值符号作为流通手段,还形成了虚拟的带来利润的追加资本。

银行券作为流通手段的发行和资本放贷之间的差别,在现实的再生产过程中是能被看得最清楚的。

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

生息资本和商人资本一样,是非常古老的资本形式。它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就已经产生,并且出现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

高利贷资本是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它与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在古罗马,从共和国末期开始,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就已经在古代形式范围内发展到了最高点。

我们已经知道,有了货币,就必然出现货币贮藏。但是,职业的货币贮藏家只有当他转化为高利贷者时,才起重要的作用。

商人借货币是为了把它作为资本使用牟取利润。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具有两种特征形式:一是对剥削者,主要是对地主放的高利贷;二是对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放的高利贷。这些是同小生产、自耕农和小手工业主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中,只要这种状态允许独立的单个小生产者存在,农民阶级就必然是这种小生产者的大多数。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它像寄生虫那样紧紧吸在它身上,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它也对封建的所有制起着破坏和瓦解的作用。

高利贷资本本身是资本的一个生产过程,它有资本的剥削方式却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信用制度是在反高利贷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高利贷本身又是使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必要性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手段。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就是表示生息资本要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

在现代信用制度下,信贷资本要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工艺各种条件。今天,高利贷本身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还摆脱了一切旧的立法对它的限制。

货币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发展,从高利贷资本角度来说,意味着它以货币索取权的形式拥有它的一切索取权。一个国家生产的大部分越是限于实物,也就越是限于使用价值,该国的高利贷资本就越是发展。

高利贷有两种作用:第一,它同商人财产并列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它把劳动条件占为己有,让旧的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破产。因此,它对形成产业资本的前提是一个有力的杠杆。

第六章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导论

土地所有权在历史上有各种形式,在此我们只是在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的范围内,研究土地所有权的问题。

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支配和处置的领域。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

各个等量资本投入到等面积的土地上,会有不等的生产率。我们所考察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土地所有权的一个独特的历史形式,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或小农维持生计的农业(在后一场合,土地的占有是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条件之一,而他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他的生产方式的最有利的条件,即是他的生产方式得以繁荣的条件)受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而转化成的形式。

地租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出租一块土地,由此每年得到的一定的货币额。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地租是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值价值的形式。但是租地的农业资本家要按期向土地所有者交纳全部货币额或租金。广义的地租,不同于真正的、严格意义上的地租。这个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的。土地资本的折旧和利息也不是真正的地租。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任何一定的收入都可以资本化,也就是任何一个收入资本化后都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个想象的资本利息。土地资本化也是如此。并且,在一定货币收入资本化的形式上的利息可能会混为一谈,在租金中还可能有一部分是平均利润

或是正常工资,或是这二者的扣除。在研究地租时,我们应当注意下面这几点,以免妨碍我们进行分析。

首先,不要把适应于社会生产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地租形式混同起来。

不同的地租形式具有一个共同性,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体现,是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定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

第二,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产物。但不能把地租和剩余价值混同。因为剩余价值的存在条件与剩余价值是否转化为地租无关。

第三,不能把一切资本主义生产部门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基础上共有的现象,都当作地租的特征来理解。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地租的量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结果而发展起来。

最后,在考察地盘的表现形式(租金)时,不能把地租和极偶然的情况相混淆。例如,那些本身没有价值的非劳动产品(如土地)或不能由劳动再生产出来的东西(比如古董的价格),要看需求迫切性与购买力。

地租的特征是:随着农产品发展为价值(商品)的条件和它们的价值借以实现的条件的发展,土地所有权的权力也就发展起来,使它可以从这个不费它一点气力就创造出来的价值中占有一个日益增大的部分。剩余价值中一个日益增大的部分也就转化为地租。

级差地和概论

要分析地租,我们首先要从生产价格这个前提出发。因为支付这种地租的产品,也就是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因而有一部分总价格转化为地租的产品。因此,我们假

定,这些产品的平均出售价格等于它们的生产价格。那么,我们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个前得下地租是怎么发展起来的?利润的一部分是怎么转化为地租的?而商品价格的一部分又是怎么够落到土地所有者手中的?

为了说明地租这个形式的一般性质,我们作出假定:一个国家的工厂绝大多数是用蒸汽机推动的,少数是用自然瀑布推动的。后者是因为生产条件优于其所在部门的社会平均水平而节省了投资成本,所以能够获得超额利润。

这里所形成的地租的超额利润,是由劳动的某种较大的自然生产力而生产的,和一切不是由流通中的偶然情况的超额利润,从性质上来看是相同的。这是因为,它们都是由个别生产价格同一般的生产价格或是社会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决定的。

工厂主能够取得超额利润,由一般利润率来调节的生产价格对他个人提供的余额, 应该归功于什么呢?

首先,应该把它归功于一种自然力——瀑布的推动力。瀑布和把水变成蒸汽的煤不同,它是自然存在的。煤本身是劳动的产物,具有价值,所以就必须由一个等价物来支付,因此就需要一定的费用。瀑布是一种自然的生产要素,它的产生不需要人类的任何劳动。

除此之外,那些利用蒸汽机进行生产的工厂主们,也会利用这些不费分文就会增加劳动生产率的自然力。这样做会让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更加便宜,增加代表剩余价值的劳动产品部分,相对减少转化为工资的劳动产品部分。这些自然力会增加剩余价值,也就相应地增加了利润。所以,这些自然力,跟由协作、分工等引起的劳动的社会的自然力是完全一样的,都是被资本所垄断。

对于自然力的垄断,是由于土地有限、好土地更有限而产生的。正是因为这个余额

不是由于资本本身产生,而是由一种可以和资本分离、可以垄断、数量有限的自然力而产生,所以这个余额就转化为地租。

第一,差级地租不参加商品的一般生产价格的形成。以生产价格为前提,它总是产生于支配着一种被垄断的自然力的个别资本的个别生产价格和投入该生产部门的一般资本的一般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

第二,这种地租不是产生于所用资本或这个资本所占劳动的生产力的绝对增加。一般说来,这种增加只会减少商品的价值。这种地租的产生是由于一定的投入一个生产部门的个别资本,同那些没有可能利用这种例外的、有利于提高生产力的自然条件的投资相比,相对来说具有较高的生产率。

例如,尽管煤炭有价值,水力没有价值,但如果利用蒸汽能提供利用水力时所没有的巨大利益,而这种利益已足以补偿费用而有余,那么,水力就不会有人使用,就不会产生任何超额利润,因而也不会产生任何地租。

第三,自然力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而只是超额利润的一种自然基础,因为它是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自然基础。若是一个使用价值不用劳动也能创造出来,它就不会有交换价值,虽然作为使用价值,它仍然具有它的自然的效用。

第四,瀑布的土地所有权本身,对于剩余价值(利润)部分的创造,以及对于借助瀑布生产的商品的价格的创造,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它不是使这个超额利润创造出来的原因,而是使它转化为地租形式的原因,也就是使这一部分利润或这一部分商品价格被土地或瀑布的所有者占有的原因。

第五,瀑布和土地以及一切自然力一样,没有价值,因为它本身中没有任何物化劳动,因而也没有价格,价格通常不外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在没有价值的地方,

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货币来表现。这种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土地所有权使地主只是把个别利润和平均利润之间的差额占为己有。

我们在这样确定级差地租的一般概念之后,现在就要进而考察真正农业中的级差地租了。关于农业所要说的,大体上也适用于采矿业。

级差地租的形式(级差地租 I 和级差地租 I)

各个等量资本投入到等面积的土地上,会有不同生产率所带来的超额利润,并且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会转化为级差地租。根据形成条件的具体情况的差别,这种级差地租又可以细分为两种具体形式,即级差地租I和级差地租工。

我们首先要考察等量资本在等面积的各级土地上使用时所产生的不同结果;或者是在面积不等时,考察按同样大的土地面积计算的结果。

这些不同的结果,是由下面这两个和资本无关的一般原因造成的:

- 1.肥力。关于这一点,我们应当说明一下,土地的自然肥力是指什么,其中又包括哪些不同的要素。
- 2.土地的位置。这一点对殖民地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并且一般说来,各级土地耕种的顺序就是由此决定的。

级差地租的这两个不同的原因:肥力和位置,可以发生相反的作用。一块土地可能位置很好,但肥力很差;或者情况相反,位置很差但肥力却很好。这种情况很重要,因为它可以为我们说明一国土地的开垦,为什么会由较好土地转到较坏土地,或者相反。

最后,很明显,整个社会生产的进步,一方面是由于它创造了地方市场,并且通过 采用交通运输工具而使位置变得便利,所以对形成级差地租的位置,会发生拉平的 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农业和工业的分离,由于大的生产中心的形成,而农村反而 相对孤立化,所以又会使土地的地区位置的差别扩大。

自然肥力强的土地和位置距离市场较近的土地的地租比较高,而自然肥力以及地理位置离市场较远的土地的地租比较低。

级差地租是由投在最坏的无租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和投在较好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 之间的差额来决定的。级差地租表明,土地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超过实际总生产的 余额,会形成虚假的社会价值。

产品(也包括土地产品)市场价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

级差地租有这样一个特点:土地所有权在这里仅仅取去超额利润,否则这种超额利润就会被租地农场主据为己有,而在一定情有资本(以及获得信用的能力)在租地农场主之间的分配上的差别。

级差地租 I 和级差地租 II 也有本质上的区别。在生产价格、各级土地肥力的差额、级差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就级差地租 I 来说,平均地租或按资本计算的平均地租可以随同地租的总额一起增加。

但是在相同的前提下,就级差地租工来说,虽然地租率或平均地租率仍然不变,而实际的产品成本地租和货币地租额可能提高,从而土地价格也可能提高。

不管怎样,级差地租II只是级差地租I的不同的表现,而实质上二者是一致的。两

者的实质都是超额利润。

在级差地租 I 中,各级土地的不同肥力所以会发生影响,只是因为不同的肥力使投在土地上的各个资本在资本的量相等时或就资本的比例量考察时,会产生出不同的结果、不同的产量。不论这种不同的结果是相继投在同一块土地上的各个资本产生的,还是投在好几块等级不同的土地上的各个资本产生的,都不会使肥力的差别或它们产量的差别发生变化,因此也不会使生产率较高的投资部分的级差地租的形成发生变化。

在投资相等时,土地仍然显示出不同的肥力,不过,在这里一个资本的不同部分相继投在同一土地上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在级差地租 I 的场合下社会资本各个相等部分投在各级土地上所产生的结果。

另外,最坏耕地也是有级差地租的。单纯就级差地租来说,所有的已耕地(包括最坏土地)都会提供地租。

如果社会对谷物的需求不断增加,引起市场价格上涨,并且只能通过供给土地上生产率的不足连续投资,或者通过A级土地上生产率也不断降低的追加投资,或是通过在比A更坏的新耕地上的生产率投资来满足。

只要级差地租通过连续的投资而生产出来,上涨的生产价格的界限就能够由较好的 土地来调节。所以说,原来无地租的最坏耕地A也会形成级差收益或超额利润,也就 是有了级差地租。

绝对地租

我们在分析级差地租时,是以最坏的土地不支付地租为前提的。或者可以说:只有

一种土地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因此,就产生了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就转化为地租。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产生地租。

如果我们把一般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叫做P,那么,P是和最坏土地A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相一致的。也就是说,这种价格将补偿生产中消耗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加上平均利润(=企业主收入加上利息)。

由于存在着土地所有权的私人垄断,无论租用任何等级的土地(即使是最坏土地),或是将租来的土地用于何种目的,都必须要支付绝对地租。所以,当为最坏土地A必须支付一个绝对地租r时,则最坏土地A上产品的价格,就不仅是由与最坏土地A的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一致的P组成,并且还要包括一个超过其他生产价格的余额r,也就是用P+r来调节。那么,P+r就成了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会发生本质的变化,但是级差地租的规律决不会因此就失去作用。

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这种垄断曾是所有以前的、建立在对群众的某种剥削形式上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基础。如果没有这种垄断,超额利润就不会转化为地租,就不会落到土地所有者手中,而是会落入到租地农场主手中。

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产生地租,而且是土地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虽然它并不是创造这个价格的原因。虽然土地产品高于社会生产价格出售,但并未高于其价值出售。(即农产品的价格达到它们的价值以前,可以持续上涨直到一定点为止。)土地产品的价值超过社会生产价格,源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构成。

绝对地租的本质在于不同生产部门内的各等量资本,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或劳动的剥

削程度相等时,会按其不同的平均构成,生产出不等量的剩余价值。

在工业上,这些不同的剩余价值量会平均化为平均利润,平均分配在作为社会资本的相应的各个资本上。

在生产上需要用土地时,无论是用于农业还是用于原料开采上,土地所有权都会阻碍投在土地上的各个资本之间的这种平均化过程,并攫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于是,地租就成了商品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并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

在地租似乎只是由垄断价格产生的地方,需要有非常有利的市场状况,使商品能按它们的价值出售,或使地租能和商品的剩余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的全部余额相等。例如,渔场、采石场、野生林等等的地租,就是这样。

建筑地租、矿山地租

地租不仅存在于农业中,也存在于一些直接以土地为经营对象的生产部门中。研究 这种地租的基础应该遵循农业地租的一般规律。非农业用地地租主要包括建筑地段 地租和矿山地租。

凡是有地租存在的地方,就会有级差地租。这种级差地租都遵循着和农业级差地租相同的规律。凡是自然力能被垄断并保证使用它的产业家得到超额利润的地方(不论是瀑布,是富饶的矿山,是盛产鱼类的水域,还是位置有利的建筑地段),那些因对一部分土地享有权利而成为这种自然物所有者的人,就会以地租形式,从执行职能的资本那里把这种超额利润夺走,掌握了垄断权。

建筑地段的地租,是资本家为了修建各种建筑物,向土地所有者租用土地而交纳的地租。对于建筑上使用的土地,亚当·斯密已经说明,它的地租的基础,和一切非农

业土地的地租的基础一样,是由真正的农业地租来调节的。

建筑地租与农业地租相比,它具有以下三点特征:首先,位置在哪对级差地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其次,土地所有者对社会进步没有贡献。他的主动性只在于利用社会发展的进步,为自己谋取私利,而并不像产业资本家那样有过什么贡献,冒过什么风险。最后,是垄断价格在许多情况下的优势,特别是对贫民进行最无耻的剥削方面的优势。

人口的增加,以及随之而来的住宅需要的增大,加上固定资本的发展(我们所说的这种固定资本或者合并在土地中,或者扎根在土地中,建立在土地上,如所有工业建筑物、铁路、货栈、工厂建筑物、船坞等等),都必然会提高建筑地段的地租。

矿产地租是资本家为向土地所有者租用矿山而支付的地租。真正的矿山地租的决定方法和农业地租是完全一样的。

- 二、矿山的绝对地租。在采矿业中,由于不需要购买原料,减少了不变资本的支出,资本有机构成通常低于工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从而使矿产品的价值高于生产价格。并且在土地所有权存在的条件下,限制了矿山的自由投资和竞争,从而使矿产品能够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卖,这样,就形成了绝对地租。
- 三、矿山的垄断地租。某些稀有矿产品,如钻石等,由于供不应求,可以按照垄断价格出卖,形成了垄断地租。

土地价格

未经开垦的土地,是自然界存在的天然东西,没有经过人类劳动过滤的天然土地不是劳动生产物,因而土地本身不会有价值,也就不存在以土地价值为基础的土地价格。

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土地法私有权存在的条件下,并且在商品关系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凡是被私人所占有的有用的东西都可以当作商品来买卖。土地法被土地所有者占有而作为商品买卖时,没有价值的土地也可以作为买卖的对象,从而取得了价格的形式。

土地价格不是土地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土地要以提供的地租收入的购买价格。土地价格相当于将这样一笔货币资本存入分行,每年所得的利息相当于购买这块土地后将其出租每年所获得的地租收入。因而,土地购买价格的实质是资本化的表现。

在有关土地价格的研究中,我们先撇开一切竞争波动,一切土地的投机,甚至小土地所有制,只单纯地分析,由此可知土地的价格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提高:

其一,土地价格可以因地租增加而提高。原因是单纯的利息率下降,结果,地租按 更贵的价格出售,因此,资本化的地租,土地价格,就增长了;土地价格提高的另一个原因,是投入土地的资本利息增长了。

其二,土地价格可以在地租增加的情况下提高。

其三,在地租和利息率都变动的情况下,土地价格的增加有不同的原因。地租和利息率同时下降,但利息率下降的比例大于地租下降的比例,则土地价格会提高。

但是要注意的是,不能从土地价格的增加,直接得出地租的增加,也不能从地租的

增加(这种增加总会引起土地价格的增加),直接得出土地产品的增加。

资本主义地租

研究资本主义地租的困难,不在于一般地说明农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产品及其价值表现(也就是剩余价值),而是在于说明农业的剩余价值已经成为在各个农业资本之间平均化为平均利润之后,从那里又会出现这种剩余价值的超额部分,由投在土地上的资本以地租形式支付给土地所有者。

在资本还没有强行执行榨取一切剩余劳动并直接占有一切剩余价值这一职能,从而资本也还没有或只是偶尔使社会劳动处于受它支配的社会形态内。此时根本谈不上现代意义上的地租,谈不上地租是超过平均利润即超过每个资本在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所占的比例部分而形成的余额。 劳动地租

我们要考察地租的最简单的形式——劳动地租,它是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地租形式。在这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并且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

在这个场合,直接生产者每周花一部分时间利用实际上或法律上班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牲口等等)来耕种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中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在这里,无酬剩余劳动所借以表现的形式就是地租,不是利润。

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

产品地租

产品地租是指向土地所有者缴纳一定产品(实物)充当地租。它和劳动地租在表现

形式上不同,但是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正常的形式。

产品地租的前提是直接生产者已有较高的文明状态,从而他的劳动以及整个社会已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这时候的产品地租和前一形式的区别在于,剩余劳动已不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从而也不再在地主或地主代表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现在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和法律的规定。直接的强制和鞭子已经被它们代替,直接生产者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

剩余生产,是指直接生产者超过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而在实际上属于他自己的生产场所之内即他自己耕种的土地之内进行的生产,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之旁和之外的领主庄园中进行的生产。这种剩余生产,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不言而喻的常规。

在这种关系里,直接生产者能够或多或少可以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虽然此时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原来几乎是它的全部剩余部分)仍然是无偿地属于土地所有者,但是后者现在已经不是直接在劳动时间的自然形式上得到它,而是在它借以实现的产品的自然形式上得到它。

货币地租

货币地租是单纯地由产品地租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地租。

在这里,我们可以把货币地租理解为单纯由产品地租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地租,就像产品地租本身只是已经转化的劳动地租一样。它和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产业地租或商业地租不同。

生产者直接把产品的价格付给他的土地所有者(不管是国家还是私人),而不再是用产品支付。因此,一个实物形式的产品余额已经不够。它必须由这个实物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从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品生产与货币流通有一定的发展为前提。

现在直接生产者仍然要继续亲自生产至少是他的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但是他的一部分产品已经必须转化为商品,当做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就或多或少发生了变化。生产方式失去了它的独立性,失去了超然于社会联系之外的性质。

货币地租是前资本论地租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形式。它和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产业地租或商业地租不同,后者只是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纯粹形式的货币地租和劳动地租、产品地租一样,不代表超过利润的余额。

生产费用中现在或多或少的货币支出比率有了决定性的意义。但是不管怎样,总产品中的一部分一方面必须重新用作再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必须用作直接生活资料要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余额。所以,现在有了决定性的意义。虽然地租的基础已日趋解体,但还是和在产品地租一样,直接生产者仍旧是继承的或其他传统的土地占有者,他必须向他的这种最重要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即地主),以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产品的形式,提供剩余的强制劳动,也就是没有报酬、没有代价的劳动。

货币地租形式最初只是偶然的,以后或多或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从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这种转化的前提是产品有一个市场价格,并或多或少接近自己的价值出售为。

作为产品地租的转化形式并和它相对立的货币地租,是我们以上所考察的那种地租

作为剩余价值和向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提供的无酬剩余劳动的正常形式的地租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形式。

在实行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因此,从事耕作的土地占有者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租佃者。

这种转化,产生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同时又使从前的占有者拥有赎免交租的义务,从而转化为一个对他所耕种的土地取得完全所有权的独立农民。

此外,在由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的同时,必然形成一个无产的、为货币而受人 雇用的短工阶级。

随后,必然会出现同样把土地也租赁给资本家的现象,让他们把资本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与生产目的,从城市和工业基础带到农村和农业中来,成为租地农场主,使资本主义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的地租即土地价格和土地的让渡买卖,也会变为促进资本广义生产关系的重要因素。以前的剥削方式,所有者和实际耕作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地租本身,都会发生资本主义的变革。

因此,他们积累一定的财产,本人也随之转化为未来资本家的可能性也就逐渐发展起来。这些旧式的亲自劳动的土地占有者也就渐渐成了培植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温床。

分成制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分成制

分成制可以看成是由地租的原始形式到资本主义地租的过渡形式。在这种形式下,

经营者(租地农民)除了提供劳动(自己的或别人的劳动),还提供经营资本的一部分;土地所有者除了提供土地,还提供经营资本的另一部分;(例如牲畜),产品则按一定的、各国不同的比例,在租地人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租地农民没有足够的资本去实行完全的资本主义经营。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在这里所得到的部分并不具有纯粹的地租形式。它可能实际上包含他所预付的资本的利息和一个超额地租。可能是实际上吞并了租地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或者从这个剩余劳动中留给租地农民一个或大或小的部分。

但重要的是, 地租在这里已不再表现为一般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一方面, 只使用本人劳动或者也使用别人劳动的租地人, 不是作为劳动者, 而是作为一部分劳动工具的所有者, 作为他自己的资本家, 要求产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 土地所有者也不只是根据他对土地的所有权, 并且作为资本的贷放者, 要求得到自己的一份。

小块土地所有制

农民是他的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是他的主要生产工具,也是他的劳动和资本不可缺少的活动场所。在这个形式下,是不必支付任何租金的。因此,地租也就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单独形式。

尽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般已经发展起来的国家中,同其他生产部门比较,它也会表现为超额利润,不过,这种超额利润和劳动的全部收益一样,都是被农民所得。

小块土地所有制,按性质来说是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

资本在土地价格上的支出,势必会夺去用于耕种的资本。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消费。因此,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

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即使是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最终,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

小土地所有制创造出了一个未开化的阶级,它半处于社会之外,并且兼有原始社会形态的一切粗野性以及文明国家的一切痛苦和穷困。那么,大土地所有制就在劳动力的天然能力躲藏的最后领域,在劳动力作为更新民族生活力的后备力量贮存起来的最后领域,即在农村本身中,破坏了劳动力。

大工业和按工业方式经营的大农业一起发生作用。它们原来的区别在于,前者更多 地滥用和破坏劳动力,也就是人类的自然力,而后者更直接地滥用和破坏土地的自 然力。

但是,在以后的发展进程中,因为农村的产业制度也使劳动者精力衰竭,而工业和商业则为农业提供各种手段,使土地日益贫瘠,二者会携手并进。

第七章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三位一体的公式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认为,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由于物品有效用,人们才会赋予它价值。

首先,资本、土地、劳动是在任何创造效用、生产效用中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

它们各自提供了服务,从而各自有相应的创造收入,因此,它的所有者就应该得到相应的报酬。

资本—利润(企业主收入加上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就是把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切秘密都包括在内的"三位—体的公式"。

其次,因为正如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利息表现为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产物,与此相反,企业主收入则表现为不以资本为转移的工资。所以,上述三位一体的公式可以更确切地归结为:

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

这样,在这个公式中,利润这个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剩余价值形式,就幸运地被排除在外了。因此,资产阶级所谓的"三位一体的公式",掩盖了资本主义各种收入的真正来源。实际上,把资本、土地、劳动综合在一起,抹杀其间发生联系的社会形式,是非常荒谬的。因为,资本、土地、劳动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它们彼此之间是毫无共同之处的。三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就像公证人的手续费、甜菜和音乐之间的关系一样,毫不相干。

资本,是已经成为资本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本身不是资本,就像金和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资本只是在一定历史形态下所产生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只不过这种生产关系是体现在一个物上,从而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

也就是说,它是在当它被社会上某些人所独占,而同活劳动力相对立并独立化,成为压榨活劳动力的剩余价值的手段时,才转化成的。所以说,认为资本创造利息是荒谬的。

与资本相并列的土地,是完全处在原始状态中的"粗糙的混沌一团的天然物",它是无机的自然界本身。

土地的绝对肥力所起的作用,不过是使一定量的劳动提供一定的、受土地的自然肥力所制约的产品。土地肥力的差别所造成的结果是,同量劳动和资本,也就是同一价值,体现在不等量的土地产品上。因此,这些产品才具有了不同的个别价值。

我们知道,土地只是天然物而已,而价值是劳动,所以说剩余价值不可能是土地创造的。在前面已经论述过,地租只是因为对土地的所有权的垄断而产生的。它本质上是总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劳动作为这个公式中的第三个同盟者,事实上只是一个幽灵,因为如果撇开一定的 社会形式来谈劳动它是不存在的。劳动节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所以它具 有一定的社会性质。

如果把这三位一体的公式更确切地归结为"资本(所有权)—利息,土地所有权(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土地私有权)—地租,雇佣劳动—工资"它们就可以综合在一起了。

资本一利息,土地一地租,劳动一工资或劳动价格,这三对关系有一个共同点:资本逐年为资本家提供利润,土地逐年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劳动力逐年为工人提供工资。它们形成三个阶级(即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工人)的常年收入,是由职能资本家作为剩余劳动直接吸取一般劳动的使用者来进行分配的。

这个公式应该表示出可供支配的财富的各种所谓的源泉之间的联系,但是实际上, 这它又没有做到。我们可以看出,在这个三位一体的公式中: 第一,资本是一个在一定社会形式的基础上融合在一起、并且表现在这个社会形式上的生产要素。在资本旁边,直接地排上土地和劳动这两个现实劳动过程中的要素,而这二者在这种物质形式上,是一切生产方式共同具有的,是每一个生产过程的物质要素,而与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无关。

第二,在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个公式中,资本、土地和劳动,分别表现为利息(代替利润)、地租和工资的源泉,而利息、地租和工资则是它们各自的产物,是它们的果实。前者是根据,后者是归结;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每一个源泉都把它的产物当作是从它分离出来的、生产出来的东西。利息(代替利润)、地租、工资这三种收入,就是产品价值的三个部分。用货币来表示,就是一定的货币部分表示出来的价格部分。

在资本主义的分配过程中,也具有它的特殊性。利润、地租和工资是新价值(v+m)分配的结果,而不是创造这些收入的实体本身。因为把生产要素的物质性质和社会性混为了一谈,导致了把收入分配形式颠倒为价值创造源泉。

在前面论述商品的货币时,我们就已经指出了一种神秘性质,它在生产中以财富的各种物质要素作为承担者的社会关系,变成这些物本身的属性(商品),并且更直截了当地把生产关系本向变成物(也就是货币)。一切已经成为有商品生产的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都有这种颠倒。

随着相对剩余价值在真正的独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发展,这些生产力以及劳动在直接劳动过程中的社会联系,都好像由劳动转移到资本身上了。剩余价值的不同部分互相异化和硬化的形式就完成了。内部联系最终割断,剩余价值的源泉就完全被掩盖起来了。三位一体公式也就完成了社会关系的物化和对资本关系的偶像崇拜。

"三位一体公式"的理论,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错误观点形成的"斯密教条"。这一教条认为,商品的价值最终会全部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种收入构成商品价值。

亚当·斯密的贡献在于,他把利润看作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看到了剩余价值的源泉,这是"古典经济学的伟大功绩"。另一方面,它也存在着局限性。亚当·斯密又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同起来,说利润完全受所投资本价值的支配,从而否定了前面的结论。"三位一体的公式"是这一教条的进一步庸俗化。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每年新追加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会分成三部分,分别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不同的收入形式。这些形式表明,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属于或归于劳动力的所有者,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所有者。第三部分属于或是归于土地所有权的占有者。

这就是分配的关系或形式,因为它们表示出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

按照通常的看法,这些分配关系被认为是自然的关系,是从一切社会生产的性质,从人类生产本身的各种规律产生出来的关系。

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分析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它和任何其他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也是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得以产生的现成基础。

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是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因此,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所以二者都具有同样的历史的、暂时的性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有两个,下面我们分别来研究一下。

第一个特征: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他生产方式的区别在于,它使自己的产品成为商品,占统治地位并起决定作用。这也就意味着,工人自己也只是商品的出售者,因而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工人。这样,劳动就表现为雇佣劳动。

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是这种生产方式的主要当事人,他们本身不过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体现者。人格化是由社会生产过程加在个人身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是这些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

第二个特征: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

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前提是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在研究相对剩余价值进而在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时,我们已经看到,这是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特殊形式。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生产力是作为与工人相对立的资本的独立力量,所以它是直接跟工人本身的发展相对立的。

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资本家必定要把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把商品的价值,缩减到当时的社会平均水平以下。把成本价格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的努力,成了提高劳动社会生产力的最有力的杠杆。不过在这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只

是表现为资本生产力的不断提高。

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

资本主义的分配不同于各种由其他生产方式产生的分配形式,而每一种分配形式,都会同它由以产生并且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形式一道消失。

只把分配关系看作历史性,却不把生产关系看作历史性的见解,是错误的。一方面它只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开始进行的、但具有局限性的批判。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

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当一方面的分配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的生产力以及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扩大和加深时,就表明这样的危机时刻已经到来。这时,在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式之间就发生冲突。最后旧的生产方式必然会灭亡并被新的更进步的生产方式所代替。